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1 月 20 日



## 目 錄

臺北市政府 .....	5
高雄市政府 .....	42
新北市政府 .....	76
臺中市政府 .....	115
臺南市政府 .....	152
桃園市政府 .....	188
新竹縣政府 .....	223
苗栗縣政府 .....	257
南投縣政府 .....	291
雲林縣政府 .....	322



臺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已擬定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水庫潰壩避難疏散原則。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簡訊、網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外語通知書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p> <p>二、除宣導疏散撤離宣導品、防災線上電子手冊、防災公園月曆外，各里公佈欄張貼各里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疏散避難看板數量，並與各宮廟團體、公司行號合作，於農民曆上刊登防災宣導資訊；另公所於里鄰工作會報、藝文活動、防災宣導活動、電子看板等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p> <p>三、除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名冊、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呼吸器名冊等弱勢族群居民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外，亦邀請災時特殊需求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新移民及其家屬等，於相關演練時觀摩或共同參與演練。</p> <p>四、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p> <p>五、業依本司規定期限回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108 年 2 月 19 日、5 月 21 日民政局辦理「區里防災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民政局暨各區公所防救災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且 12 區皆辦理完成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課程，共辦理 15 場，共計 320 人參訓。</p> <p>二、消防局於 108 年 3 月 26、27、29 日辦理「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以及 4 月 18、19、23、24 日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針對市（區）應變中心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加強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 EMIC 操作事宜，惟所附講習講義未臻完整，建議予以補齊。</p> <p>三、於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水庫可能潰堤時市民預防性疏散演練，邀請當地社區居民、幼兒園、養護中心、里辦公處參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演練，演練翡翠水庫潰壩時應如何進行疏散撤離，並於 108 年 1 月 22、23、30 日辦理里長防救災講習。另工務局與各區公所規劃辦理各類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或說明會，邀請里辦公處及保全住戶參加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說明會。</p> <p>四、於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水庫可能潰堤時市民預防性疏散演練，邀請當地社區居民、幼兒園、養護中心、里辦公處參與演練，演練翡翠水庫潰壩時應如何進行疏散撤離。並於各區級防災疏散安置演練邀請安養機構、照護中心、幼兒園、各級學校、寺廟、慈濟、佛光山、紅十字會、百貨公司、胖卡大聯盟等各類慈善團體共同參演。</p> <p>五、區公所配合大地處每年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撤離演習。水利處於各災害潛勢地區辦理說明會，邀請各保全住戶參加並說明疏散避難路線。</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p>二、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p> <p>三、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p>針對外籍人士進行疏散撤離，如：語音撥放外語疏散撤離、新移民網站專區上放置防災知識及相關網站、訪視時向新移民宣導防災相關知識、製作相關文宣及災時外語跑馬燈引導疏散避難、放置相關文宣於旅館內、英文版疏散避難地圖。以及淹水潛勢圖資與獨居長者資料交叉比對，災時協助疏散撤離。</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00499 號函發「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於 12 月 4 日實施，合計受訓人數 10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二、該局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1,25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有建立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 7,434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596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890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12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p> <p>五、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p> <p>六、該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631932500 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作業規定，檢視內容有參照本署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p> <p>二、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634501500 號函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發各外勤單位執行，均內容詳實，具體可行。</p> <p>三、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合計 3 次，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p> <p>四、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作業。</p> <p>五、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立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六、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07年7月至108年7月30日年度有61件屬警察局權責，該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p> <p>七、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107年7月至108年7月均無重大災情。</p> <p>八、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查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107、108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135件、198人次。</p> <p>二、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p> <p>三、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8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p> <p>四、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業於104年3月31日北市警交字第10430844900號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該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p> <p>二、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業於105年2月18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p> <p>三、該局業於104年6月30日北市警保字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0432194100 號函修訂「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p> <p>四、市府預先規劃 27 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p> <p>五、配合水利處發布本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有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p> <p>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止，相關災時交通管制具體作為計 35 件、使用警力 65 人次。</p> <p>七、該局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北市警刑督字第 10535245900 號函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p> <p>八、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該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p> <p>九、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迄相關災時治安維護具體成果計有詐欺通緝 1 件、毒品 1 件。</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p> <p>二、該局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 1 次，另配合警政署演練共計 16 次。</p> <p>三、107 年 7 月 2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17267 號函轉「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該局雖未列警報試放區域，惟仍要求轄屬 14 個分局依規定辦理宣導，彙整所轄各機關宣導(照片)資料共 1,173 張照片，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張貼宣導單 3,442 處、利用村里廣播宣導 4,061 次、LED 字幕託播 45 萬 9,119 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警察局暨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 205 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 213 場、分局聯合勤教 14 次及各派出所所內勤教均有加強宣導 2 次以上，對內外均宣導落實，以上資料能在國家防災日後迅速彙整完成並燒製成光碟報署核備，對於本署交辦事項能迅速確實完成，詳細資料。</p> <p>四、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00499 號函報「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海嘯)」(本署以警署民管字第 1070163006 號函核備)，於 12 月 4 日實施，計 101 人次參訓(包含新進人員)，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學員名單、照片、簽到表、授課講義、測驗卷(空白、解答、學員作答)、測驗成績一覽表、簽呈獎勵案，課程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有介紹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大海嘯災害中釜石國小學生如何全員生還之奇蹟，其中筆試測驗優良 3 名人員給予嘉獎，教育訓練辦理成效良好，詳細資料。</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編制內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p> <p>(二)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專人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p> <p>(三)年度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充足，足見市府對雨水下水道之重視。</p> <p>(四)為充分掌握轄管雨水下水道人孔動態，臺北市政府利用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執行巡查工作，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清淤及防災等工作決策參考，創新作為值得鼓勵。</p> <p>(五)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管涵總件數為 11 件，均無淤積情形，值得嘉許，請持續保持。</p> <p>二、建議：</p> <p>(一)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p> <p>(二)於本署 GIS 展示平台中雨水下水道數化比例達 138%，顯不合理，是否將部分道路側溝長度納入統計，建議確認實際施設長度與系統建置長度正確性。</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機電統計表及水位感應器等項設施清冊(單)之內容及格式不一，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7.2%，補強執行率 85.4%，由府層級作為執行情形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主持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一、該市政府自建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於災害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演練。</p> <p>三、自建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利用 API 介接 EMIC，可上傳相關災情，並可追蹤管制、查詢。</p> <p>四、可介接 119、1999、區公所等案件，另 110 以登打方式登錄。</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依「臺北市防救災資源緊急聯絡人員名冊系統作業規定」進行抽查及管考，確保資料正確性。</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p>一、辦理消防、警政、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並辦理無線電、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p> <p>二、由「網路社群傳遞與災防資訊蒐集平臺」協助搜集輿情，災時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亦會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惟未見明文於相關作業規定。</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一、頒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均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作業。</p> <p>二、均依規定辦理。</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p>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p> <p>二、運用消防局臉書、市府 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同時透過市長網路影響力強化社群推廣成效，值得學習。</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另以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提升防災士參與及防災推廣，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p>一、監控網路流量方式佳，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資料齊全。</p> <p>二、因應資安法，確實辦理資安相關作業。</p> <p>三、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辦理優良。</p> <p>四、有關機房緊急演練，範圍可擴大演練。</p>
七	防災訊息發布	<p>一、設置「臺北市政府官方網站災害專區」及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此外，防災資訊網及相關 APP 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p>一、缺點： 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建議： 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三	應變事項	

##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一、優點： 107 年度辦理教材徵選、創意微電影等徵選活動，並針對幼兒園學童特別規劃防災教材，並訂有台北市各級學校防災應變教學綱要，具有在地防災特色。 二、缺點： 轄屬學校辦理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二	整備階段作業	
三	應變階段作業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p>一、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二、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p>一、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正。</p> <p>二、市府除水利處外之各單位，已建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由專人維管。另與全臺 21 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p> <p>三、各區公所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並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四、GPS 部份，已建置相關硬體設備，可連線監控 9 部 12 英吋抽水機災中待命及出勤資訊。</p>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p>市府無水利署經費補助，亦積極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水災防救演練，非常值得肯定。</p>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p>一、淹水調查分析資料，使用等雨量線套疊積淹水災情位置，圖資化呈現，表現非常優秀，可為各縣市政府借鏡。</p> <p>二、臺北市辦理「四大跨省市河川位臺北市轄段潛在溢堤風險分析及其應變機制委託專案服務工作」，積極掌握溢堤風險較高之區段，值得肯定。</p> <p>三、請持續檢討易積水地區防汛熱點，並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互相合作。</p>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p>水利署今年度推動相關單位溝渠清淤清水溝，因落實雨水下水道之清淤對於排除短延時強降雨有顯著成效，建議市府可繼續加強推動，並可量化相關成果併入報告，提供後續訪評參考。</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 已定期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p> <p>(三) 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p> <p>(四) 為加強督導天然業者確實辦理用戶管線設備檢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派員會同業者實施用戶安檢，並加強對用戶進行安全宣導。</p> <p>(五) 已建立道路即時施工資訊公開平台及道管中心 LINE 群組。</p> <p>(六)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七) 定期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道路管線施工檢討會議，以及舉辦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p> <p>(八) 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圖資更新情形。</p> <p>(二) 已建置天然氣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公用天然氣事業儲氣槽、配氣站、整壓站位置及壓力等輸儲設備資料。</p> <p>(三) 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四) 另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 APP 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 抽測轄管瓦斯公司 24 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p> <p>二、建議：</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油料管線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二) 輸電線路部分，宜納入測試範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p>(一) 定期追蹤漏氣地點及汰換計畫所列輸儲設備汰換情形。</p> <p>(二) 定期彙整天然氣災害案例進行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三)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已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 24 小時營運監控，搭配 APP 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 SOP 處理。</p> <p>(四) 另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優先順序。</p> <p>(五) 已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作為災情勘查通報及橫向聯繫依據。</p> <p>(六) 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災害潛勢分析：大地工程處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p> <p>二、提升坡地防災能力：制訂該市嚴謹且透明水土保持書件管理 SOP。</p> <p>建議：可將養護工程處及公所搶災人力機具納入情資，以利橫向尋求支援救災。</p> <p>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p> <p>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p>一、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針對藍色公路特性訂有防救計畫。</p>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p>一、108 年 3 月 29 日辦理藍色公路事故搶救暨防溺示範訓練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p> <p>二、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自辦空難災害兵棋推演。</p> <p>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每年辦理災防業務教育訓練。</p> <p>建議：請每 3 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乙次。</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一、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 二、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三、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哺乳區、寵物區、宗教撫慰區。</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一、各類收容場所計 290 處，均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二、訂定三級督檢機制的整備，並針對 51 所收容安置優先學校實地督訪，抽檢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設置等。 三、定期考核巡檢及督導，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一、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以因應平時物資整備、儲存及控管，並範定災害發生時物資之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二、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三、防災督考查核物資儲存採三級督檢機制，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每月針對公所工作項目進行檢核並追蹤改善，並於年度防汛期前進行督考，將督考缺失函相關單位檢討辦理。</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民間團體暨零散人力服務手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人力督導工作手冊」，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一、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召開 2 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邀請近年曾參與救災團體分享災害救助服務經驗，及防災科技發展現況，並請各團體參與相關防災研習訓練，及參與年度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二、108 年「防救災社工員暨民間團體人力教育訓練」辦理 3 梯次，參與(5 個團體)合計 150 人。災害救助研習班辦理 1 場次，72 人參訓。</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一、已於 108 年 4 月底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登載資料與網站專區公告資料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107 年計開設瑪莉亞颱風及 0908 水災專案，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p>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p>	<p>該府平時補助較高容量 UPS 不斷電系統裝設，災時以 119 送至醫院及養護中心為原則。並請該市各區公</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所向里辦加強宣導。</p> <p>所提供之轄內機構資料，皆以電子檔呈現，其中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料較一致且完整，部分老人及兒少機構資料有漏列現象。</p> <p>部分機構災害流程偏簡化，請輔導更趨完整，建議提供該縣市優質範例供機構參閱。</p>
四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三、推動「建立診所為基礎的疾病監測網計畫」，透過基層診所就診資訊偵測掌握社區疫情流行區塊與發展趨勢，俾利公衛人員能儘早介入防疫，對降低傳染病社區流行風險之努力值得嘉許。</p> <p>四、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以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處置兵棋推演。</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懸浮微粒災防演練為 108.7 辦理，惟本次訪評期間為以 107.7.1 至 108.6.30 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107.8 新增完成，尚未完成核定。</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經費編列 108 較 107 年多，108 編列 440 萬元；人力專職人員 8 人兼辦人員 15 人，共 23 人。</p> <p>(二) 整體毒災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 107 年通聯測試 473 次，108 年 194 次，相關機關橫向通聯亦有執行通聯。</p> <p>(四) 對於運作業者 2 組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自籌經費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 二、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依期限完成，物資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 三、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一、已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二、如期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三、如期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一、建置觀測系統及防災指揮圖台。 二、建置觀測系統。 三、建置山坡地巡查線上通報系統。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二、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p> <p>三、前次建議事項均列管改善，並已全數完成，值得肯定。</p> <p>四、編列災防預算部分，已編列農產業災害救助資材補助，對農產業災害重建實有助益。</p> <p>五、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災防宣導相關經費。</p>
二	整備事項	<p>一、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p> <p>二、有關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部分，已訂定低溫關懷作業流程，值得肯定，建議可於強化於農產業部門宣傳。</p> <p>三、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理、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三	應變事項	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p>一、優點：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落實主被動監測及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p> <p>二、建議： 建議依災害防救法修正「臺北市動物疫災防救對策」之名稱。</p>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一、優點： (一)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 (二)已訂定動物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處理措施等 SOP。</p>
	災後復建作業	<p>一、優點： (一)協助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透過動物防疫人員以及產業局會同各區公所經建課、農會等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 (二)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p>
	教育宣導	<p>一、優點： 進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並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p>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p>一、建議： 貴市轄區作物種類及面積雖少，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依貴市轄區重要作物(如草莓、柑橘、茶等)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教育宣導	<p>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p>一、動物疫災： 推動轄內養豬轉型措施及強化養畜禽農民正確防疫觀念與做法。</p> <p>二、植物疫災： 聘用實習植物師，具即時服務農民之優點，建議持續辦理。</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 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利用所購置之多功能環境品質監測車，機動監測環境輻射。</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7 年之核安第 24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 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建議：            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p> <p>(一) 有訂定《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作為颱風災害 EOC 運作的作業依循依據。</p> <p>(二) 分析研判會議由消防局（或專業學術單位）說明颱風動態、衛星雷達、氣象動力模式及可能降雨狀況等分析資訊，並比較各國氣象預報資料，預估颱風動態及影響時間，提出可能侵襲轄區之範圍，說明主要受影響地點、相關之災害潛勢，提醒各行政區及各單位應注意事項。</p> <p>(三) 針對特殊決策議題討論，如「疏散門啟閉」、「紅黃線開放停車」、「停止上班上課」等，則另邀請相關局處（如：人事處、教育局、交通局、資訊局、觀光傳播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媒體事務組等）人員召開，其中停班停課決策判斷，災害防救辦公室與中央氣象局、各地方政府進行天氣視訊會議，討論後之建議事項將提供北北基人事單位進行決策判斷，最後由指揮官宣布是否停班停課。</p> <p>二、建議：</p> <p>目前已有颱風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p>一、優點：</p> <p>臺北市於 104 年復航空難後即建立一套完整的災後檢討程序，於災害應變階段結束後（搜救及災情案件處理完成後）立即啟動，由主責副市長督導災害防辦辦公室辦理災後檢討，包含：蒐集問題、確認問題、擬定對策、追蹤列管、完成報告、上網公開 6 個階段。</p> <p>二、建議：</p> <p>(一) 建議加強呈現其他災害事件的檢討，如火災、陸上交通事故、地震後公所的持續營運等。</p> <p>(二)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p>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運用於市級、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共模擬 2 個事件，並針對危害進行分析，訂定整備目標。</p> <p>(三) 臺北市北水處依據臺北市一級經濟發布區用水量資料，繪製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最近一次是依據 106 年資料更新。</p> <p>二、建議：</p> <p>(一) 建議列出相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提供參考。</p> <p>(二) 建議呈現土壤液化的潛勢與後續的管理策略。</p> <p>(三) 建議說明各項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公開的平臺，及其應用條件。</p>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所述災害潛勢圖	<p>一、優點：</p> <p>有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轄區各區易致災點位；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p> <p>二、建議：</p> <p>(一) 除土石流災害，建議陳述坡地災害的定位與管理，相對應的策略。</p> <p>(二) 建議陳述液化潛勢圖資公開的回響及未來規劃。</p>
		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	<p>一、優點：</p> <p>有運用潛勢套疊技術進行潛勢圖資加值運用，包括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潛分析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類型災害有：水災災害、坡地災害、地震(液化)災害、土壤液化災害、旱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與火山災害。</p> <p>二、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 data-bbox="427 235 675 521">證</p> <p data-bbox="427 1104 675 1485">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 data-bbox="762 235 1434 521">(一) 針對潛勢區內屬於公部門辦公廳舍建物,建議作進一步的風險分析,規劃減災策略。 (二) 建議陳述市府自籌災害潛勢風險分析之計畫。 (三) 針對風險分析成果,應略述相關結論,及其呼應的對策。</p> <p data-bbox="699 533 866 566">一、優點：</p> <p data-bbox="762 577 1434 2051">(一) 針對旱災,以管網方式供水,搭配遠端監控及操作系統,可立即啟動抽水機及遙控操作電動開關開度支援供水。 (二) 108 年編列 2,000 萬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108 年度颱風、強降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工作」招商座談會檢討點位佈設。 (三) 工務局大地處建置「山坡地防災指揮圖臺」,透過介接市府資源(整合 EOC 開設災情資訊及共通圖資資料等),將災情資訊整合並視覺化(動態展示於圖臺),當土石流災情發生,可提供指揮官即時判斷進行決策。 (四) 工務局大地處為避免災時觀測影像等資料傳輸中斷,於 106 年底進行坡地防災觀測系統通訊整合,試辦 4 處土石流觀測影像由 ADSL 改為 3G 傳輸,並改善 22 處雨量站觀測 GPRS 為 4G 傳輸,將於 108 年完成 4 處土石流觀測影像傳輸改善事宜,以確保災時傳輸功能正常。 (五) 建置「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監測各地區之雨量資料,作為土石流警戒發布之參據,並於災害應變時即時提供災害及警戒資訊。 (六) 清查轄內公有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共計有 607 件,目前均已完成初步評估作業;經初評後需進行詳細評估作業共計列管 359 件,目前已完成詳細評估作業共計有 346 件,尚餘 13 件未完成,累積完成率為 96.38%;其中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月底間，共計有 37 件完成詳細評估作業。</p> <p>(七) 為促使老舊房屋加速重建，市府都市發展局已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危老重建推動師」進行協助宣導且提供相關獎勵及配套措施協助危老宅重建。</p>
<p>三</p> <p>運用多元發戒急訊通眾發災害</p> <p>多式警緊共，民能的威</p>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臺北市於 99 年 7 月建置臺北市政府防災資訊專區。當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官方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gov.taipei/">http://www.gov.taipei/</a>）隨即切換為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可將各機關的防災資訊全面彙整並呈現至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成為災害發生時，臺北市政府對民眾、媒體唯一的防災資訊彙整及發佈窗口。</p> <p>(三) 有建置臺北官方 LINE 群組，建議陳述群組跟隨人數，顯示成效。</p> <p>(四) 有建立臺北及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建議說明粉絲人數，顯示成效。</p>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一、優點：</p> <p>(一) 各區公所及社福中心皆掌握獨居老人名冊、身心障礙者名冊，獨居老人名冊會註明其身心狀況，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社工協助通知相關訊息。</p> <p>(二) 每年請衛生局轄下精神照護機構針對複合性災害（如颱風、水災）提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 51 家精神照護機構提報 108 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業於 6 月 6 日審查完畢，51 家精神照護機構全數合格。</p> <p>(三) 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某地區氣溫突然降到 10°C 或以下時，中央氣象局會發布「低溫特報」，衛生局為因應寒害帶來之對民眾健康危害，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寒害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當達氣溫達 10°C 或以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時，由醫事管理科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科室啟動寒害預防宣導與關懷服務，及醫療整備通報機制..等，期減輕因寒害造成民眾健康危害。</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優點：</p> <p>(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分別於專案檢討會議及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39 案，督導管控相關局處均已完成改善。</p> <p>(二)透過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多次專案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專家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12.07，預計今年 12 月 4 日完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並邀請弱勢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討論，以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性別平等議題災害防救對策，值得嘉許。</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 12 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每 2 年備查，值得嘉許。</p> <p>(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為估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特地召開「廣義災害防救預算定義」專案會議，完整統計貴府相關災防預算，甚為嘉許。</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總計 56 人，均為兼任(消防局調用常駐 35 人)或專任調用人員(21 人)，相關災防預算由消防局編列專款，款項金額為全國地方政府之冠，充分顯示貴府對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值得鼓勵。</p> <p>(六)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 3 個月辦理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共計召開 7 次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4 次)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項。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盡心盡力，值得獎勵嘉許。</p> <p>(八)依貴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並完成督導報告，做為改進意見，對績優單位及人員提出獎勵表揚，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二	整備事項	<p>一、積極辦理各項災防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並舉辦社區防災園遊會，提升民眾參與(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辦理15場次、參與民眾計2萬5,800人。)</p> <p>二、除依中央頒定國家防災日計畫執行外，另規劃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107年9月29日舉辦「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暨音樂會」，活動參與人數約4,800人。</p>
三	應變事項	<p>一、業依去年本室意見進行修正調整。</p> <p>二、「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年7月25日函頒修正版本，內容業依歷年災害應變時之各項檢討報告及發現之運作缺失而滾動式修正，並增列火山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分級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等機制。</p> <p>三、臺北市建有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流程圖，每日16時回報應變中心復原進度，並列入管考追蹤，機制完善。</p>
四	現地訪視－臺北市信義區	<p>一、經查信義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為106年版，市府已於105年頒訂「台北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依程序辦理編修，目前今(108)年已召開編修相關會議，預計11月第3次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於12月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二、建議可設置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中央推動之災防專責人員職系之設置，由健全災害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救辦公室組織、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順利推動相關災防業務。</p> <p>三、建議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可結合區務會議合併辦理之，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四、區公所針對災害潛勢之相對需求編列相關災防預算作系統統計，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五、貴區規劃所轄國小為收容安置場所，並以校防行政人員為協助管理，訂定收容安置計畫，充分運用志工民力，值得鼓勵。</p> <p>六、動員里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針對收容場所學校無障礙空間有提升必要。</p> <p>七、針對從事災防工作之人員，市府以全年度辦理意外險加保，值得鼓勵。</p> <p>八、防災專區內容多以文字呈現，資訊稍顯龐雜；且手機版閱讀介面不易找到防災專區入口。</p> <p>九、通報窗口完整，說明詳盡，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資料豐富，災害潛勢地圖已是最新版本，收容場所資訊完整，圖文兼備，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完整透明。</p> <p>十、相關網站連結豐富，文件下載專區資料完整，惟標示稍嫌不夠清楚簡明，可改以更顯目圖案標示。</p> <p>十一、與轄內百貨及旅館業者簽訂合作備忘錄，且因應當地鬧區流動人潮制訂專屬之避難疏散計畫；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災防桌遊，寓教於樂，俾防災觀念深入社區；與轄內多個宗教團體合作，藉由宗教團體印製之單張海報宣導災防業務相關訊息，將防災資訊嵌入居民日常生活中。</p>

高雄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p>該市已訂定各區公所防汛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高雄市杉林區等 13 區公所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p>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各行政區並依區域特性做災害防救各項準備。</p> <p>二、律定各機關相關人員如有異動，應立即通報該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新，該府亦不定期抽測，確保通訊管道暢通及聯繫資料之正確性。</p> <p>三、各行政區(區公所)利用文宣、手冊、折頁、里民防災卡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以有效資源運用，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p> <p>四、該府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將獨居老人逃生撤離計畫納入規劃，辦理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應變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五、掌握社福福利機構、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p>六、已建置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以利於執行疏散撤離事宜時與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及通報(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水保局、經發局、農業局、工務局等相關人員)等。</p> <p>七、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108年自主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共計兩梯次，並有課程講義、簽到表等資料及照片佐證。</p> <p>二、該府民政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參加108年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三、該府責成各行政區協同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並以永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執行疏散撤離暨災情人數統計、查報之分工情形、及其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執行情形。</p> <p>四、辦理「107年金山里保育新生活社區防災教學暨演練」，結合社區之里長、社區理事長、志工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暨工業區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協調會議」，藉由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使參與單位熟悉各項災防準備工作。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108 年 6 月 13 日豪雨災害查通報，佈建執行狀況表與災害狀況處理單，落實紀錄填載列入交接。</p> <p>二、值班人員上網填報 EMIC 系統 A4a 確實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三、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針對各行政區定時回報上網查察資料填寫是否正確，倘若發現未填報（漏報）及填報錯誤時，立即給予糾正補填。</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p>一、以 EMIC 系統 A4a 表填報錄影教學列入「108 年度 38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重點宣導。</p> <p>二、請各行政區對轄內易淹水地區巡查、轄內抽水站名冊、沙包整備地點及路樹（2 層樓以上）修剪、潛勢區內特殊病患、孕婦與保全戶人員行蹤掌握及備災物資整備。</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737753500 號函辦理「民防業務暨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加人員包含局本部、各分局及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衛星電話及聯合通訊測試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1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482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917 人、大型車輛共 13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7333704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災害應變作業程序」。</p> <p>二、市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三、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因應，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107 年「0702 豪雨」、「瑪莉亞颱風」、「0822 豪雨」、「山竹颱風」108 年「0419 豪雨」、「0520 豪雨」期間，該局利用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勤務及協勤民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即時通報各災害主管機關，資料詳實可稽。</p> <p>五、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六、該局依據本署 108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80030222 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害查報通報措施」，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p> <p>七、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皆能製作治安狀況摘要表，彙整員警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一、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認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災害期間合計勸離 109 件 674 人。</p> <p>三、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p> <p>四、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或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p> <p>五、該局均依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表」並通報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勸導單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4328055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所安置秩序。</p> <p>三、該局針對各收容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1853700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疏導勤務，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530880000 號函發「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p>三、該局於 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半年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所屬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崩路段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p> <p>四、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依「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p> <p>五、該局於 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半年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合計破獲刑案 1,094 件。</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5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依規畫不定期(每月 2~3 次)實施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市府多單位共同管控清淤，成效良好。</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頻率高，確有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p>(三) 首長支持認同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並增編經費辦理清淤作業。</p> <p>(四) 於氣爆後徹底清查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件數，並積極確認權責單位完成改善遷除事宜。</p> <p>二、缺點：</p> <p>本年度市府有多起路面塌陷事件，市府宜徹查原由，以釐清是否為下水道維護管理之故，並積極改善辦理。</p> <p>三、建議：</p> <p>建請市府多利用雨水下水道普查資料，進行後續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辦理中正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警示燈、蜂鳴器、柵欄等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資料有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9.0%，補強執行率 54.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無辦理自動介接。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 2 次，經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訂定實施計畫建立臉書平台，由專人監看、蒐集及發佈防救災資訊，並實施教育訓練課程，精進人員政策推廣能力。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該市檢附應變中心通報單、進駐人員簽到退簿、輪值作業工作紀錄簿、應變中心檢討會、撤除市府應變中心通報單等，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均回傳在案。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製作防災宣導微電影 15 部。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一、資料完備齊全，標識清楚容易翻閱。 二、設計資訊系統復原演練，如中斷等情況。 三、創新作法：請公所端平時檢查災時資訊服務連線狀況。
七	防災訊息發布	設置災害專區呈現路樹災情、停電戶數、土石流警戒等相關資料，並保存歷年災害紀錄。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公告警戒區部分:山竹颱風及丹娜絲颱風市府公告及傳真通報資料。

##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p>
二	資源整備事項	<p>(三)依規定完成疏散及撤離計畫，惟未將國軍納入相關計畫內。</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三	應變事項	<p>(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p>(三)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疏散及撤離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疏散及撤離之分工機制，以利任務遂行。</p>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p>一、優點：</p> <p>(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p> <p>(二)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p> <p>(一)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p> <p>(二)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p> <p>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二	整備階段作業	<p>一、優點：</p> <p>(一)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尤其是配合海洋局、經發局等單位舉辦多場海嘯、油料管線、輸電設備、工業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p> <p>(二)108年配合市府第二救災大隊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值得稱許。</p> <p>二、建議：</p> <p>(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應變作為，也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p> <p>(二)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三	應變階段作業	<p>一、優點：</p> <p>運用簡訊通傳方式，通知各校及幼兒園知悉，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p> <p>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研擬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請於汛期前函送備查。</p> <p>二、保全清冊已於 108 年 4 月更新，惟格式應統一。</p> <p>三、救災資源僅列表，應製作分佈圖。</p>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p>一、抽水機已完成發包，且自主檢查妥善率 100%，予以肯定。</p> <p>二、自主檢查表未依限提送(限期 2/28, 提送日期為 3/8)</p> <p>三、GPS 監控系統為 56%，建議可再建置。</p> <p>四、抽水機多置於空曠處，建議增設雨遮，以延長機組管線使用年限。</p>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p>一、自主社區與當地企業媒合防汛合作已有 4 個社區，且今年會再辦理 2 場媒合座談會，值得肯定。</p> <p>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系統，填寫比率為 51%，建議再提升。</p> <p>三、社區實兵演練預計完成 16 場，目前只完成 1 場，建議其他 15 場儘速辦理完成。</p> <p>四、原本提供水利署六河局的自主社區通知啓動服務，今年均未接收到資料，請改善。</p>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p>EMIC 災情通報建議市府提供窗口，統一彙整民政、消防、1999、警政等淹水資訊來源，再綜整正式淹水災情提供水利署參考，並即時確認退水資訊。</p>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p>一、市府防汛相關整備相當完善，值得嘉許。</p> <p>二、防汛業務亮點部份，108 年 5 月 31 日所辦理水災應變輪值模擬演練為無腳本演練。</p> <p>三、簡報及所呈書面資料屬年度例行性作業，建議可盤點轄區極重要保全對象於易致災區內，提出相關保護對策，如水位計、路面淹水感測器、CCTV、疏散警戒值訂定、聯防機制、抽水機預佈、防水擋板等。</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相關資料，內容尚屬完整，並定期修訂。</p> <p>(二) 辦理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p> <p>(三) 配合參與能源局執行石油業輸儲設備查核。</p> <p>(四) 參與 CIP 指定演習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高雄中央調度中心防護演習。</p> <p>(五) 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 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內容尚屬完整。</p> <p>(六) 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提供一般民眾及管線單位資訊查詢，以及建置「大高雄管線挖掘協調資訊交流 LINE 群組」及時協調整合路管線相關事宜。</p> <p>(七)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八) 除製作短片宣導外，並要求管線單位及時監控結合 APP 通報，於施工現場架設即時影像傳輸站由中心監控，未依規定辦理則裁罰之。另對於施工不慎挖損危安管線，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並要求肇責單位提出檢討及改進作為。</p> <p>(九) 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業者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十) 於 107、108 年並分別於仁武區登發國小及林園區港埔國小辦理「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各 1 場次，並辦理 3 場次沙盤推演(107.12 辦理管束六、108.4 辦理管束一、三、108.5 辦理全管束)，內容尚屬完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含工業管線)圖資資料庫，並持續更新。</p> <p>(二) 已建置高雄區域供電查詢系統，可供其他縣市觀摩。</p> <p>(三)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變電所設施相關資料，並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四) 已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管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並建立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標準處理機制。</p> <p>(五) 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及地下工業管線管束聯防組織幹部聯絡電話，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 已制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並適時更新。</p> <p>(二) 管線安全辦公室於每日人員交接時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聯繫及確認身分；另輸電線路方面，市府考量台電公司已有 24 小時報修電話專線 1911 爰不進行通報測試，以定期更新聯絡資料方式辦理。</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彙整成冊，並就管線災害統計與案例說明，內容尚屬完整。</p> <p>(二) 提供復管程序審查機制與電業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流程，內容尚屬完整。</p> <p>(三) 優點：已建立災情勘查及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並訂定 81 氣爆事件慰助金相關執行計畫。</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缺點：未列軌道運輸車輛事故應變。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缺點：災害等級及通報機制未明列，替代道路未陳列。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教育訓練演練於汛期前完成。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一、優點：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建議： (一)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專章敘明參依交通部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建議建立單一海難通報與應變窗口。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優點：旗津渡輪有辦理年度演習訓練。 二、建議： 加強辦理轄區娛樂漁船或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與應變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一、優點：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建議：加強與地區各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一、優點： 備齊各單位空難應變作業程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高雄航空站、臺中及臺北國際航空站空難災害應變程序)。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二、建議：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版本為 101 年 5 月 23 日，請改為 102 年 1 月 29 日版本。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一、系統登載之收容場所資訊，部分未標示適災類型，且管理人、聯絡人姓名欄位僅填職稱，建議改善。</p> <p>二、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未規劃弱勢族群收容區，未充分考量老人或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另建議收容所應將行政作業空間(如報到區等)及災民休憩空間(如餐廳)，納入規劃。</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一、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依災害危險潛勢分級儲備 6 類民生物資，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於轄內 83 處儲放備災物資，因應災時所需。</p> <p>二、與 100 個商家簽訂開口契約或供應協定，協助災時物資調度。</p> <p>三、目前有 6 處實體商店與 52 處物資發放站，並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以及 11 處區域型備災倉庫，協助災時物資支援配送。</p> <p>四、針對查核缺失改善，透過實地輔導訪視、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以及定期資源盤點與資訊校正，檢視各區物資儲備數量種類、食品類物資確實標示有效期限及屆期物資處理情形等項目再確認各執行單位缺失項目改善均完成。</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p>一、訂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動員意向調查表」，並定期調查轄內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將資料登錄於系統，並確實進行任務分組。</p> <p>二、建立 Line 群組，各區公所與各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保持聯繫，建立良好資源連結網絡。</p>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p>一、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說明災害支援項目及內容，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二、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p>一、避難收容處所及備災物資等整備相關資料，均依規定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每季督請各公所校對轄區內各項災害防救資訊，如有異動立即進系統修正，異動資訊公告於社會局網頁首頁及「災害整備與災害重建」專區供民眾查詢。</p> <p>三、於期限內填報衛福部。重災系統登載收容所資料與公告於社會局首頁資訊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	透過有關補助公文宣導斷電應變機制，並於市府網站公告有關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災害應變措施	<p>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一、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應彙整及編製完整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二、建議各災害套疊標準應一致。</p>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附資料，係針對該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惟未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p>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已依去(107)年度訪評建議，併入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項下。</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習成果完備，演練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演練。</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目前演練為局內等級應變演練(107.12.1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跨局處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8 月送送市府備查。</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配合警察及監理單位進行毒化物路邊攔查工作，落實業者毒化物運送管理事宜。</p> <p>(二) 建置市府救災單位 Line 群組，於第一時間掌握災害資訊與進行處置通報作業。</p> <p>(三) 108 年 1 月 12 日化學工廠火警事故，廠家確實於期限內完成通報，另環保局趕赴現場要求業者妥善處置避免環境污染，並於期限內要求廠家提送報告，另完成專家現場複查作業。</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計畫經費核銷延遲。
二	平時整備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已依期限完成，相關資訊已公布。 三、環境安全檢討部分處所請再確認。 四、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桃源區部分村里疏散避難圖需修正。 四、保全住戶名冊經抽查有空號，請再確認。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一、進行市府列管崩塌潛勢區疏散避難作業。 二、綜合各社區精進實作資料編製教材。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一、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 二、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 三、編列災防預算部份，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農作物災防(含寒害)宣導相關經費。 四、貴局建置農業氣象交易市況即時通及多元化社群媒體宣導防災，強化災防宣導機制，值得肯定。
二	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 二、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
三	應變事項	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優點： 提供完成資料，如建立雲林縣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
	災後復建作業	無。
	教育宣導	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建議：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貴市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p>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偏鄉狂犬病預防注射之推動及建立高雄市行政區流浪犬族群調查分布圖，以供防疫措施使用(詳如提報資料)。</p> <p>二、植物疫災： 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及創新作為。</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一、優點：</p> <p>(一) 高雄原民會每年度均配合辦理防災宣導及演練，並製有里民防災卡，增加居民對災害及防災的認知。</p> <p>(二) 已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適當之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於開設期間將收容處所空間依家庭及單身類別分區，以增加居民收容期間隱私及舒適性。</p> <p>(三) 高雄原民會予所轄原鄉地區建立各項災時聯絡清冊，於災時可就不同需求迅速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 市府所備受訪評資料齊全且完整，惟建議應去除非評合區間內之資料，以避免模糊本年度評核焦點。</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不完整，未來若有變動請定時檢視更新；另可將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定期通聯機制建立 SOP。</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 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                      颱洪災害 EOC 情資研判機制完整，有召集專家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團隊災害評估的需求。</p> <p>二、建議：                      (一) 目前已有颱洪災害與地震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                      (二) 建議提供範例參考，尤其豪雨事件，並註明時序流程。</p>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p>一、優點：                      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建議：                      (一) 建議列舉重要決議事項，與相關作業的調整。                      (二) 建議陳述燕巢區深水民宅地基裸露事件的檢討歷程。                      (三) 建議市府研擬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調整策略。</p>
二	建立災害調查應用機及災勢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p>一、優點：                      (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                      (二) 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發生之旗山斷層、小崗山斷層與潮州斷層。                      (三) 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毒化災風險潛勢情形，調查轄區內毒化物運作場所毒化物清單及單一容器之尺寸、貯存量與容器型態資訊，建立危害分析圖，展現於地理資訊系統。                      (四) 有設定海嘯災害的規模，及估算的災情。</p> <p>二、建議：                      (一) 呈現的區級淹水環境評分指標為 103 年，建議說明更新規劃。                      (二) 針對坡地災害，建議補充說明保全對象、對道路的影響，及因應的原則。                      (三) 地震的規模設定皆過於保守，宜述明理由與應用範圍。</p>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一) 分析高雄市易淹水區域的致災因素，並按行政區評估致災程度評等。 (二)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有委託研究改善方案，提出改善策略。</p>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一、優點： (一) 有進行轄區易淹水地區及因應對策研擬，水利局針對 107 年 0823 及 0828 豪雨高雄地區淹水檢討分析，淹水較為嚴重地區分為在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澄清路七個地區，並提出相對應的減災作為與治理工程。 (二) 有針對轄區坡地災害，提出因應策略，評估劃定易致災保全對象，建立監測及預警系統。 (三) 有針對孤島潛勢區域，提出因應策略。 (四) 有針對陸上交通事故提出因應對策，建議說明執行成效。 二、建議： (一) 建議強化重要公有建築物的風險分析。 (二) 針對災害因應對策，建議提出執行成效範例。</p>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一、優點： (一) 因應未來可能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工務局於 107 年辦理地震災害應變及決策計畫技術服務案，建置地震災害防救資料庫、地震災害決策輔助系統。 (二) 預計 108 年將針對住宅火災密度較高之前金、鹽埕、新興等三個行政區加強老舊社區住宅訪視宣導，強化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觀念。 (三) 分析 107 年住宅火災死亡案例中，即包含 3 件因精神因素引火自焚案件，推估與現代社會型態轉變，精神壓力龐大、社會經濟結構等隱性問題有關，多數非以現行火災預防手段得以因應，持續強化促進大眾防火安全、風險管理意識。 二、建議： 針對坡地災害策略，建議述明改善計畫及成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有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颱風、豪雨、低溫、高溫、清明掃墓、高雄防災通、夏日防溺、居家防火須知、萬安演習、國家防災日演習等相關防災資訊，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共計發布 70 則，目前好友人數 91 萬 2 千餘人。</p> <p>(三) 有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新聞局所屬之「樂高雄」Facebook 粉絲專頁(目前好友人數約 35 萬 6 千餘人)，發布豪與防災、颱風防災、登革熱疫情防治等訊息。</p> <p>(四) 製播短片與節目宣導，新聞局與消防局於 107 年合作製播「高雄防災通」，製作形式為 15 支 3 分鐘短片與 1 集 30 分鐘精華節目(國、臺語版)。</p> <p>二、建議：建議說明鄰里廣播系統。</p>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p>一、優點：</p> <p>(一) 以門牌系統套疊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的山崩滑質敏感區，標列出跨 17 行政區、逾 850 家的警示戶，當風水災來臨時，水利局進駐水情中心執勤後，經指揮官同意發送簡訊，一旦土石流警戒發布，就會發出自主離災提醒簡訊，對象除警示戶還包括區長、里長等，通知投入撤離。</p> <p>(二) 建立各精神護理、復健機構災害緊急聯絡單一窗口及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啟動應變機制，限時回報整備調查表，掌握各機構災情及人員安全狀況。</p> <p>(三) 即時以傳真通知高雄市各醫療機構及衛生所啟動災害應變機制，並進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p> <p>(四) 社會局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個人(獨居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建置雙向災害通報機制，於災害發生前透過 LINE 群組、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通知各項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訊，並請機構定時回復災情狀況，以利掌握最新的訊息。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減災事項	<p>一、108年6月5日召開「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缺點或建議檢討會議」會議，共計列管49項案，其中41案解除列管，8案持續列管。</p> <p>二、均依時程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要求各機關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5大基本方針及18項目標策略推動相關計畫、方案、政策法令或措施修正地區計畫內容。</p> <p>三、均依規定時程召開市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暨災害防救會報</p> <p>四、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原則上以每週開會乙次並由執行秘書主持會議，討論各項災害防救計畫及年度工作執行狀況與進度且予以管考列管。</p> <p>五、訂頒「高雄市政府108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評核項目：共計40項，協同相關局處進行38區公所訪視。</p>
二	整備事項	<p>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結合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演練。</p>
三	應變事項	<p>一、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四	現地訪視— 高雄市杉林區	<p>一、經查杉林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106年及108年辦理編修、核定及備查，符合2年編修啟程。惟市政府於106年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流程，今(108)年計畫編修、審查及備查過程中，請注意備查程序，尤其是在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可進行編修會議、專家學者或函請市府提供編修意見。</p> <p>二、依法成立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區務會議結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共召開14次，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區公所災害防救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每年召開 1 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鄉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以大愛園區活動中心為主要收容所，相關設備、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p> <p>六、山坡地面積佔全區面積 81.81%，人口有 1 萬多人，公所人力非常有限，災時如何動員整合里內居民人力，提早進行疏散撤離工作特別重要。貴區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避難疏散模式，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由收容處所即可看出平時對災害防救工作紮實耕耘，值得肯定。</p> <p>七、年度預辦理之演練宣導及整備作為以甘特圖呈現、訂定災防工作自評表、登革熱潛勢地圖，使災防工作進度一目瞭然，災後復建，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完善。</p> <p>八、如公所有固定單一窗口的電話，如 1999 專線手機，建議也可納入業務計畫內容或附件。</p> <p>九、危險物品運送資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點位及設施資訊可再補充至地區計畫中。(而非僅陳述請交通局或經發局提供)</p> <p>十、地區計畫內懸浮微粒的災害應變內容與一般水災地震的陳述相似，建議應有所差異區別。</p> <p>十一、今年 8 月 24 日院長視導白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四次工作會報後續精進事項：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應變機制(包含各類災害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妥適性，確實將其編匯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劃附錄，俾利中央與地方協同防災應變。</p> <p>十二、應變中心開會次數建議一天至少二次(目前係配合市政府工作會報直接視訊連線，後視情況開區級會議)，並以列管表進行管考追蹤。</p> <p>十三、公所防災專區網頁設置便民且完善，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p> <p>十四、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山坡地巡查作業，107 年(7-12 月)巡查 288 場次。108 年(1-7 月)巡查 394 場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十五、公所為所轄大愛園區活動中心投保為期 1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提供被收容安置之里民多一重保障，降低管理上風險，亦能保障因收容意外致傷者應有的權益，配合辦理莫拉克 10 週年活動，公所藉由復原重建心路歷程及成果分享。</p>

新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p>已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等緊急疏散避難計畫。</p>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 已建置 CBS、LBS 簡訊發送、市話、傳真、里民廣播系統、消防、警察及民政廣播車、無線及有線電視、智慧里長系統、LINE 群組、電子化發布平臺、避難疏散 APP 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p> <p>二. 運用各區公所發送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以及利用智慧里長系統、公所網站、電子跑馬燈看板及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設置避難場所指示板及引導看板。</p> <p>三. 掌握各區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各類照護機構名冊及獨居長者名冊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p>四.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包括民政（含里長、里幹事）、警政（含警察、義警、民防）、消防（含消防、義消）、志工、婦宣及救難協會、及國軍（含後備軍人）等相關人員之連絡資訊，惟有漏附部分行政區之通報名冊，建議予以補齊。</p> <p>五. 依本司規定期間回復民政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傳真，以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 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辦理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EMIC 教育訓練，訓練人數共計 17 人，並對各區公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共辦理 50 場次，訓練人數計有 1,482 人。</p> <p>二. 派員出席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107 年度 EMIC 教育訓練共 3 場，計 340 人次，108 年度 EMIC 教育訓練共 1 場，計 100 人次。</p> <p>三. 辦理里長講習，共計 29 場次，計有 1,025 人次。辦理各區里鄰長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共計 29 場次，計有 1,870 人次，另辦理 108 年度災害防救與防汛演練，共計動員里（鄰）長民眾 600 人。</p> <p>四. 辦理各區志工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共計 20 場次，計有 870 人次。辦理國軍及後備團體參與疏散撤離演練，共計 15 場次，計 70 人次。辦理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社區疏散撤離演練，共計 25 場次，計 550 人次。</p> <p>五. 依照各區為水災潛勢區或土石流潛勢區等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 5 場撤離演練。</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 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p>二. 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p> <p>三. 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p>運用科技強化救災圖資，輔導各區公所創新作為，另中和區設置多國語言的疏散撤離看板，打造友善新住民環境，瑞芳區則利用空拍機拍攝 防災演練過程，完整觀察地形提供進行分析及研判。</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 36 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二、該局辦理 107 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及 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 2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所屬各分局辦理員警(含義警、民防)災情查通報講習，計 32 場次。</p> <p>四、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6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府 11 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 25 場)。</p> <p>五、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80515230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6,775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826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596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9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六、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61255886 號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p> <p>二、該局所屬 16 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p> <p>三、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 0711 瑪莉亞颱風一級開設及 0517、0520、0528、0610、0614、0702、0721、0722、0723 大雨期間，強化三級開設、0717 丹娜絲颱風二級開設，該局均有指派警務正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p> <p>四、該局所屬 16 個分局於上述一、二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五、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1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70339110 號函修正「新北市各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六、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規定於駐地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p> <p>七、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新北市 EMIS 系統」、「110 報案系統介接市府 EMIS 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110 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運用本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八、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九、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 107 年度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導，共計開立「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212 件 229 人，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配合市府觀光旅遊局、原民局等單位，加強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導，計口頭勸導 415 件，509 人。</p> <p>三、該局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各分局依各區公所疏散避難編組表，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期間，配合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進行預防性撤離作業，計撤離 510 人。</p> <p>五、針對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均能加強巡邏或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治安維護作為。</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二、該局有訂定「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p> <p>三、該局有訂定「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p> <p>四、該局所屬各分局各依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p> <p>五、該局 108 年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地下道路段管制作為。</p> <p>六、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政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0 場次。</p> <p>七、107 年瑪莉亞颱風、108 年 0517、0520、0528、0610、0613、0702 大雨及 0717 丹娜絲颱風期間，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浦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7處)及越堤道(32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p> <p>八、該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以維持災時治安，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p> <p>九、警察局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澈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p> <p>十、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346件、293人，有資料可稽。</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22處，均有資料可循</p> <p>二、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4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4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試放率100%。</p> <p>四、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07年9月18日(第1梯次)及9月20日(第2梯次)，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705.12 公里為全國建設長度最長之都市，實施率更提升至 88.87%，建置成果值得嘉許。</p> <p>(二)每年實際清淤長度皆逾 100 公里，清淤量體亦達 5 萬立方公尺以上，落實市區預防積淹水工作，執行成效值得肯定。</p> <p>(三)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水位計觀測系統及界接既有 CCTV 系統，且推動道路淹水感測系統，除可即時觀測水位高度，更利防災控管、災害預防及設施維護管理作業，防災減災工作值得肯定。創新作為成效卓著，值得效法。</p> <p>(四)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五)於汛期間對轄管抽水站進行預抽強化機制增加雨水下水道蓄洪空間，防範強降雨帶來積淹水災情，減低民眾生命財物損失，創新作為值得肯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針對管徑 120mm 或以下部分仍可以 TV 檢視是否有管線不當穿越影響排水情形。</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LED 警示看板、蜂鳴器、監視器 CCTV、柵欄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及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等資料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9%，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一、該市自建 EMIS 系統，並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於災害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演練。</p> <p>三、自建 EMIS 系統上已針對每種案件設定權責單位，建立群組，並可加派其他單位。災情通報案件已有分工，並可追蹤管制、查詢。</p> <p>四、可受理 110、1999、區公所等案件。</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一、該市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並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依前述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抽查及管考，同時利用首長視察、災防深耕計畫、會報等時機進行抽查，確保資料正確性。</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p>一、依「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分消防、警政、民政進行訓練。另設置「公寓大廈防災專員」，值得學習。</p> <p>二、平時及災時均規劃專人(平時 2 人、災時 8 人)針對網路社群蒐集情資，並訂有相關規範。</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一、頒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均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作業。另訂有水災強化三級開設、雨情巡查、強化水域安全及防災防寒機制，值得學習。</p> <p>二、均依規定辦理，歷次開設解除後，均召開檢討會精進。</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p>一、規劃 6 大類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成效，成果豐碩。</p> <p>二、運用臉書、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同時辦理社群媒體經營之教育訓練，值得學習。</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其中參與防災知識模擬考人數為全國之冠，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p>一、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資料齊全。</p> <p>二、確實落實資訊教育訓練，且自行辦理妥適。</p> <p>三、因應資安法，資訊安全應變程序可再熟悉。</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七	防災訊息發布	<p>一、設置「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同時利用臉書、LINE 及新聞跑馬燈發送相關即時</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資訊。另建有「智慧里長」系統，發布公務訊息及通報。此外，防災資訊網及各區公所網站均與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p> <p>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p>
八	<p>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建議： 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三	應變事項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p>一、優點：</p> <p>(一)編撰有防災教材教案、出版防震避難疏散 QA 手冊等特色教材提供所轄學校使用。</p> <p>(二)將課程計畫融入防災教育情形納入訪視指標。</p> <p>二、缺點：</p> <p>轄下學校辦理災害整備、緊急連絡人建置、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p>
二	整備階段作業	
三	應變階段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防汛熱點與防汛器材放置點圖模糊，另建議可標註高程，以說明防汛備料存放地區尚無因淹水導致無法使用之虞。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p>一、移動式抽水機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已有進行預佈點位檢討，亦有配合 0520 豪雨、0702 豪雨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值得肯定。</p> <p>二、區公所似未皆出席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改進。</p> <p>三、本年度自主檢查提送期限以及機組妥善率建請再予加強辦理。</p>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p>一、市府自 105 年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起，社區皆有持續運作，且期間社區多有獲獎，值得肯定。</p> <p>二、29 區公所共有 63 處防汛熱點，惟對應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比例似乎不甚對等，其他未有主防災社區之熱點，建議應持續推動設置。</p> <p>三、新北市幅員廣闊，若能與在地企業、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應有助於協助同仁現場應變作業，提升救災效能。</p>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p>一、氣象局提供 Qplus 系統尚有提供雷雨胞及閃電資訊，建議市府於應變時可參考利用。</p> <p>二、108 年 0722 豪雨事件未配合本署應變小組開設，及於 EMIC 上傳新北市區之災情。</p> <p>三、經抽查 0520 部分 EMIC 之災情通報資料，其處理情形僅寫「已派員處理完畢」，未詳填是否退水資訊。</p>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p>一、抽水站抽水機於颱風前預先抽水，降低淹水機率，值得肯定。</p> <p>二、河川破堤施工相關單位已有機制進行列管，雨水下水道因其他鄰近工程開挖損壞或改道，可能導致淹水，建議亦應有相關管理機制。</p> <p>三、防汛備料及抽水機數量充足，惟較集中於市區區域，北海岸(金山、萬里、貢寮等)地區若於颱風期間需支援時，似乎較不易依市府應變機制於 2.5 小時內抵達，建議可考慮將部分防汛備料及抽水機部設點位改至北海岸鄉鎮公所，可利區域調度聯防。</p> <p>四、去年度起覽勝橋封堵權責有調整，雖屬新工處應辦工作，惟建議市府於颱風期間亦與該處與區公所保持良好聯絡，並適時提醒水情資訊。</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 已定期修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已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辦理 7 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p> <p>(三)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p> <p>(四)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電業設備查核業務。</p> <p>(五) 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由各管線單位進行施工申請與管線套繪，並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每日道路挖掘進度。</p> <p>(六) 「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機制。</p> <p>(七) 定期針對管線淺埋、道路挖掘未結案案件辦理督導會議；另並已完成行動模組之建置，開發施工打卡及退場打卡功能。</p> <p>(八) 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p> <p>(二) 已建立電力、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三) 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電信業者)，並與各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p> <p>(四) 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風水災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計畫」並定期更新連絡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已與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及緊急聯繫 LINE 群組，並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將台塑石化公司納入通報測試之對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 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並辦理教育訓練。</p> <p>(三) 已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p>二、防救災科技應用:積水阻斷通行或災情，愛波麗士進化 APP 可橫向間接新北市交控中心及 EMIC。 建議：可持續採跨局處定期演練或教育訓練。</p> <p>三、建立北北基桃防救災支援平台。 建議：可跨縣市演練或教育訓練或建立第一線橫向聯繫機關名單。</p>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p>一、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為強化藍色公路救災能量，交通局與消防局攜手合作，打造一搜水域救援專用工作船「滬尾 1 號」。</p>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p>一、108 年 5 月 4 日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舉辦「108 年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p> <p>二、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一、優點： 108 年 4 月 11 日地區業務計畫納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入避難場所。</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一、針對轄內 572 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並針對收容處所擇定及潛勢判定流程之外在安全性及建物結構及設施設備之消防設備與結構等內在安全性予以檢視）。</p> <p>二、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p> <p>一、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p> <p>二、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p>三、於重災系統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p> <p>四、訂有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防災物資整備檢核計畫，針對查核缺失進行改善追蹤。</p> <p>一、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救災團體總數 315 單位，100%可參與救災工作。並登錄衛福部志工系統。</p> <p>二、將全數團體依照各區在地之民間志願團體的專長、特性及平時合作之經驗，將災時各任務編組分派予團體。依救災社福</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志工服務及調度計畫訂定之工作內容，分為三大組別。</p> <p>一、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志工團體聯繫會議，及針對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並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p> <p>二、辦理 29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及系統訓練。</p> <p>三、結合各類災況之收容安置演練，計辦理 60 場以上收容安置演練。</p> <p>一、已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惟抽查有部分公所開口契約內容及品項登錄尚有缺漏。</p> <p>二、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p> <p>三、登載於網站首頁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計 560 處，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107 年 9 月 9 日豪雨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p>	<p>一、該府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圖。</p> <p>二、相關資訊已函發公文由里長轉知民眾。</p> <p>一、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有 2 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考量周密，並有繪製後送安置路線。</p> <p>二、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惟建議將停業機構移除。</p> <p>三、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p> <p>四、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多場專家學者實地輔導、聯繫會報宣導、於網頁設置主題專區宣導並發文周知、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盤點造冊、輔導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及辦理機構公安成果觀摩。</p> <p>五、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96%(含老福、身障、兒少、兒托)。</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一、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將緊急意外事件包含在內。</p> <p>二、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制。</p> <p>三、107 年 10 月 18 日於新北市愛新發展中心結合消防、社政、衛生、交通、警政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p>
四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機構參與率合計達 60% 以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該府有關推動社政型防災社區提升偏鄉物資運補能量、推動社福機構全面防災士認證、強化避難收容處所整備項目，及修訂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弱勢人口團體意見等，具有績效，值得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三、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針對轄區出現今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執行斑蚊誘卵桶校園/社區推廣及強化菜果園高風險管理之登革熱防治創新事蹟，結合校園防疫小尖兵、社區防蚊師、社區志工合作執行社區斑蚊密度調查，並將結果回報衛生單位進行必要之防疫介入，對實際疫情控制與強化全民防疫責任有正面示範效果，值得肯定。</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轄區應變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及後送機制演練，以及衛生局參與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並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相關演練。</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納入多項創新及積極作為。</p> <p>二、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備查。</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經費編列 108 較 107 年多，108 編列 637 萬元 (增加 27.4%)，人力專職人員 3 人兼辦人員 2 人，共 5 人。</p> <p>(二) 完成 4 場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整體毒災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 無預警災害應變抽測，108 年度電話測試，共計抽測 403 家次；現場無預警測 107 年度辦理 14 家次，108 年度已辦理 4 家次，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相關機關橫向通聯亦有執行通聯。</p> <p>(四) 完成年度多場演練及毒災線上演練 4 場次跨局處「毒災事故模擬沙盤推演」。</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 (含線上演練及兵推) 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經費。 二、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均依期限完成，部份疏散避難圖於訪評後即更新。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一、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如期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一、建置 LINE@ 機器人。 二、CCTV 監控土石流潛勢溪流。 三、辦理企業防災。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二、訂定業務計畫邀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討論，值得肯定。</p> <p>三、編列災防預算部分，建議可將宣導相關經費列入。</p>
二	整備事項	<p>一、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p> <p>二、建議可於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加入農作物防災(包含寒害)宣導。</p> <p>三、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村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p>四、有關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部分，除以「平地氣溫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24小時」為啟動緊急應變標準外，建議可參考台北市社會局及衛生局訂定低溫關懷做法，訂定低溫關懷作業流程。</p>
三	應變事項	<p>有關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部分，建議研議倘疫情擴大非業者及市府可自行處理之處理機制。</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p>一、優點：</p> <p>(一)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落實主被動監測及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p> <p>(二) 已將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列入防救計畫。</p> <p>(三) 動物保護網 Line@平台、智慧里長系統、群發信件、公文、24 小時疫情通報專線、講習宣導會、產銷班會、手機簡訊、臉書、Line 群組及新聞稿、畜牧場訪視等，加強與民眾之溝通。</p>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一、優點：</p> <p>(一) 針對相關防疫人員辦理動物疫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依新北市政府動保處、新北市農業局及新北市政府等三級應變機制演練各項處理措施，以強化災害防救應變體系。</p> <p>(二) 已訂定動物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處理措施等 SOP。</p>
	災後復建作業	<p>一、優點：</p> <p>(一) 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並於災害發生時，對受災畜牧場進行後續追蹤。</p> <p>(二) 編列年度預算 39 萬 8,000 元，成立撲殺補償評價小組，並以 24 小時防疫專線 (02)29591781 協助復養重建之諮詢，建立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p>
	教育宣導	<p>一、優點：</p> <p>(一) 配合活動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並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p> <p>(二) 針對業務做通盤性檢討，並邀請專家講授動物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防疫人員專業技能，培訓專業人才。</p> <p>(三) 動物疫災發生時，為增加救災備援人力，邀請專業社會人士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優點：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以落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三、 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p>一、動物疫災： 動物保護網 Line@平台、智慧里長系統、群發信件、公文、24 小時疫情通報專線、講習宣導會。以 24 小時防疫專線(02)29591781 協助復養重建之諮詢。</p> <p>二、植物疫災： 所提柑橘黃龍病潛劫分析，屬病蟲害防治文件，建議應做深入分析，另外亦可依柑橘類作物重要病蟲害，由監測、通報、預警、防治等訂定整體性作業流程。</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一、優點：</p> <p>(一) 為辦理三鶯及溪洲部落安遷作業，原民局長期與部落族人透過溝通建立互信關係，除利於安遷作業順利進行外，亦提高災時疏散撤離效率。</p> <p>(二) 原民局辦理三鶯、溪洲部落安遷作業期間與居民透過三三三模式，讓部落族自力造屋，讓族人擁有其文化特色及尊嚴的家屋。</p> <p>(三) 陸續推動烏來區各里成為防災社區，並持續規劃複訓作業，提升居民防災觀念，災時各里之間互助合作，達到社區防災自主。</p> <p>(四) 災時收容處所開設期間原民局派員至現場陪伴居民，並擔任族人與政府間溝通之橋梁。</p> <p>(五) 收容安置處所確實區分為家庭照護及單身男、女區，並依居民性別發放所需物資，提升居民安置期間隱私及舒適性。</p> <p>(六) 原民局與部落頭目建立溝通平台，以利災時即時掌握部落狀況。</p> <p>(七) 原民局防災承辦人對局內各項防災業務相當熟捻，評核期間明確表達本次評核重點及亮點項目，專業及工作精神值得鼓勵。</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有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7 年核安第 24 號演習及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二、建議： 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p> <p>(一) 新北市的汛期雨情監控除由 EOC 常時開設人員隨時監控外，另委託天氣風險公司隨時提供劇烈氣候情資、氣象專業判斷與咨詢（如鋒面及午後強降雨）。EOC（三級開設）如獲知鋒面來襲或劇烈氣候情資時，立即採取守視，隨時監控天氣變化，並通知相關單位預為準備及因應。</p> <p>(二) 有具體說明，CEOC 傳真通報資訊的處理情形。</p> <p>(三) 自行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建置專屬之災害防救資料庫「智慧防災資料平臺」，整合與處理各類災害資料（如災情、情資與防救災資源），即時監測試管河川水位、抽水站運作狀態、橫移門開啟關閉狀態、河濱公園積淹水狀態、移動式抽水機運作狀態、社區邊坡及道路邊坡智慧示警平臺、九份地滑區之滑動潛勢，建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p> <p>二、建議：</p> <p>目前已有颱風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p>一、優點：</p> <p>(一) 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詳實記錄應變過程與時序，建檔存參。</p> <p>(二) 有針對重大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檢討報告，其中豪雨事件的策進作為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天氣晨報提供預報資料予府一級長官知悉，並滾動更新。</li> <li>2. 專人輪值守視，監控天氣變化，有劇烈天氣情資通知相關單位預為準備或留守因應。</li> <li>3. 必要時提前強化三級開設，並依災情狀況與降雨情形提前二級開設，且請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進駐指揮。</li> </ol>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 針對小範圍行政區，授權各區長、校長更大彈性應變空間，並由教育局主動掌握轄內大專院校及各級私立學校停班停課情形。</p> <p>5. 於 EOC 二級以上開設時開啟「防災資訊網-災時專區」，由各局處及區公所將防災資訊同步發布於災時專區，提供民眾即時獲取最即時、正確訊息。</p> <p>(三) 檢討會議有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建議：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二	輻射災害救災計畫會議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運用於市級、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共模擬 3 個地震模擬事件，並針對危害進行分析，訂定整備目標。</p> <p>(三) 新北市水災災害潛勢圖係分別以長延時降雨及短延時降雨兩種情境進行淹水潛勢模擬，以掌握不同降雨情境之淹水潛勢情形，供防災規劃參考之用，長延時降雨圖資均以 24 小時累積降雨 450 毫米為模擬情境，短延時以 6 小時累積降雨 350 毫米及 0823 中南部的降雨資料之情境。</p> <p>(四) 新北市於淹水潛勢圖面增列歷史淹水災點資訊，將近年淹水之點位資料標註於圖內，同時參考模式推估之淹水範圍及過去曾實際淹水之點位位置。</p> <p>(五) 新北市 IMAP 網站，已整合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各類管線分布情形，彙整於單一網站提供查詢，可查詢項目包括輸油系統、供氣系統、供電系統、共同管線、汙水系統、供水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等多種管線位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六) 每年年底有針對該年度發生之災害建置災情斑點圖，繪製火災、坡地災害以及水災災害斑點圖，完整建立各年度之歷史災點地圖。</p> <p>二、建議： 建議列出相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提供參考。</p> <p>一、優點：</p> <p>(一) 有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轄區各區易致災點位；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調查本轄區形成孤島區。</p> <p>(二)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交通局每年依據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10 大易肇事路口後，邀集道安顧問及各路權管單位進行會議研商，並擬定改善措施及現場會勘確認施作項目，後續持續列各路口改善情形；以 107 年 10 大易肇事路口為例，經列管與後續改善後，與 106 年同期比較，事故件數共減少 94 件，下降幅度達 24.8%，其中以中和區中山路與員山路口減幅 (-37%) 最高。</p> <p>(三) 針對火災，運用近 5 年火災事件資料進行火災風險率評估，製作火災風險度圖資，逐年運用最新之火災統計資料，更新火災風險推估結果。</p> <p>(四) 針對土壤液化，工務局配合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辦理中級土壤液化圖資製作，105 年第一期完成板橋、新莊、三重、蘆洲、泰山及五股共 6 區之土壤液化圖資，106 年第二期完成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中和、永和、新店及汐止共 8 區之土壤液化圖資，107 年公開圖資，開放民眾查詢。 (<a href="https://www.liquid.net.tw/NewTaipei">https://www.liquid.net.tw/NewTaipei</a>)</p> <p>(五) 107 年為調查更新新北市轄內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請各區公所重新評估並提報轄內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各區公所共計提報 6 區 23 處；後續針對 23 處地點進行災害潛勢套疊及評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經綜合考量將新北市易形成孤島區域調整為 1 區（烏來區）5 處，規劃易形成孤島地區相關因應措施。</p> <p>二、建議： 建議陳述液化潛勢資料公開，民眾之反應。</p>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一、優點： (一) 有運用潛勢套疊技術進行潛勢圖資加值運用，包括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潛分析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類型災害有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土壤液化。 (二) 於深耕計畫推動期間，運用該計畫經費，請協力團隊繪製（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並配合需要進行相關套疊工作，未有深耕計畫推動之年度，新北市自行編列預算推動延續計畫，每年皆有協力團隊可以協助圖資製作與更新工作。</p> <p>二、建議： (一) 針對潛勢區內屬於公部門辦公廳舍建物，建議作進一步的風險分析，規劃減災策略。 (二) 針對風險分析成果，應略述相關結論，呼應對策。</p>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一、優點： (一) 通知全校師生即時採取「趴下、掩護、穩住」等防護作為以降低強震傷亡。並製作「新北市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檢核表」，辦理每季定期自主檢視並回傳檢視結果予教育局。 (二) 建立土地開發之出流管制計畫控管，土地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三) 成立新北偵水志工，水利局透過偵水志工計畫之執行，期能達成運用民間資源及力量，集結「凝聚地方民眾防汛意識」減少臨災損失並建立永續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境；訂定「積(淹)水災情巡查機制」，提前至區公所待命，即時至現場積淹水巡查，掌握災情。</p> <p>(四) 運用 CCTV 進行易淹水地點監看，105 年將易積淹水地點比對警察局與交通局設置之 CCTV 地點，擇可運用 CCTV 進行監看之易淹水點位，108 年共計 856 處易積淹水地點，皆有 CCTV 可監看，並於 4 月完成開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災防辦防災人員、區公所及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指揮中心各 2 名監看人員權限。</p> <p>(五) 建立火災搶救資料庫，消防局針對境內搶救困難地區及高危險特定建築物進行調查及建立地點清冊，並針對各搶救困難地區擬定火災搶救計畫、製作搶救圖、搶救部署圖等火災搶救時所須資料，並將前述各項資料彙整於火災搶救資料庫，當有須要時，可於火災搶救資料庫查詢各搶救困難地點之相關資訊，以及搶救計畫及搶救圖等資料。</p>
三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緊急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威脅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有建置新北市防災資訊網災時專區，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含)以上時，原防災資訊網(<a href="https://www.dsc.ntpc.gov.tw">https://www.dsc.ntpc.gov.tw</a>)將自動導向至災時專區提供民眾查看災害即時資訊。</p> <p>(三) 有建置新北官方 LINE 群組，建議陳述群組跟隨人數，顯示成效。</p> <p>(四) 有建立新北及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建議說明粉絲人數，顯示成效。</p> <p>二、建議：</p> <p>建議呈現市府拍攝的防災宣導短片，科普防災資訊。</p> <p>一、優點：</p> <p>(一) 有協助輔導區公所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並納入相關計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針對避難弱勢人員於清冊特別註記，災時若需疏散撤離，即可依據清冊針對避難弱勢人員進行優先撤離，並安排適當之交通載具及疏散撤離方式。</p> <p>(二) 推動防災社區，輔導社區建立社區內避難弱勢清冊，培訓在地社區專業人才，建立及加強社區防災意識，105年起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警察局、原民局、教育局及消防局共同遴選，土石流、淹水及山坡地社區等高災害潛勢或有歷史災害之社區（里）優先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107年及108年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p> <p>(三) 建立社福機構災害及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訂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並於108年修訂納入：設置2區以上之防火區劃；製作垂直及水平避難逃生圖；評估易致災位置、危險因子分析及住民疏散能力分析，並確實督導機構針對可能遭遇災害類型，依其自身資源進行應變規劃。</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優點：</p> <p>(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分別於專案檢討會議及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27 案，督導管控相關局處辦理，另有 11 案列入減災 2.0 專案持續辦理中。</p> <p>(二)透過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多次專案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專家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8.05.13，據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05.11，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並邀請弱勢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討論，以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性別平等議題災害防救對策，值得嘉許。</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 年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 29 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每 2 年備查，值得嘉許。</p> <p>(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為估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運用「減災對策 2.0」方案，持續管控各項防災對策推動情形，值得鼓勵。</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總計 47 人，專技人員編制 18 人，消防人員 29 人，結合其他單位兼任整合相關人力資源。相關災防預算逐年提升，顯示貴府對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值得鼓勵。</p> <p>(六)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季召開 1 次，並召開會前會，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共計召開 37 次會議、派兼人員工作會議 4 次及 12 次深耕四方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4 次)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盡心盡力，值得獎勵嘉許。</p> <p>(八)定期辦理 29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督導，並完成督導報告，做為改進意見，對績優單位及人員提出獎勵表揚，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二	整備事項	<p>一、積極辦理各項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企業防災推動說明會等。</p> <p>二、防災宣導多元化：公車、捷運、鐵路、一氧化碳居家訪視、校園防災輔導團等，項次多元。</p>
三	應變事項	<p>一、修正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0606)、新北市各類災害防救表準作業程序，以全災型 SOP 撰寫。</p> <p>二、利用今年上線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災訊 E 點通，有效以提升防救災指揮應變效率。</p> <p>三、大幅運用智慧防災科技，自動感測災害示警訊息，及時預警：如增設路面淹水感測器、坡地監測感應器、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空品微型感測器等。</p> <p>四、研創交通敏感地區緊急應變機制，可透過交控中心告知用路人避開災害路段。</p> <p>五、善用每日協力團隊提供早晚兩報新北市各區短研時強降雨發生機率，以防災 LINE 群組通知各區，以利各區及早準備，因應可能致災之強降雨。</p>
四	現地訪視— 新北市深坑區	<p>一、深坑區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 2 年時程編修，編修過程召開過 2 次編修會議，並依市府所頒之「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於 8 月報請市府災害防救會報辦理備查完成。</p> <p>二、成立民政災防課專責處理災防業務，並兼辦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建構完整災害防救體系，需要有組織、人力及經費等因素，後續請配合中央災害防救職系之設置及運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利用主管晨報、區務會議及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等相關會議作為災防工作會議，掌握災防議題，值得肯定。</p> <p>四、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分汛期前、後各召開一次，符合需求，相關列管事項之預計完成時程均列在年度最後一天，請提列具體時間，提升執行成效。另，108年8月5日單獨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召開臨時災害防救會報，未見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管考，建議未來有類似情形請依正常會議進行災防議題研議及列管事項進度管考。</p> <p>五、災防經費預算統計歸類易有遺漏，還請多費心收整、統計及歸納分析，以利災防業務之推動。</p> <p>六、以市民活動中心規劃做為收容安置場所，動員居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充分運用民間志工，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對於少數居民收容安置，與轄區內飯店簽訂互助協議，提供優質優惠住宿場所。</p> <p>七、各項災害整備情形：  (一) 民生物資配送路線及替代路線皆有規劃。  (二) 每月定期盤點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三) 獨居老人及使用維生器材人員名冊定期更新。</p> <p>八、防救災演習、訓練及宣導：  (一) 108.07.04 辦理區級颱風災害無腳本兵推，各里里長皆參與，兵推里長亦有角色，推演後有專家講評及檢討報告。  (二) 保全戶逐戶訪視宣導(108年1月25戶69人)  (三) 每年觀光人數眾多，建議日後可多朝強化觀光區災害防救宣導及各類災害無腳本演練。</p> <p>九、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更新至最新(納入懸浮微粒災害)。  (二) 運用 EDP(全災型智慧指揮監控中心)進行災情管理，提升災時應變效率。  (三) 每日掌握可能發生之短延時強降雨資訊。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主要承辦加入市府 LINE 群組，運用每日上午 11 時、17 時之當日午後及晚間風險評估報告，研判是否有強降雨之可能，隨時啟動災害應變機制。  (四) 建議可考量將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作業機制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如聯合服務中心開設機制等細部作業程序及分工。</p> <p>十、收容場所(昇高活動中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 規劃細緻，設備完善，設有聯合服務窗口。</p> <p>(二) 編製災民手冊，報到時直接將所有資訊呈現於手冊，含災害救濟事宜，民眾可依手冊資訊申請相關補助。</p> <p>(三) 物資登錄使用究平安收容安置 APP，民眾領取物資時掃描 QRcode 即登錄領取相關資訊，隨時可掌握物資數量。</p> <p>(四) 原規劃收容最大人數 154 人，依現場演練呈現情形，如需設置各功能空間，實際收容人數可考量調降。</p> <p>(五) 平時演練與災時實際可動用人員一定會有落差，務必隨時檢視在市府不支援人力情況下，區內可動用之人力調配及分工。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後之人員輪班機制、開設日數及志工協助事項等。</p> <p>十一、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進行災防通報資訊；災防專區「災害示警」無連結，請修正。</p> <p>十二、公所自行設置「自動雨量紀錄器」及「風速風向計」，並以電腦即時觀測，並結合觀看 CCTV 或路口影像監視器，用以判斷災害發生時是否需要啟動運輸機制，值得其他縣市參考。</p>

臺中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9 區均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含括「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各區公所多元通知疏散撤離方式，有里廣播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區公所電子看板、宗教寺廟電子看板、即時通訊軟體、簡訊系統、里守望相助隊、愛鄰守護隊、手持衛星行動電話、各式防災車輛&amp;車裝無線電、一般市話傳真&amp;衛星電話傳真、網路傳遞資訊、個人無線電對講機、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各區重大事件」LINE 群組。</p> <p>二、各區公所皆有透過各式會議、里鄰長活動或民防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內含文宣、折頁、宣導品、避難看板、簡易疏散避難地圖。</p> <p>三、均已掌握市社福機構、獨居長者、水災、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另掌握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設備身障者之保全名冊。</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且納編警政、消防以及民政人員，並已更新至108年度。</p> <p>五、內政部108年4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210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年5月3日前填報資料回復，本市以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1日府授民行字第1080091833函復。</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除參與消防局辦理之講習外，亦請各區公所辦理 EMIC 系統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各區公所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 EMIC 系統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共計參訓 692 人；29 區各區公所皆辦理 108 年度災情查通報訓練，共計參訓 6,247 人。</p> <p>二、108 年 5 月「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含「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通報表」填報解說，共 163 人次參與。</p> <p>三、每年度均辦理災害防救宣導講習，內容包含疏散撤離宣導，邀請里鄰長及里民參與。108 年度臺中市防汛宣導講習，共計 10 場、108 年度臺中市土石流宣導講習計 3 場、108 年度臺中市防汛兵棋推演計 9 場、108 年度臺中市土石流兵棋推演計 4 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四、每年度均辦理災害防救實兵演練，並納入志工及民間機構參與疏散撤離演練；臺中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五號)演習演練(108 年 5 月 23 日)，納入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臺中市穿山甲救難協會、臺中市義行救難協會等其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五、臺中市東區 108 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8 年 4 月 11 日)、臺中市梧棲區 108 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臺中市霧峰區 108 年度土石流防災實兵演習(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局同仁依據災害輪值表，均確實交接輪值並填寫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單。</p> <p>二、於災時均依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按時填寫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p> <p>三、均正確填報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於備註欄註記特殊情形。</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p>平時愛鄰守護隊主動關懷弱勢民眾；「各區重大事件」LINE 群組；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計畫業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80112642 號函頒；臺中市各區公所與企業、團體共同合作設立「防災避難看板」，於 107 年底臺中市 29 區區公所已完成 29 面「防災避難看板」；推動「韌性社區」。</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該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 236 人。</p> <p>二、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700625521 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34807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6,471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2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005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五、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p> <p>六、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中安民管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p> <p>七、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中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60034055 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50076765 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p> <p>三、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總計開設 69.5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 48 件、動員警力 2,194 人次、民力 225 人次，共計指派資訊室主任陳祥麟等 8 人進駐參與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五、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六、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七、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八、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並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抽查勤指中心 e 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p> <p>九、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07981 號函將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陳送市府核備，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 1,563 人；另各分局均依照該局 108 年 1 月 4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00355 號函規定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一、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671 件、3,032 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有書面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271 件、1,191 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 2 件 2 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彙整「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救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科技中心 108 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p> <p>三、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中市警交字第 1080047659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二、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 7 月 11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於「0823 豪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 8 月 24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烏日分局轄內南勢溪水位高漲，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向，自 8 月 24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p> <p>四、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 80 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p> <p>五、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假日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p> <p>六、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80050084 號函發「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1 份，各分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p> <p>七、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p>八、該局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間，偵辦森林法(濫墾林地、山坡地) 8 件 18 人、盜採砂石 1 件 11 人，績效良好，積極查辦可能造成相關災害之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p>
六	防空系統發布	一、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海嘯警報	<p>二、查該局 107 年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76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108 年 1-8 月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另臺中市政府專案列管易積淹水路段為優先重點加強清淤並作滾動式檢討，且側溝清理長度達 1,627 公里，成效良好。</p> <p>(二)108 年度清淤計畫清淤長度 20 公里，已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持續落實汛期前防災整備工作。</p> <p>(三)所列管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共 171 處，經市府表示清查無中油管線，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7 年底止已全數改善完成，管線穿越管控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04%，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30.04%，仍有加強空間，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蜂鳴器等相關設施資料建置，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缺點：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8.3%。</p> <p>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一、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區公所人員，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p>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1999 災情資料已介接 EMIC。</p> <p>五、各局處人員皆能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二、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另 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業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新聞作業規定」，內容規範社群網路及 line 之應用處理，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公關股負責辦理。</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一、經查瑪莉亞颱風，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2 時 30 分將該市納入陸上警戒區，該市於 10 日 8 時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p>一、經抽查該局有辦理韌性社區民眾推廣說明會、家戶訪視宣導、海報張貼、地方電視臺採訪報導等宣導事項，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二、利用台中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進行防災宣導，另於 Facebook 設有「防災啟步走」粉絲專頁，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 11.1%。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四、辦理「防災及防火宣導嘉年華活動」、「公私立中小學防災教育園遊會」，並拍攝微電影，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p>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段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確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因應資安法上路，應加強資訊安全認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貴單位為 C 級機關，資訊安全作為應更為謹慎。</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五、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p>
七	防災訊息發布	<p>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市府網站開設「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公布災情統計、工作會報紀錄、停班停課資訊、停水停電查詢等相關防救災資訊。另於 Facebook 設有「臺中災情報你災」社團，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p> <p>二、訂有「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及申請書」，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擇定臺中港第 3、4 號碼頭辦理 CBS 發送演練。</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p>訂有「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劃定山域、水域為警戒區域範圍，同步辦理公告及發布於市府網站。</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 (三)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 (四)市府依規定完成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計畫，惟內容應未詳盡。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三	應變事項	(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四)計畫內應確實律定相關協助鄉民撤單位(機關)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應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p>一、優點：</p> <p>(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p> <p>(二)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完成地震演練後，指定潭子區頭家國小辦理示範學校演練，並辦理防災園遊會結合水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後續完成統計相關成果作業。</p> <p>(三)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p>
二	整備階段作業	
三	應變階段作業	

二、缺點：

請臺中市鼓勵所轄學校申請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該市經檢視各校均符合防災校園基礎建置之要求，惟申請率偏低。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p>一、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二、市府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p>一、臺中市每年編列經費並配合災害準備金執行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試運轉管理及調度搶險工作。</p> <p>二、大型抽水機預布點 20 處，主要分布於沿海地區及大里溪沿岸範圍，每年依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p> <p>三、請持續檢討抽水機維護管理及預布地點之妥適性。</p>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p>一、臺中市水利局自 101~108 年陸續輔導 6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8 年度預定新增 6 處防災社區。每年均編列預算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維運經費 200 萬元。</p> <p>二、配合水利署防災政策推動，表現良好。</p>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p>一、臺中市水利局於 101 年建置完成「臺中水情」APP，並將所建置之水位監測站資訊納入展示，水情資訊同時已上傳至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供加值應用，於 48 條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建立 77 處排水監測站。</p> <p>二、臺中市政府於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後，皆針對積淹水地點派員調查及製作報告，後續並列入易淹水點位管控及追蹤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情形。</p> <p>三、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均有書面資料，經查皆派員處理並回報現場處置情況。</p> <p>四、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 日完成「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上網公告，預定 109 年底完工。</p>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p>一、汛期前分別完成 29 場防災演練、兵推及宣導，包含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東區、梧棲區)、13 場防災宣導、13 場防災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霧峰區)，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p> <p>二、汛期前分別由主席:韓副局長乃斌(第 1 次)、馬副局長名謙(第 2 次) 召開 2 次防汛整備會議，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及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p> <p>三、為整合防救災能量，自 108 年起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參加防汛整備會議。</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並定期修訂。</p> <p>(二)依天然氣事業法綜合性督導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自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已舉辦 9 場次。</p> <p>(三)委託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108 年查核所轄 3 家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p> <p>(四)配合參與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5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查核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p> <p>(五)已建置有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專屬平台。</p> <p>(六)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建立處罰機制。</p> <p>(七)設有道路巡查員辦理主動巡查作業，市民亦可透過 1999 進線反映道路挖掘情形。</p> <p>(八)已完成聯合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並督導所轄天然氣公司辦理演練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三)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宜納入台塑石化公司之聯絡資料。</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開設時機標準規定。</p> <p>(二)不定期實施通報測試。</p> <p>(三)已建立 LINE 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平時測試 LINE 均通報暢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二) 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 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p> <p>(三) 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 App」系統軟體，提供管線單位 24HR 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p> <p>(四) 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已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並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災害潛勢分析：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p> <p>二、智慧防災：採用 UAV 無人機前進災區掌握災損第一線情資。</p> <p>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層級)。</p> <p>四、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p>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p>一、優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p> <p>二、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p>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p>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一、優點： (一)臺中市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適時更新(106年版本)。 (二)辦理年度災防訓練：臺中市108年度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p> <p>二、建議： 僅有105~106年臺中航空站空難演習資料，未有107~108演習資料，請來年增列該項資料。</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部分，現場未提供相關檢核機制供參。</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二、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70%。</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一、每年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二、結合民間團體配合年度災害演練加強訓練：結合救災及志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等民間團體聯合辦理演練收容所開設與物資整備。參加人數合計 360 人。108 年度各區公所依「臺中市轄管學校作為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動員學校師生及所轄志工團體等辦理災民收容演練，配合演練加強訓練。分區辦理 28 場次。</p> <p>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之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最後更新時間為 4 月，未與本部重災系統所登載資料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p>	<p>一、該府有建立相關機制並於 108.6.21 修正。相關資訊並於該府社會局網頁公告。</p> <p>二、保全名冊一有修正，會即刻更新。保全名冊於每一申請案件核定通過後，同步函文至台電公司營業分處、所轄區公所，建議未來保全名冊每 3 個月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一、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建議未來整合為同一個名冊。</p> <p>二、建議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應建置有 2 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三、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已建立名冊，建議應納入衛生福利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四、轄內機構參加市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參訓率達70%。</p> <p>一、轄內社福機構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者未達100%。</p> <p>二、訂有範本供轄內社福機構參考制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緊急災害，需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p> <p>三、另部分社福機構所訂內容簡略，建議檢視輔導各社福機構訂定完備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四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該府編印該市老人機構防火避難基礎認識指引多元語言手冊(含越語、印尼語)及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訪視計畫，能精進跨域合作災害防救效能部分，具有績效，殊值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演練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演練，以及衛生局參與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並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相關演練。</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送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中，尚未完成核定。</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107 年編列 739 萬，108 年 1,038 萬；目前編制毒化物業務承辦 3 人、專職 2 人、兼職 2 人。</p> <p>(二) 定期每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檢計畫會議，共計 12 場次。</p> <p>(三) 針對轄區 512 家毒化物運作業業者進行通聯測試，結果良好。</p> <p>二、建議：建議於演練後檢討提列相關精進作為。</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經費。 二、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一、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完成。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二、依規劃等級辦理部分村里。 三、尚待加強參與程度。
四	創新作為	一、運用 UAV 做自主防災社區環境勘查。 二、推動峰谷社區為亮點社區及峰谷國小為防災學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一、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辦理農作物災害復耕復建補助計畫。 三、編列農業保險、災害復建等計畫預算 6,000 萬元。
二	整備事項	一、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 二、透過新聞稿、通訊軟體及跑馬燈宣導災害防救訊息。 三、辦理農作物災害復耕復建補助計畫。 四、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五、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及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 六、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 七、依據相關研究資料訂定該市寒害高風險作物(高接梨)災害警戒值。
三	應變事項	透過新聞稿及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並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優點：提供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資料。
	災後復建作業	無。
	教育宣導	一、建議： 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建議： (一)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貴縣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建議從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且除荔枝椿象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一、動物疫災： 已改進前一年度評核建議(單一諮詢窗口)，另提供特殊優良規劃：狂犬病注射及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針對荔枝椿象的防治做一整合性防治的解決方案，建議貴府可複製該等做法流程，應用於其他作物有害生物之管理，惟仍應評估防治後之效果，如有必要可依地區特性微調整整合性防治方案。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一、優點：</p> <p>(一) 為平衡城鄉資源差距，市府成立和平專案，並由市府各局處不定期辦理綜合性座談會，</p> <p>(二) 市府及公所定期舉辦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亦輔導和平區內各里成為自主防災社區，並辦理相關宣導及演練等作業。</p> <p>(三)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均定期更新。</p> <p>(四) 市府與和平區內4家旅社簽訂個案臨時安置開口合約，災時居民安置入住簽約之旅社，確保安置期間居民隱私及舒適性。</p> <p>(五) 市府原民會積極辦理松茂部落遷建作業及花東、自強新村家屋興建作業，確保族人居住之正義及安全性。</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 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 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p>二、缺點及建議： 設備清單未能如實呈現報修中儀器，應視儀器狀況隨時更新。</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 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 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 有規劃消防局協力機構逢甲大學及水利局合約廠商天氣風險公司製作氣象分析研判資料，協助進行情資研判，災害侵襲時，按各類災害 EOC 操作指標之規定，召集相關單位開設整備會議，分析可能危害，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各項整備事宜。</p> <p>二、建議： 已說明颱洪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p>一、優點： 有針對轄區規模災害之應變過程，進行檢討，107年7月11日瑪莉亞颱風及107年8月23日豪雨災害均於應變中心撤除後立即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應變過程檢討精進，並持續追蹤管理。</p> <p>二、建議： (一) 建議陳述應變檢討重要決議，與後續辦理情形。 (二) 除了氣候災害，建議重大火災、交通事故等檢討成果皆應陳述說明。 (三)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二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p>一、優點： (一) 各類潛勢資料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二) 107年已完成29區公所各類災害潛勢圖、防災地圖、優先援護弱勢民眾分布圖及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等，共計386幅(網址：<a href="http://goo.gl/JNdvkz">http://goo.gl/JNdvkz</a>)，相關圖資資料納入推行相關防災工作參考。</p> <p>二、建議： 建議呈現圖資的公開內容與平臺，以利民眾查詢，各類型潛勢災害圖資，皆須註明適用範疇與應用限定。</p>
		利用現地勘查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p>(一) 各公所依據各區各類災害，調查確認後提供各類災害歷史災害事件，包含時間、地點、災害描述、現地調查照片等（至少包含 104 年~106 年之紀錄）予協力機構，更新災害潛勢圖資。</p> <p>(二) 107 年已完成 29 區公所各類災害潛勢圖、防災地圖、優先援護弱勢民眾分布圖及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等，共計 386 幅。</p> <p>(三) 有推 3D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強化管線安全管理，執行「臺中市地下管線立體圖資軟體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之系統維護計畫」，推動查核 3D 管線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管線資料補正、公共設施管線 AR 試辦及道路挖掘施工 3D 攝影測量試辦。</p> <p>二、建議： 建議規劃如果深耕計畫結束後，災情勘查、潛勢資料修訂的運作機制，建立市府完整的災害資料整備機制。</p>
	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p>一、優點： (一) 相關潛勢圖資於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兵棋推演，各式災害防救演習與應變中心情資研判均有納入防災工作之參考。 (二) 潛勢資料主要應用於災害整備的依據與評估可能的致災範圍。</p> <p>二、建議： 建議呈現出災害潛勢對應出轄區的風險分析，對重要設施的可能危害，評估各類型災害的最壞情境想定，推估可能的致災因素，提出減災作為與持續運作的需求。</p>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p>一、優點： (一) 有列出各類災害因應對策，並列舉出因應計畫與經費。 (二) 有訂有「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作為易形成孤島區之災害應變對策作為，確保受災民眾維持基本生活且不因物資缺乏造成二次災害，和平區物資存放地點共計有 8 處，目前存放於達觀里辦公室、梨山里辦公室、松鶴社區活動中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和平社區活動中心、自由里辦公室、天輪里辦公室、中坑里辦公室及環山社區活動中心。</p> <p>(三)有建立重大交通事故情境分析與整合整備、預警、救災指派系統，透過不同交通設施系統與資料庫整合，預計府可加強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前(整備、預警)、中(救難、派遣)、後(復舊管理)之緊急應變能力，惟建議補充相關成效說明。</p> <p>二、建議：</p> <p>(一)有提出加強預防性之疏散避難措施是災害回避的重要應變對策的觀點，建議陳述具體的規劃內容與作為。</p> <p>(二)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的整備，建議陳述說明相關通訊確保的整備。</p> <p>(三)有針對豪雨災害提出減災對策與相關工程需求，建議規劃相對應的應變作業調整或重要監測指標的訂定，並列舉範例說明。</p>
三	<p>運用多元發戒急訊通眾發災警</p> <p>多式警緊共，民能可生威</p>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一、優點：</p> <p>(一)有建立臺中水情 APP，主動將水情警戒資訊，利用 LBS 技術，主動通知所在位置 500 公尺範圍內之各項水情及災情通報警戒資訊，讓民眾主動避災減災，亦可主動透過簡訊將訊息發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安養中心等通知，惟建議說明 107 年該 APP 的成效，運作狀況，民眾下載接收與反應的情況。</p> <p>(二)有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各機關依任務分工項目進行資料彙整及上稿更新，以供民眾查閱（網址：<a href="https://www.taichung.gov.tw/1012235/">https://www.taichung.gov.tw/1012235/</a>）</p> <p>(三)有將 NCDR 所推行之共通示警協議（Common Alerting Protocol, CAP）建置於臺中市政府網頁，並亦將該資訊全面同步介接至臺中市 29 個區公所、29 個局處以及九成以上中小學網頁。</p> <p>二、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 相關內容說明，多陳述資訊傳遞管道的執行內容，建議增加接受民眾的數量及成效。</p> <p>(二) 建議補充說明鄰里廣播系統的建置及和平區的通訊確保。</p>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一、優點：</p> <p>(一) 有建置「臺中一般護理之家交流站」LINE 群組，確立交流平臺可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並回收調查資料。</p> <p>(二) 有建立臺中市轄內 69 家護理之家窗口，以利緊急狀況時聯繫順遂。</p> <p>(三) 有「臺中急救責任醫院」群組，確立各院所交流平臺，可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並回收調查資料，建立轄區急救責任醫院窗口資料，內容包含主任及護理長聯絡方式，確保聯繫管道。</p> <p>(四) 社會局定期每季函請各區公所全面清查轄區列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建立名冊，透過簡訊及早通知公所等相關單位，加強戒備並主動關懷轄內獨居長者。</p> <p>(五) 每年檢討類型災害保全戶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優點：</p> <p>(一)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防救訪評建議事項分別於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28 案，並列 12 案為重點管制案件，並依短、中、長期計畫辦理，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過程確實督導可圈可點。</p> <p>(二)目前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05.25 備查，並依貴府災害防救施政重點重新修正 109 年版，透過貴府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中，值得嘉許。</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四)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39 人，常駐 21 人，兼任 18 人，均由貴府相關局處調用或兼任之，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目前亦規劃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獨立預算，值得鼓勵。</p> <p>(五)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尚可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六)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每半年)，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p> <p>(七)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八)督導辦理轄內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輔導及推動區公所無腳本兵推演練，製作檢討報告，完成「各區公所共同性優缺點一覽表」，做為改進意見。對於績優區公所獎勵承辦人以茲鼓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未來朝無腳本、半預警及實景演練精神規劃，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前刻正研議「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草案)，請盡速完成審議核定。</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建議相關建物補強及下水道工程等災防相關計畫納入管考統計。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二	整備事項	<p>一、公私立中小學防災教育園遊會。</p> <p>二、舉辦論壇、國外交流(日本、美國、韓國)。</p> <p>三、推動企業防災合作與宣導：月眉、興農、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p> <p>四、107年配合中央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無自行規劃相關活動，建議強化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三	應變事項	<p>一、災害應變中心已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由消防局審核發送。</p>
四	現地訪視—臺中市外埔區	<p>一、經查外埔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106年及108年編修、核定完成，目前預計10月提報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府備查中，符合2年編修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召開至少9次工作會議(非汛期2月，汛期每月)，會議召開並邀請上級指導單位出席，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區公所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每年上半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執行績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五、 動員民眾演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合學校人力、設備，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針對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提供較完善寢具設備，方便生活機能，值得肯定。另外，雖有軍方淋浴車支援，面臨多點災民收容時恐有不符所需，建議增購淋浴電熱水器，提供必要生活所需。</p> <p>六、 各項災害整備情形：  (一)定期盤點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於衛生福利部系統更新。  (二)身心障礙、獨居老人、洗腎名冊每季定期更新。  (三)臨時短期收容安置特約住宿旅館一覽表(與旅宿業者簽訂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入住，除確保災時居民安全，亦大幅提升安置期間居民舒適及個人隱私。)</p> <p>七、 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彙整表，整理的簡易明瞭，可清楚看出各災害之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作會報、檢討會議日期。</p> <p>八、 貴區為農業天然災害較常發生的地區，積極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去(108/03/11)年貴區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獲全國績效前20名，獲中央表揚肯定。(外埔區亦為辦理巨峰葡萄108年3月鋒面(遲發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實屬不易。</p> <p>九、 演練部分業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藉統合各局處及轄下各區里長進行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十、 貴區與企業合作建立防災避難看板、建置應變中心備用電源等積極整備作為，值得肯定。</p> <p>十一、 貴區訂定多項作業要點和災害管理機制，並置於網頁專區，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貴區地區計畫附件，並定期抽換更新，如：  (一)108年度外埔區水美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2019-09-18  (二)108年度臺中市外埔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2019-03-01  (三)臺中市外埔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2019-01-01  (四)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2019-01-01</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五)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 2019-01-01 區公所首頁 &gt; 專區服務 &gt; 防災專區 &gt; 緊急避難資訊 &gt; 臺中市外埔區天然災害時災民收容所：建議將「災民收容所」改為「避難收容處所」。</p> <p>十二、貴區有訂定「臺中市外埔區災害應變中心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緊急災民收容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災民收容中心之差異？如相同，名稱建議避免使用「災民」兩字，建議統一調整「避難收容處所」較為妥適。以上兩項設置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將核定日期補上。</p> <p>十三、依「臺中市外埔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捐贈物資：收受民眾捐贈或團體捐贈物資需以有效期限 2 月以上為原則。網頁(現在位置 首頁 &gt; 專區服務 &gt; 防災專區 &gt; 緊急避難資訊 &gt; 物資盤點：)資料，107 年第 3、4 季及 108 年第 1、2 季物資盤點單，其中盤點日期 1080710，有保存期限 1080823 到期之食用油。少於 2 個月，建議更新網頁資訊，強化落實相關捐贈規定，避免受捐贈單位負面觀感。</p> <p>十四、收容場所：</p> <p>(一)優點：設備完善、有聯合服務中心並設置專線電話、考量無障礙空間之收容、考量以花博外埔園區作為大型避難收容處所，值得肯定。</p> <p>(二)建議：考量經費酌增設沐浴設備、可再強化哺乳室之隱私性、避難收容處所告示之收容人數 150 人與區公所提供之資料 225 人不相符合。</p>

臺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計畫包含對象、避難地點、人力編組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分析轄內地區特性，對轄內避難地點進行風險評估。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 APP、通訊軟體，以及災防細胞廣播服務，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p> <p>二. 市府擷取過去經驗，建制民政體系無線電台，配置於各公所作為通訊中斷之備援設施，顯見對於災害防救整備之重視。</p> <p>三. 結合公私協力、企業合作概念，共同建制防災看板，輔以多元創意宣導方式，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宣導防災資訊。</p> <p>四. 市府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p> <p>五.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p> <p>六. 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 各區公所已於 108 年 5 月辦理教育訓練。</p> <p>二. 108 年辦理 4 梯次訓練。</p> <p>三. 區公所共計辦理 202 場次訓練，以及 6 種相關教育訓練 10 場次，</p> <p>四. 108 年結合防災資源、人力於 4 月辦理演練。</p> <p>五. 本年 11 區里辦理防災演練、並配合災害潛勢演練膠筏操作。</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p> <p>二. 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p> <p>三.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市府擷取過去大雨災害經驗，投入建制無線電系統設備，以及購置膠筏救難設備，針對設備確實辦理操作演練，發揮設備最大功能。此外，多種集合文創之創意宣導方式，以更為細膩之方式宣導防災觀念，可作為宣導示範。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查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實施「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重點工作」藉以提升所屬員警防救災能力，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p> <p>二、該局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集防災承辦單位同仁辦理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針對衛星電話進行講解及實際操作，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p> <p>三、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80294828 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辦理「108 年度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p> <p>四、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該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南市警防字第 1080190064 號函發各局及本局所屬各分局及民防大隊辦理「108 年度民防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全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p> <p>五、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80295021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08 年度守望相助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巡守中隊幹部及巡守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協助救災要領課目。</p> <p>六、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4021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24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575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3 輛。</p> <p>八、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60419562 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p> <p>九、該局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實施該局警用裝備檢查，以落實基層單位防災裝備檢查保養工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十、該局有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相關資料可稽。</p> <p>十一、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60467111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細部執行規定，均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50156794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三、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之規定，分別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期間開設 1 次(丹娜絲颱風)、豪雨期間開設 4 次(0702、0822、0520、0611 豪雨)，共計進駐 5 次，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p> <p>四、檢視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熱線橫向聯繫紀錄可稽。</p> <p>五、該局接收市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確實掌握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地下道等災害潛勢區，彙整「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p> <p>七、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 CCTV 和「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p> <p>八、該局為強化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 5 座車行地下道，使用「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九、該局有加入本署及市府災害應變通訊群組，並建立該局災情查報通訊群組，以利即時掌握各項災害情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十、該局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p> <p>十一、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外，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p> <p>十二、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057806 號函發各分局，調查更新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海邊、地下道及其他易生災害潛勢區域之「警政、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有資料可稽，內容詳實附陳。</p> <p>十三、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p> <p>十四、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有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合計口頭勸離 63 件 63 人，開立勸離單 35 件 35 人。</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7835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p> <p>三、該局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白河、歸仁、永康、玉井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均有照片、巡邏簽到表、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資料可稽。</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8769 號函修訂「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80272331 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p> <p>三、該局業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50501036 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p> <p>四、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50561369 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p> <p>五、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交字第 1040452727 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p> <p>六、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 107 年 8 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 250 卷，發送所屬 16 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七、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 5 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 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p> <p>八、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p> <p>九、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7835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p> <p>十、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破獲各類刑案 17 件，有移送書等資料可稽。</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3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2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府內重視各局橫向聯繫工作，並於每月防汛整備會議均由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針對瓶頸段加強清淤，確保排洪容量，降低淹水風險，且側溝基本資料建置完善，確實執行各項維護管理工作。</p> <p>(二)本(108)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p> <p>(三)另修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相關罰則，且獲行政院核定；排定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處置作為比例 74.48%。</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1.65%，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65.74%，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大同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四)轄管車行地下道隧道每 2 年辦理檢測評估。</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蜂鳴器（含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0.0%，補強執行率 59.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一、分別於 107 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災害期間有確實運用 EMIC 通報災情案件，且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p> <p>四、該市 1999 已與 EMIC 完成介接，另 119 與 110 之介接於 108 年 6 月完成。</p> <p>五、該市 EMIC 中有 1999 轉報案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系統錯誤註記 1 次。</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p>一、分別於 107 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警政、民政系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二、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並設有「網路災情查通報作業組」負責查證、收集輿情及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p> <p>三、針對網路輿情之收集查證，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或演練。</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一、依「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p>一、經抽查消防局資料，該局各大(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播、地方電視台、演練、講習及張貼布條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p> <p>二、另查市府及消防局均訂有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多場次地震防災示範演練及防災教育講習。</p> <p>三、該市運用「臺南市政府 LINE」及各單位臉書，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訊息推播。另消防局各分隊自製防災宣導微電影，上傳臉書宣導，並透過 LINE 進行推播，增加點擊率。</p>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p>一、資料完備齊全，標識清楚容易翻閱。</p> <p>二、各項設備維護紀錄保存完善。</p> <p>三、作法：以網路設備監控所轄各區流量是否正常。</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防災訊息發布	<p>一、該市建置「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p> <p>二、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發布皆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進行，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0822 豪雨期間發布 2 則正式 CBS 告警訊息，另該市訂定 CBS 訊息發送作業流程。</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p>一、針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劃定警戒區作業，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可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105 年度即有開立舉發單紀錄。</p> <p>二、107.07.01-108.07.31 期間無公告劃定警戒區域範圍。</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p> <p>(三)未律定市政府專責人員，負責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p>
二	資源整備事項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p>
三	應變事項	<p>(三)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8月16日訪評當日情形，大部分問題皆由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p>

##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p>一、優點：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 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9成，建議再加強。另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 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二	整備階段作業	<p>一、優點： (一)積極辦理防災演練，結合在地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單位進行校園地震、水災疏散避難及校外人士非法入侵等災害項目進行演練。 (二)該市的特色為舉辦兒童防災夏令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 (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另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三	應變階段作業	<p>一、優點： 建置各校校長學輔校安 line 群組，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 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p>一、計畫內容均已更新弱勢族群等名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及防汛熱點等，相關救災資源已列表，建議補充分佈圖。</p> <p>二、各區防災地圖格式請統一。</p>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p>一、抽水機保養成果資料完備，自主檢查成果妥善率100%，予以肯定。</p> <p>二、教育訓練落實至區公所人員，惟未全部於汛期前完成，建議後續(明年度)可皆於汛期前完成。</p> <p>三、建議大型抽水機 GPS 安裝可以酌編經費辦理，以提升安裝率。</p> <p>四、建議市府保留部份移動式抽水機(勿全部預佈)，以利緊急狀況之調度支援。</p>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p>一、107 年度參加水利署自主社區評鑑，成績為全國之冠，值得肯定。(4 特優，4 優，1 甲)</p> <p>二、自主社區於災中上水利署系統填速報 100%，值得肯定。</p> <p>三、自主社區與企業聯合防汛合作，目前有 2 處，建議可再持續努力媒合作業。</p>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p>一、有關 EMIC 之積淹水退水情形，建議由專責人員查証彙整填報，以便即時瞭解災情需要。</p> <p>二、建議加速提供淹水災情資訊並利用 LINE 群組即時提供、確認、修正，以利淹水災情整合彙報。</p> <p>三、「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發包作業延宕，請積極趕辦。</p>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p>一、市府相關防汛應變與整備工作相當完備，值得肯定。</p> <p>二、建議可將五甲教養院列入，另可增列其他保全對象及其保護作為呈現出來，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仁德區三爺溪排水易淹(內水)區域。</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 已訂有「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將參考 108 年 5 月 14 日「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紀錄，配合修訂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內容。</p> <p>(三) 已邀集專家組成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計 2 場次。</p> <p>(四)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查核石油業輸儲管線。</p> <p>(五) 另對轄內台電及中油公司各辦理 1 場訪查作業。</p> <p>(六) 利用業務訪視或業務查核，請工業管線單位做好自主管理。</p> <p>(七) 已建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網站、臺南市 FB 官方粉絲團，以利民眾了解目前道路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相關問題。</p> <p>(八)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九) 已於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針對該年度管線挖損情況進行報告及說明；該府工務局另辦理教育訓練向有關人員宣導，以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p> <p>(十) 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有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請管線單位持續更新圖資。</p> <p>(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資料已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三) 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災害緊急通報連繫電話簿」及建立工廠使用地下工業管線單位通報聯絡資訊，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 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更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 藉由平時業務聯繫或不定期針對各事業單位管線 24 小時值班人員辦理進行測試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計畫與其他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案例。</p> <p>(二) 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已責成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p> <p>(三) 另並修訂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請各業務單位依復原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p> <p>(四) 已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建議：更新計畫完整羅列更佳。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資料完整。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一、優點： 臺南市政府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納入「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缺點： 所依據法規及計畫部份未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三、建議：建議所依據法規及計畫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優點： 臺南市政府已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二、缺點： 由各區公所分工主導緊急應變場所的 SOP 未呈現於會場。 三、建議： 相關緊急應變單位(如漁管所)建議到場或是委任代理人，可完整全面性說明市府之緊急應變作為。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一、優點： 臺南市政府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一、優點： 108 年聯合臺南航空站辦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定期實地查核收容場所現況與平面配置圖是否相符，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值得嘉許。惟有少數收容所平面圖漏未表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p>一、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等相關規定，並簽訂市級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前開規定包含物資收受、運送流程，並透過定期查核機制，有效提昇物資控管及物資籌募、配送效益。</p> <p>二、提供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參考名單(HACCP)，供各公所就轄內或鄰區廠商簽訂熟食支援協議。</p> <p>三、簽訂 388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外，並鼓勵公所結合在地總鋪師加入災防團隊，災時迅速烹煮熱食溫暖災民。</p> <p>四、與黑貓宅急便簽署「災害緊急物流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以現代化倉儲及物流管理技術輸送物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五、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供各區公所據以辦理，落實民生物品儲備安全存量，公所並備緊急儲糧，簽定開口契約以補足。</p> <p>六、已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p>七、公所間訂有跨區物資支援協定，倘仍不足供應，由開口契約廠商或成立物資中心，或運用跨縣市區域聯盟協調鄰近未受災縣市支援，或運用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提出調度需求。</p> <p>八、各區公所按季傳報「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送社會局查核。</p> <p>九、定期檢視各區公所物資儲備情形，落實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儲存，並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公所除簽訂開口契約外，亦應備有現物儲備，以應災時急需。</p> <p>十、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每季至公所實地查核，並針對轄內36處物資儲放點進行實地查核物資儲存情形。</p> <p>十一、針對轄內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函請該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p>五、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供各區公所據以辦理，落實民生物品儲備安全存量，公所並備緊急儲糧，簽定開口契約以補足。</p> <p>六、已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p>七、公所間訂有跨區物資支援協定，倘仍不足供應，由開口契約廠商或成立物資中心，或運用跨縣市區域聯盟協調鄰近未受災縣市支援，或運用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提出調度需求。</p> <p>八、各區公所按季傳報「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送社會局查核。</p> <p>九、定期檢視各區公所物資儲備情形，落實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儲存，並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公所除簽訂開口契約外，亦應備有現物儲備，以應災時急需。</p> <p>十、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每季至公所實地查核，並針對轄內36處物資儲放點進行實地查核物資儲存情形。</p> <p>十一、針對轄內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函請該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定期調查轄內所屬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於系統更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二、要求轄內區公所定期盤點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且於網站更新，並由社會局定期檢視。</p> <p>一、建議每年召開2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p>二、配合市府全年度演練結合民間團體參與，落實防災訓練。</p> <p>一、已完整且確實登錄收容處所、物資整備資料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於期限內函報衛福部。</p> <p>三、收容處所有異動時，社會局至系統即時更新並函報衛福部，同步置放於社會局網頁首頁供民眾知悉。</p> <p>四、各區公所將轄內收容所資料置放於公所網頁之災防專區，與社會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一致。</p> <p>五、惟部分公所未將開口契約的品項內容及數量上傳至重災系統供民眾查詢。</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p>	<p>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公所定期訪視轉知保全戶有關訊息，現場並提供書面聯繫情形表供核。</p> <p>一、部分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為同區之機構，建議應建立異地(跨區)之緊急安置處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二、機構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建議應留手機號碼，不宜以辦公室電話為主。</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身心障礙機構多有針對住民撤離順序進行分析，且有繪製逃生方向平面圖，值得其他機構學習。</p>
四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符合。</p> <p>一、為便利轄內居民及外地遊客了解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運用google地圖功能，建置轄內避難處所位置資訊，以利災時開啟手機即可顯示並導航至最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避難。</p> <p>二、為使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於災時能獲得更為妥善的專業照顧，除公部門積極整備避難收容處所需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外，亦結合醫療院所、養護機構、長照中心等17家業者簽訂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於災時提供弱勢特殊族群更妥適安置照顧。</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另該等計畫召開專家審查或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針對轄區登革熱防治訂定「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分級開設機制、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資料完備。</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三、相關衛教宣導活動如，舉辦校園密室逃脫、校園繪畫及高風險農園登革熱防治示範觀摩，頗有創意。</p> <p>四、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議題辦理兵棋推演。另有關於本(108)年 10 月辦理「108 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實兵示範觀摩演習」，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並納入多項積極作為與設備。</p> <p>二、目前空品不良演練納入現場抽測方式進行，屬創新作為，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為初稿中，未完成核定。</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建置轄內雲端資料庫，將毒化物廠場配置圖、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偵測警報及應變器材計畫書等相關資訊，供預防查核與事故處置使用。</p> <p>(二) 確實辦理臺南市環保局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講習及毒化物廠家線上演練。</p> <p>(三) 配合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毒化物洩漏擴散模擬，並據以執行民眾與學校疏散避難程序，值得嘉許。</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經費。 二、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已依期限完成。 三、部分區公所公開資訊未完整(如物資清冊未公開)。 四、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完成更新名冊。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結合當地產業協會進行防災演練，並與當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一、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 二、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 三、農業災防預算僅列出漁筏租金 6 萬元，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各項農業災防(含寒害)宣導及復建相關經費。
二	整備事項	一、書面文件所列宣導說明會多為農業保險相關，建議增列有關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含農業部分)場次。 二、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 三、書面文件所列防災宣導工具包含新聞稿、line、公文等方式，建議貴局可將其他單位資源或具體作為(例如電視跑馬、社群網站、其他單位舉辦活動、社區集會等)，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防災，強化防災宣導機制。 四、建議擬定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三	應變事項	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優點： 提供完成事項資料，如牛流行熱、圍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
	災後復建作業	無。
	教育宣導	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建議： (一)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貴市辦理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圖及作業手冊，亦請逐年建立，除上述種類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三)貴市係為重要農業生產區，為利植物防疫業務推動，建議應適度增加植物防疫人力。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對於化製場倘有大量動物屍體數據產生，及啟動疫調作業瞭解(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p> <hr/> <p>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p>	<p>一、優點：</p> <p>成大協助分析研判，市府和大學互動合作關係已久且良好，提供的範例包含豪雨、颱風。針對植物疫災（非洲豬瘟），則利用專諮會的方式請專家提供意見。</p> <hr/> <p>一、優點：</p> <p>依據訪評現地訪談，每次會議皆有製作列管表。</p> <p>二、建議：</p> <p>(一) 秋行軍蟲緊急監控處理小組會議應屬應變及情資研判，可移至前一題底下。</p> <p>(二) 自評表內容包含深耕三方工作會議、水利局防汛會議有針對應變作為進行檢討，很好。但依據訪評現地訪談，應有更正式的應變檢討或列管機制，未來請納入。並請舉例追蹤議題、提供列管表範例。</p> <p>(三) 有提及管線線路安全會議、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汛期橫向聯繫會議、定期與臺南後備指揮部召開定期會議、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等平時整備會議，很好，但目前呈現方式較看不出和評核項目應變過程檢討的關係。若這些會議的某些議題是因應變檢討後才有，建議說明。若為定期會議，但和應變檢討無必然關係，可以不必納入。</p>
二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p>一、優點：</p> <p>(一) 有網頁互動式平臺（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讓使用者較容易使用及取得（公開版有震災潛勢、土石流潛勢、歷年淹水分布村里）。</p> <p>(二) 明確呈現使用 TELES 等情境推估系統、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p> <p>二、建議：</p> <p>(一) 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應變版</p> <p>(二) <a href="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a> 未登入前，有土石流潛勢、地震災害潛勢，但沒找到淹水潛勢（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 data-bbox="427 1099 671 1308">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 data-bbox="427 1928 671 2051">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p>	<p data-bbox="826 230 1430 309">歷年淹水分布村里)，請確認或未來說明原因。</p> <p data-bbox="759 315 1430 477">(三)NAS 防救災雲端系統目前的回覆較看不出和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的關係，若沒有必然的關係，可以不用納入。</p> <p data-bbox="699 488 858 521">一、優點：</p> <p data-bbox="759 528 1430 864">(一)具體提及「分析各種歷史文獻和民間記載和近期的地震觀測資料做比對，推測未來六甲斷層活動會造成規模6.5的地震，其地震周期約為141年，代表六甲斷層具有潛在的威脅性。均有逐年更新圖資。且臺南市根據當年度稅籍資料進行更新及模擬」，並有整理表格佐證。</p> <p data-bbox="759 871 1430 1072">(二)具體提及利用EMIC通報、災中淹水通報APP巡查淹水地點，並可套於GIS及DTM數值地形圖、即時產製淹水範圍、深度地圖，供救災及疏散撤離使用。</p> <p data-bbox="759 1079 1430 1281">(三)具體提及「將易淹水計畫、流綜計畫及臺南市應急工程等治水工程資料納入地文性淹水模式內檢討」，建議未來可說明是否依此檢討結果進行任何修正。</p> <p data-bbox="759 1288 1430 1456">(四)具體提及「模擬以100年重現期雨量強度為標準，並將模擬結果及農委會水保局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p> <p data-bbox="759 1462 1430 1541">(五)有製作臺南市毒化物災害風險分析圖、火災分布圖。</p> <p data-bbox="759 1547 1430 1671">(六)推估臺南市沿岸受海嘯波及範圍、溢淹高度並再透過數值地形及淹水模式推估可能的淹水情形。</p> <p data-bbox="759 1677 1430 1756">(七)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有公共管線圖資、公管地震防災評估系統等。</p> <p data-bbox="759 1762 1302 1796">(八)已由公所自行繪製防災地圖。</p> <p data-bbox="699 1803 858 1836">二、建議：</p> <p data-bbox="759 1843 1430 1921">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的建置很好，未來可進行現場展示其應用方式。</p> <p data-bbox="699 1928 858 1962">一、優點：</p> <p data-bbox="759 1968 1430 2047">(一)提及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掌握高風險社會福利機構，並函請機</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構更新最新之機構地圖、緊急聯絡名冊、緊急聯絡方式、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網絡系統及災害回報機制等通報資料。</p> <p>(二) 較多具體的應用案例在前兩題有提到（請見下面建議部分）。</p> <p>(三) 現場訪評時，協力團隊有提到利用災害風險評估方法擇取應優先推動的韌性社區，值得讚賞，建議未來類似此應用範例可以納入自評表內。</p> <p>二、建議：</p> <p>(一) 上上題提及將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納入保全計畫內更新，是否指進行套疊以掌握保全人口？若是，未來可以將此應用移至此題。</p> <p>(二) 上上題提及「本計畫蒐集 108 年度之門牌系統，與水土保持局產製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進行套繪分析，更新保全戶數之資訊，並於後續模擬完成後將模式模擬之影響範圍疊合門牌系統後與前二者共同比較，最後進行現場勘查探討保全戶之訂定是否需要更新」，很好。未來若提及「本計畫」，請說明是什麼計畫，並可把此類應用範例移至此本評核項目內。</p> <p>(三) 上題提及依 103 年地調所公布崩塌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崩塌潛勢評估結果及「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工程技術研擬」使用手冊進行影響範圍評估，並套疊高潛勢區影響範圍內可能受影響之住戶，提供市府做為後續颱風期間坡地災害避難疏散參考。很好。可移至此評估項目下。未來可說明後續應用情形。</p> <p>(四) 提及「模擬以 100 年重現期雨量強度為標準，並將模擬結果及農委會水保局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選取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並參考水保局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提供做為市府於颱風期間土石流紅色及黃色警戒時執行疏散避難之參考。」很好。未來可說明後續應用情形。</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五) 評核項目說明裡提及重要公有建議包含政府辦公廳舍、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另臺南有古蹟的考量，未來建議可針對這些面向多作著墨。</p> <p>一、優點：</p> <p>(一) 已將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地震、交通事故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在上上題的回覆中有提及，潛勢圖資應用以永康區為例，由後甲里斷層地震永康區震災危險度分佈圖，找出高危險村里，並在區級防救災計畫，研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建議未來將此類回答移至此題（此題著重對策）。</p> <p>(二) 依據分析研判，訂定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應急工程。</p> <p>(三) 易致災因應對策，包含綜合治水規劃、社會福利機構安全評估與改善作為、易淹水地區保全計畫之研擬。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p> <p>(四) 沿海地區：如北門區、將軍區及七股區針對低窪及易淹水地區進行水閘門管控（聘請當地人員管理）。</p> <p>(五)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與災情通報流程圖，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p> <p>(六) 對易發生道路中斷路段地區進行前進指揮所前進規劃及南化區關山里監測系統設置。東山區與鄰近楠西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另有提及地災害易落石山崩地區、易形成孤島地區、地震、交通事故的整體對策。
三	運用多式警緊共，民能威脅 元發戒急訊通眾發災害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p>一、優點：</p> <p>(一) 有非常多及多元的資訊傳遞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應變告示網</li> <li>2. 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li> <li>3. 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li> <li>4. 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li> <li>5. 第四臺新聞臺跑馬燈及在地電視臺</li> <li>6. 車巡、廣播、電話通知民眾</li> <li>7. 臺南防災大特寫 Facebook</li> <li>8. 我在臺南 Facebook</li> <li>9. 臺南市政府 EMOME 訊系統及 HIFAX 系統簡訊系統</li> <li>10. 各機構 e-mail 聯絡清冊</li> <li>11. 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BS 系統</li> <li>12. 區公所及各政府單位電子看板將防災訊息通知居民</li> </ol> <p>二、建議：</p> <p>(一) 管道相當多元，建議注意各管道的訊息更新機制與如何維持內容一致性。</p> <p>(二) 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目前不在臺南市政府首頁，可建議市府納入。</p>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p>一、優點：</p> <p>(一) 社福和醫療機構：「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避難疏散撤離機制」、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方式傳送通知所轄老人社福機構、以發函、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所轄身心障礙社福機構。</p> <p>(二) 獨居老人：提供保全清冊予各區公所。</p> <p>(三) 身障人士：每季更新「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呼吸器保全名冊」並函知各區公所。</p> <p>二、建議：</p> <p>(一) 平時可（請公所）向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等、醫療機構等推廣臺南市多元的警戒發布管道，確認其知道可得的資源有哪些。</p> <p>(二) 由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可知臺南市對街友也有整備時期的提醒與宣導作為，很好。未來也可一併納入。</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優點：</p> <p>(一)臺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於辦公室相關會議中將建議事項分類列管：列管計 54 件，其中 3 件持續列管追蹤中，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過程確實督導可圈可點。</p> <p>(二)貴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委託服務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編修，過程多次召開編審工作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貴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已完成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四)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15 人，大部分由貴府各局處兼任，所需經費專款編列，107 年編列 310 萬元預算，108 年提升至 484 萬元，逐年提升，足見對災防工作之重視，值得鼓勵。</p> <p>(五)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六)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個月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各項工作，並視需求由秘書長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商議災害防救工作。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研商相關災防事務。</p> <p>(七)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八)上、下半年督導各區公所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進行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對於績優區公所承辦人予以獎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12.07，預計今年 12 月完成核定，恐無法於 12 月 4 日完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建議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培養編修人才，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協調相關災防業務，並能掌握未來地區計畫之編修時程。</p> <p>(二)建議貴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局處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二	整備事項	<p>一、辦理 3 次災防研討會。</p> <p>二、與 38 間旅宿業簽訂支援協定。</p>
三	應變事項	<p>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6.07.13 修訂，尚無懸浮微粒災害。</p>
四	現地訪視－臺南市仁德區	<p>一、公所行政程序完備，同時針對新興災害非洲豬瘟進行公所人員組織架構分工工作會議，非洲豬瘟物資整備作業，公所對所轄各項災害潛勢規劃面面俱到。</p> <p>二、災害防救會報討論事宜內容具體務實。</p> <p>三、公所藉由訪評來動員聯防機制包含防災士、慈濟及民間業者(包含飲食及車輛機具)，建立互動聯結，可看出公所聯防機制運作順暢。</p> <p>四、建議公所未來演練項目可納入新興災害類別，如非洲豬瘟、登革熱、秋行軍蟲等，實際驗證檢視公所所編組及各項分工機制。</p> <p>五、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但請加註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名稱。</p> <p>六、公所舊版 107 年相關圖資及避難收容處所連結請刪除。</p> <p>七、防災地圖電子檔請調整解析度，讓民眾可以下載參考。</p> <p>八、與轄區曳引機及摩托車救援業者簽訂合作協議，增加疏散撤離管道，辦理災防告警保平安，建設 5G 大未來宣導細胞廣播及避難疏散撤離，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參考。</p>

桃園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p>該府已訂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 年核定版，並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訂定保全計畫(復興區無水災潛勢除外)，計畫詳細且完整。</p>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透過行動電話、衛星電話、臉書、網路(網站防災專區)、LED 電子看板、水情看桃園 APP、手機簡訊、Line 訊息、防災專用車、對講機(每年檢修)、無線電、廣播器、傳真等；或由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通知居民。</p> <p>二、各公所發放民眾防災宣導品，或利用 QR CORD 掃描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疏散避難等各項防災意識之宣導；以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進行避難撤離等災防資訊宣導。</p> <p>三、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掌握獨居老人、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清冊；並就位於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身心障礙機構與社福機構調查後編列清冊。</p> <p>四、以里為單位，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消防局、警察局建立三合一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包含民間團體組織(守望相助隊、民防團相關等人員)。</p> <p>五、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該府民政局辦理「108 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針對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加強訓練，參訓人數計 34 人、「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專案。</p> <p>二、各區公所辦理 108 年汛期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共計 11 場次 EMIC 系統訓練，合計參訓人數為 344 人。</p> <p>三、該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積極參與消防局舉辦 107 及 108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108 年共計 224 人。</p> <p>四、該市共 13 個區公所於 108 年度共舉辦 20 場次訓練講習(災情查報暨疏散演練、防災通訊設備、守望相助隊等)，合計參訓人數 3,311 人。</p> <p>五、107 年舉辦「避難去哪兒」防災健走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結合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會、社區巡守隊及各公所所屬志願服務人力並動員社區民眾、中原大學等共同參加演練；108 年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演練。</p> <p>六、辦理「107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暨前進指揮所開設演練」、「桃園市 108 年全民防衛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107 年瑪莉亞颱風、108 年利奇馬颱風該府民政局開設應變中心，均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輪職人員工作交接表。</p> <p>二、該市依應變中心開設規定，定時填報 EMIC 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p> <p>三、A4a 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p>該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公所規劃設置各里之「疏散撤離集結點」，並向各里辦公處宣導及公告週知，以因應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大量民眾疏散撤離之需求。</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 21 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二、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8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桃警管字第 1080031791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3,893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25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529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2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四、該局計有義警 1,296 名、義交 480 名、民防 1,099 名及守望相助隊 10,874 名，均能列冊掌握協勤民力。</p> <p>五、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聯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法規，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修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p> <p>二、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開設，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作業。</p> <p>三、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該局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如下：</p> <p>五、透過「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警察局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p> <p>六、經由市府民政、消防、水務、志工等單位，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彙整各項災情訊息。</p> <p>七、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將市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系統整合。</p> <p>八、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能於第一時間回報工作狀況並掌握災情。</p> <p>九、該局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建置「災害防救專線網路」及「災防專用電腦」由值日人員全天候監控氣候狀況及各類災害通報資訊，俾因應頻繁發生之各類型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十、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十一、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隨時更新災情狀況。</p> <p>十二、該局有建立「轄內易淹水致影響交通之路段諮詢布置名冊」於易淹水路段布置熱心民眾 2 名，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p> <p>十三、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將市府友軍單位監錄系統群組介接至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一、該局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轄內獨立山、北插天山等山地管制區勸導登山客入山，期間共計開立 9 件勸導單。</p> <p>二、為確保民眾安全，該局均提前管制入山民眾，並指派專人於入山口疏導人車。</p> <p>三、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山作業，積極勸阻登山客入山，對於颱風警報發布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能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儘速停止登山活動，均有電話工作紀錄可稽。</p> <p>四、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有落實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資料可稽。</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 107、108 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將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地區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等）函發至各轄區派出所，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p> <p>三、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緊急聯繫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p> <p>四、針對收容處所均有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掛設巡邏箱加強巡簽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治安狀況；另機動派出所亦不定時開設於相關重要處所，使</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附近可能受災民眾可在第一時間了解災情狀況，以配合警方相關疏散或安置作為。</p> <p>一、為因應大型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p> <p>二、針對各類大型勤務(例：桃園農業博覽會、桃園蓮花季、桃園燈會、桃園跨年活動、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與人數眾多之五月天演唱會活動)，均以個案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俾於災害發生時執行交通疏導工作。</p> <p>三、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有視轄區狀況，配合友軍單位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照片及災情管制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四、針對於轄區內易積淹水地點，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另諮詢布置熱心民眾262人，如發現淹(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p> <p>五、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維護災區治安。</p> <p>六、該局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237件，有資料可稽。</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9處警報臺，均有資料可循。</p> <p>二、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11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6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p> <p>四、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07年7月19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p> <p>(二)透過 3D GIS 技術，應用衝突分析提昇管線圖資品質，並結合雲端淹水模擬進行防汛預報，並配合擴增實境技術進行現地管線行動巡檢，並導入 3D 管線自動建模，減少每年手工管線 BIM 建模費用，並結合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創新作為值得借鏡。</p> <p>(三)巡檢及清淤資料登載於「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資訊公開，值得效法。</p> <p>(四)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清查列管追蹤。</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有辦理八德區高城車行地下道演練。</p> <p>二、缺點：</p> <p>(一)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燈)、警示牌等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及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二)車行地下道維護經費，建請應編列。</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9%，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一、該市訂有 EMIC 教育訓練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有佐證資料。</p> <p>三、均依災情指派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管制。</p> <p>四、可介接 119、1999、區公所等案件，另 110 以登打方式登錄。</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有些許錯誤。</p> <p>二、雖訂有該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查核計畫，但未使用系統查核。</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p>一、辦理消防、警政、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p> <p>二、由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之「災情受理小組」(4人)處理，惟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之職責，不甚明確。</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一、該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頒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7 日，建議應儘速更新修正，以符實需。</p> <p>二、均依規定辦理。</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p>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p> <p>二、運用消防局臉書、市府 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惟消防局臉書成立逾 4 年，僅約 2 千餘人按讚，建議加強運用。</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另辦理「避難去哪兒」，讓民眾熟悉避難場所，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p>一、平日資訊設備保養確實，並定期與各公所進行網路測試，並針對狀況差之公所函文改善。</p> <p>二、建議災害復原演練可擴及其他防救災系統。</p> <p>三、因應資安法，建議建立資通安全相關合約，俾利資安相關維護作業。</p>
七	防災訊息發布	<p>一、設置「桃園市政府防災專區」，提供防救災資訊。此外，防災資訊網及相關 APP 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p> <p>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p>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p>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雖由市政府人員陪檢，惟資料整備及說明欠缺完善。</p>
二	資源整備事項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三	應變事項	<p>(二)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訪評當日情形，大部分問題皆由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p>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p>一、優點： 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更新狀況良好。</p>
二	整備階段作業	<p>二、缺點： (一)未見防災教育輔導團會議紀錄及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 (二)應加強推廣防災教育之作為，並備有紀錄。 (三)除辦理全市性防災研習外，亦應加強實地演練作為。</p>
三	應變階段作業	<p>(四)轄轄下學校辦理災害整備、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控管與稽催成效。 (五)請加強各評核重點項目之資料蒐集及彙整。</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p>一、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二、2.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p>三、3.保全計畫依期程辦理，內容尚符完整，惟建議增加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p>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p>一、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報水利署完成自主檢查表、妥善率為 100%、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完成 GPS</p> <p>二、2.建議增加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p>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p>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達 776 萬元整，總社區數達 22 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另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皆落實推動，表現良好。</p>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p>一、部分監測站因配合新建工程施作而暫時性遷移，後續請完成遷回原址作業。</p> <p>二、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p>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p>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防災社區於 106 及 107 年連續獲得水利署全國社區評鑑特優，並且首創全國第一個民間版生態滯洪系統「觀音區樹林里蓮花滯洪池」，該里亦榮獲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曾有泰國、印尼、愛沙尼亞等國際志工來台實習，也與菲律賓伊沙貝拉省教授與官員交流防災經驗，美國工兵團亦安排現地參訪行程，本年度 3 月日本國立宇都宮大學專家學者亦來訪，經統計防災社區成員對於媒合企業防災滿意度達 87%，樹林里於防災作業中也結合共 6 處在地企業與 NPO 組織，連結更多社會資源擴大防災成果。</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 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完成修訂「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針對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業務查核；針對石油業部分，108 年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查核，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針對電業部分，108 年會同能源局辦理查核，前往大潭電廠、國光電廠及長生電廠進行電業設備查核。</p> <p>(三) 已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及「道路挖掘專區」公開平台。</p> <p>(四) 「桃園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 7 條明定未依法申請道路挖掘且未許可而施工者，依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p> <p>(五) 針對道路挖掘施工攝影回傳等作業加強督導及管控，對於挖掘路證中如有危險管線施工衝突疑慮，除可透過原有 2D GML 圖層供管線機構逕行套繪外，亦可即時透過道管資訊中心各管線機構之駐點人員進行整合確認。</p> <p>(六) 每月邀集管線機構如台電、中油、瓦斯及自來水事業單位等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提出逐案討論，檢討路段管線埋設情形。</p> <p>(七) 108 年 3 月 29 日於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辦理 108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教育訓練。</p> <p>(八) 108 年 4 月 12 日於中壢華勛分隊辦理本市民安 5 號演習-油料管線震損搶救演練。</p> <p>(九) 108 年 7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石油業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演練。</p> <p>(十) 台塑桃園儲運站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暨長管緊急應變演練及 108 年 7 月 30 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石油業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演練。</p> <p>(十一) 大潭電廠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與行政院各單位進行電力動員準備測試演練，演練項目為「電力機組設備遭受人為惡意攻擊」以及「天然氣管線外洩搶修」。</p> <p>二、缺點：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建議： 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 (一) 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 (二)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三) 已建立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 (一)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規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 訂定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與各事業單位建立緊急連絡通訊錄，並建立緊急聯繫 LINE 群組，即時通報災情並回復搶修進度，以利掌握災情狀況。 (三) 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通訊錄，定期更新通訊錄，並於每月進行通訊錄通報測試結果正常。</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 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二) 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 (一) 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 另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車輛撞擊或人為破壞、重要機關停電、天災不可抗拒因素、地下管線破管搶修等，可於線上登錄系統後，立即取得臨時路證，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 (二) 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災情勘查時，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重建處理措施等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得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健工作之執行。</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 已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據以辦理各項受災民眾救助事宜。</p> <p>(四) 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相關救助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災害潛勢分析：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水情防災資訊整合細分災前預警、災中應變。建議：可將養護工程處及公所搶災人力機具納入情資，以利橫向尋求支援救災。</p> <p>二、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p>三、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另可向省道轄管公路總局建立橫向視災情尋求橫向支援機制。</p>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p>一、107 年 5 月 24 日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辦理「岸際聯合救生及救難訓練」。</p> <p>二、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一、優點：</p> <p>(一) 地區業務計畫版本更新至 108 年 5 月 30 日。</p> <p>(二) 最近 3 年辦理場外空難演習乙次(106 年辦理)。</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該市為因應不同災害類別，避難收容處所建立分級分類，辦理受災民眾安置作業。</p> <p>二、收容所空間規劃依民眾需求區分家庭區男女寢及體弱民眾特別照護區。</p> <p>該府表示收容處所並無缺失，惟未就若有缺失預先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一、訂有災時物資管理與應變、受理物資捐贈、管理及運送的機制。</p> <p>二、公所於汛前簽訂開口契約，將特殊群族需求納入採購品項。並按季清點登入系統。</p> <p>三、針對物資整備缺失部分，運用研考資訊系統進行管制追蹤，108年5月已對有缺失的公所進行改善之複查。</p> <p>一、桃園市災害救助志工相關人力資源，均由區公所調查轄內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等在地人力之後彙整登錄志工系統。</p> <p>二、桃園市透過107、108年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並按團體特性，調配工作，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p> <p>三、修訂「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做重大災害發生，讓災時參與人員救災志工團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一、桃園市於 107、108 年各召開一場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p> <p>二、桃園市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規畫辦理「災區民眾撤離安置與災區服務工作演練」，結合公所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全縣災防演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一、於汛期由各公所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登載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及志願服務人力運用情形，定期更新。</p> <p>二、各公所公所網頁建立防災專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防災通報等服務資訊。</p> <p>三、公所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與否，市府未再予複核，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衛福部。</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107 年 7 月 10 日因應強烈颱風瑪莉亞(MARIA)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惟未有收容安置。</p>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p>	<p>一、該府社會局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並公告於網路。於核定民眾申請公文中，也會敘明相關處理流程。</p> <p>二、保全名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未有更新回報資料；108 年則於 3 月 25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更新，建議爾後每 3 個月定期更新回報。</p> <p>一、現場抽查有部分機構之災害管理計畫欠缺緊急安置處所資料。</p> <p>二、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編製轄內機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三、108 年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平均參與率為 89%。建議爾後訓練課程可含括防災社區相關議題，強化社區互助機制。</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災害管理計畫範本，透過教育訓練輔導機構撰寫並送備查，值得嘉許。</p>
四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鑑於災害發生時，由地方政府統籌疏散、撤離及安置，為提升轄內機構災害應變能力，建議爾後辦理機構示範規模演練時，通知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共同參與。</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該府於 107.9.21 規劃辦理「避難去那兒」防災健走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另 13 區公所中 12 區公所同步開設 13 處避難收容處所，參與人數 1730 人，具有績效殊值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完成疫苗室溫度異常緊急應變模擬演練。</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p> <p>四、有關建置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建議如預算許可，可考慮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轄區指定應變醫院。</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五、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核定附件完成備查。</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經費編列 108 比 107 多編列 74 萬元。</p> <p>(二) 工作會議完成多次召開，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 對於運作業者 11 組 532 家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相關機關橫向通聯均有執行通聯。</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經費。 二、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依期限完成自主檢查，部份疏散避難圖訪評後更新。 三、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一、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如期完成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辦理量體建議可再增加。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一、種子教師培育。 二、建置水情 AP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有召開檢討會議、編修相關計畫等，建議加強說明辦理情形。
二	整備事項	<p>一、有辦理農情調查人員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及配合農改場及農會辦理災害相關講習，建議可以多元方式進行防災訓練及講座。</p> <p>二、於寒害前利用電話簡訊通知產銷班並以函文及email通知各公所、農會等進行防災措施，落實宣導。</p>
三	應變事項	建議加強新聞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優點： (一)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 (二)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三) 已分別與二間化製廠商簽訂「動物屍體、胎衣等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委託處理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化製處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優點： 演練疑似禽流感案例通報時之追蹤處置，及發生HPAI、LPAI案例之處置演練，針對相關編組人員深入討論災害發生時之分工及應變注意事項，以俾熟悉操作熟練度。
	災後復建作業	一、優點： 發放簡式消毒工具及消毒圖卡，以轉盤方式對應消毒水泡製之濃度倍率及稀釋方式，簡化農戶自主消毒。
	教育宣導	一、優點： (一) 以多元方式跨局處合作進行非洲豬瘟及重大動物疫病之防疫宣導，使民眾獲知最新災防訊息。 (二) 於畜牧場訪視及各養豬產銷班班會、宣導會等會議輔導畜牧業者，並定期進行畜牧業者及獸醫師教育訓練。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建議：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災應以貴市轄區做一整體性整備，而非僅有單一項植物之有害生物。另，建議仍請貴府建立及備齊資料文件，以利訪評時現場提供佐證資料。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一、動物疫災： 與民營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簽訂開口契約，動物屍體焚化處理量為23件次，總計2420公斤，且符合環境保護法規。 二、植物疫災： 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一、優點：</p> <p>(一) 建有居民醫療高風險及獨居老人名冊。</p> <p>(二)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整備齊全，並定期更新，惟建議物資須依不同性別準備相應之生活用品，以利居民避難收容時使用。</p> <p>(三) 陸續完成復興區9站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資訊平台，除督導復興區公所使用及維護，亦辦理各項通訊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暢通。</p> <p>(四) 災害應變期間原民局一級主管親自至復興區坐陣，確保原鄉地區防災順利進行。</p> <p>(五) 建議災時收容安置處所內可依單身或家庭分區，提升收容期間居民隱私及舒適性。</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缺點及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p> <p>二、建議：可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製作相關圖資，提供給救災單位參考；可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聯絡資料不完整，未來若有變動請定時檢視更新。</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優點：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p> <p>二、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及防災宣導；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p> <p>(一) 邀請市府相關局處以及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天氣風險公司（訂有「防救災氣象分析及氣象分析人員進入服務契約」），及中央氣象局新屋氣象站等人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氣象預報、觀測資訊、災害潛勢等情資進行綜合分析研判，作為疏散撤離、停班停課決策參考。</p> <p>(二) 平日參考協力團隊與 NCDR 開發的災害情資網監控災害風險燈號，並透過市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災害風險警示；另利用 LINE 群組（桃園市災防辦群組）提供每日及每週天氣風險評估資料，作為減災整備的參考。</p> <p>(三) 水務局使用「水情系統智慧兵棋圖臺」，將防汛、災前整備作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整備情形，圖上綜覽呈現，提供指揮官決策判斷之參考依據。</p> <p>(四) 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整合中央及地方氣象預測及觀測資訊，另結合在地設置之 CCTV、河川水位、GPS 動態、人員物資管理、災情通報巡查等監控、回報機制，達成平日管理、災前預警、災中應變及災後檢討策進之跨域防災資訊整合。</p>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p>一、優點：</p> <p>(一) 針對 107 年唯一一場瑪莉亞颱風災害事件應變，市府有檢討各級開設的啟動時機：一級開設（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桃園市列入陸上警戒區域或消防局認為有開設之必要時），增加依消防局判斷的開設的彈性（消防局以簽辦的方式辦理，市長核決可）。</p> <p>(二) 完整列出桃園市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三) 因應 921 地震 20 週年，自 108 年起將大規模震災列為重點專題，請相關局處於災防辦定期會議中，進行因應作為之專案報告，另外請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列席提供意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四) 有針對 107 年 4 月的敬鵬大火事件提出相對應的應變檢討。</p> <p>二、建議： 建議應說明 108 年豪雨應變檢討的具體內容。</p>
二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機制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p>一、優點：</p> <p>(一) 107 與 108 年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包含災害全覽圖、鄰近斷層帶分布圖、水災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毒化物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度分布圖、海嘯災害潛勢圖、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圖等。</p> <p>(二) 107 年編修的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以全災害概念擬定計畫架構，依此更新計畫內的相關圖資。</p> <p>(三) 已建置「桃園市道路資訊查詢系統」，系統內建有各管線（桃園煉油廠、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新竹供油中心、欣桃天然氣與欣泰石油氣等供氣與輸油管線）分布位置之圖層，作為道路挖掘之參考依據。該系統與消防局 119APP 介接，以提第一線救災消防現場指揮官即時查詢，提升救災效率。另亦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桃園情資網，整合各類圖資提供民眾或救災人員運用。</p> <p>二、建議： 桃園市為工業大城，已將石化管線及各種維生管線數化管理，建議災防辦整合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資料（經發局、養工處），並與災害潛勢圖資整合。</p>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p>一、優點：</p> <p>(一) 透過深耕計畫蒐集歷史災情檢核與比對水災潛勢圖。</p> <p>(二) 水務局有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淹水歷史災點進行現勘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二、建議： 建議略述歷史災點比對潛勢圖的修正成果。</p>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	<p>一、優點：</p> <p>(一) 107 年利用深耕計畫，分析淹水潛勢範圍（350mm/24hr、500mm/24hr、</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650mm/hr) 內各項脆弱據點與重要公共建築物等受影響的數量。</p> <p>(二) 已掌握的點位包含人口分布、獨居老人、第七類身心障礙、老人長照安養中心、社福機構、毒化物儲存處、消防據點、警政據點、學校、自來水廠、製造業，並分析各區各類型受水災潛勢影響的比例。</p> <p>(三) 針對轄內老人養護機構、身障機構，以及兒少福利機構的位置，進行潛勢圖資套疊分析，得出 4 所位於地震潛勢區、8 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於潛勢區域之機構，都已建立名冊及聯絡方式，災害發生時，工作小組將協助相關應變事宜。同時也將桃園市災害潛勢圖資，與弱勢民眾居住位置，進行套疊分析，作為研擬應變相關措施使用，並已預先規劃特殊需求者的收容場所。</p> <p>二、建議：</p> <p>(一) 107 年有針對水災潛勢圖資進行套疊，108 年預計完成地震損失評估，建議陳述階段規劃各項災害類型的暴露量分析。</p> <p>(二) 建議補充說明各災害潛勢圖資使用的條件與限制。</p>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一、優點：</p> <p>(一) 淹水：水務局每個月召開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針對歷次豪大雨災害事件提列改善的案件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另有編列工程整治經費逐一改善。</p> <p>(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每年汛期前更新疏散避難防災地圖，調查保全住戶名冊、辦理宣導、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與疏散避難實地演驗等活動。另有委託專案針對非水保局列冊的潛勢溪溝辦理追蹤調查，若風險等級提高則主動提報水保局。</p> <p>(三) 易形成孤島地區：有針對易成孤島地區進行基礎資料調查，包含位置、聯絡窗口、災例、總戶數、總人口等。另調查易成孤島地區收容所的儲備物資 (含油料)、直升機起降位置、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投位置、物資運補計畫也有規劃替代路線，區公所也透過實地演練強化民眾疏散避難能力，並訂有道路、橋樑搶修機制，降低成為孤島的機率。</p> <p>(四) 易肇事路段：有具體分析易肇事路段與改善措施，且分年度說明改善前的事故件數與改善後的事故件數之比較。</p> <p>(五) 地震：以 TELES 分析損失模擬，提出各災害想定下的各區災害損失分析，最後以湖口斷層（災損最嚴重）的災況作為想定，進行災害防救能量需求評估。另外為因應大規模震災可能引起公部門毀損之情形，已規劃備援應變中心及救援物資集散處所，另針對外縣市支援人力、機具部分亦分南北 2 區設置集結點。</p> <p>二、建議：</p> <p>(一) 建議說明透過工程手段等方式改善後之成果，並回饋至易致災地圖的修正。</p> <p>(二) 106 年訪評時提及桃園市復興區已依據「桃園市復興區防災共構行動通訊平臺」設置專案，由 NCC 與 5 大通信業者共同合作，強化復興區地區的通訊能力，建議評估平臺的成效。</p> <p>(三) 在易肇事路段分析方面，建議可結合桃園市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的「交通事故分析」大數據分析模組，比對改善前與改善後的成效。</p>
三	運用多元方式警緊共，民能生威 元方布與公息，民能生威 發戒急與公息，民能生威 訊通眾發災脅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針對特定需求	<p>一、優點：</p> <p>(一) 透過桃園市官方 LINE 帳號，推播災害預警訊息。</p> <p>(二) (二) 隨時管控市政信箱，並將相關訊息轉應變中心。</p> <p>(三) (三) 教育局建置學校防災 LINE 群組，並利用簡訊通知各級學校校長提早做好防汛整備、應變工作。</p> <p>(四) (四) 建置「災防快訊網頁」及「災防專區網站」，當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最新消息會設定不須審核，各機關刊登後即可發布前臺，立即公布最新資訊。</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p>(一) 針對復興區偏鄉地區設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p> <p>(二) 消防局有針對聾啞人士另建有無障礙報案機制。</p> <p>(三) 消防局設有三方通話機制，可用於外籍人士報案。</p> <p>二、缺點： 未呈現出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p> <p>三、建議： 建議針對潛勢地區的特定需求對象（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等）主動發送警戒資訊，或宣導這些單位可加入NCDR官方LINE帳號，主動推播示警資訊。</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107年4月26日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成員重新編修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適時調整各編修內容。</p> <p>三、設有災害防救辦公室，編制人力44員，大部分由各局處兼任，各單位皆有指定災防業務聯絡人，以利業務推動。</p> <p>四、定期召開防災會報及工作會報，由各局處督導所屬區公所災防業務，並檢討相關作業，獎勵績優單位及承辦人員。</p>
二	整備事項	<p>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各局處及有關民間單位參與演練，強化因應突發災害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p> <p>二、與各局處共同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另辦理韌性社區工作坊10場。</p> <p>三、利用多媒體宣導防災觀念，推動公私協力及社區互助，消防局透過多元活動深化防災觀念。</p> <p>四、桃園捷運公司於機場捷運全線21個車站場域內，透過旅客資訊顯示系統、多媒體輪播及車站、全車隊車廂廣播等宣導方式加強旅客防災意識。</p> <p>五、與各相關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開口契約或合作備忘錄。</p>
三	應變事項	<p>一、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前要點辦理各項災害應變作業，另設有分析研判組，透過勞務採購方式由天氣風險公司於應變期間進駐，提供情資並分析研判作為指揮官決策之參考。</p> <p>二、108年4月19日辦理細胞廣播訊息演練。</p>
四	現地訪視—桃園市新屋區	<p>一、新屋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審查及備查程序辦理，並召開編修會議。惟未依時程2年編修、審議、備查完成，請加強進度管控。</p> <p>二、100年率先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104年更新設置要點與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相關人力規劃、任務編組及應變中心分工完備，值得肯定。建議強化災防議題彙整並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災害防救工作會議與會報同時在4月23日及7月12日召開，建議工作會議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區級會報以決議政策，如何區隔兩者差異，並辦理相關列管事項。</p> <p>四、建議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少量災民收容時可善加運用，不僅提供優質住宿並減少工作人力及成本支出。</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五、評核資料無紙化，資料完整，保全戶、物資名冊皆依衛生福利部及相關規定定時更新。</p> <p>六、演練多元化，防災宣導結合端午節、浴佛等活動，值得肯定，演練項目以地震、消防為主，建議可盤點增加演練其他災害項目，可採全災害類型無腳本演練，並邀請里長參與。</p> <p>七、建議可考量將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作業機制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如聯合服務中心開設機制等細部作業程序及分工。</p> <p>八、建議依災防法更新災害類型，如懸浮微粒災害等。</p> <p>九、避難收容處所：</p> <p>(一) 保全戶名冊建議可放一份在避難收容處所，隨時掌握保全戶等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p> <p>(二) 災民識別證供識別需求即可，有無需納入身分證字號，可再考量。</p> <p>(三) 2F 衛浴建議不放。</p> <p>(四) 用帳棚收容需考量如相互不認識會尷尬之情形，較適合家庭收容。</p> <p>十、辦理 921「避難去哪兒」防災健走活動，結合社區民眾、守望相助隊、衛生所及家扶中心共同參與，提升區民及志工等加強地震防災的整備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應變能力。</p>

新竹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p>一、訂有新竹縣緊急應變小組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縣內 13 鄉（鎮、市）公所均依前開作業程序制定避難疏散計畫。</p>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另縣府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建立集會所、活動中心廣播系統。</p> <p>二、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新竹縣市地區知名廣播電台如寰宇、亞太、IC 之音傳播疏散撤離訊息，並透過縣府新聞科委請北視有線電視廣播跑馬訊息；另有建立路口電子看板之鄉（鎮、市），均有建立疏散避難訊息管道。</p> <p>三、鄉（鎮、市）公所印製避難收容所一覽表、各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連絡折頁，供民眾洽公及政令宣導時索取。</p> <p>四、公所建置避難疏散路標看板。</p> <p>五、各公所掌握轄內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急重症、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隨時更新聯絡資訊。</p> <p>六、尖石鄉、五峰鄉等山區公所均依規建立撤離名冊，並要求汛期來臨前再次更新聯絡方式。</p> <p>七、各鄉（鎮、市）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複式通報機制。</p> <p>八、縣府表示因各鄉（鎮、市）公所業務繁忙回報延遲，於 108 年 5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0753 號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各公所均與在地消防分隊合作共同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亦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二、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安排災害應變中心應進駐人員，每年固定上課研習，熟悉系統操作。</p> <p>三、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指派所有輪值人員參與消防局之 EMIC 系統演練，對中央指派任務全力配合辦理。</p> <p>四、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鄰長講習時，納入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五、峨眉鄉公所與天恩彌勒佛院達成共識，倘若發生重大疏散撤離，天恩彌勒佛院提供直升機停機坪與避難所。</p> <p>六、竹東鎮公所依土石流潛勢區疏散特別辦理訓練。</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二、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按實填報 A4a 通報表，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的撤離人數上傳中央。</p> <p>三、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縣府發現公所與上一報疏散人數有出入時，會聯繫公所確認資訊內容。</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各鄉(鎮、市)就疏散撤離整備工作及資料均較往年完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3001017 號函辦理「108 年度災害防救講習」共計 96 人次參加。</p> <p>二、該局所屬各分局有依 108 年 5 月 8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5200016 號函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0207211 號函陳報本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為 206 人、大型車輛共 2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0210768 號函修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p> <p>二、各分局依上揭要點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p> <p>三、該局有依實際狀況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p> <p>四、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六、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能利用通訊群組由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回報各項災情，並彙整災情狀況表，掌握追蹤後續處置狀況。</p> <p>七、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八、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能利用通訊群組由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回報各項災情，並彙整災情狀況表，掌握追蹤後續處置狀況。</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合計 974 件 1,161 人。</p> <p>二、該局有確實掌握轄內「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極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淹水潛勢</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圖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及「轄內海嘯易淹潛勢區」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p> <p>三、該局於 107 年瑪麗亞颱風期間，配合相關單位針對五峰鄉、尖石鄉撤離山地村居民 553 人，有資料可稽。</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33005463 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由所屬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以利執行災時交通疏導工作，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43009281 號函頒「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p> <p>三、該局於災時有派遣相當警力至坍方受阻路段進行封鎖、警戒並進行交管，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竹縣警保民字第 1020212252 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據以協助縣府主管機關執行各項交通管制任務。</p> <p>五、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警管字第 1033005468 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警管字第 1033005466 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4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由公所編列經費執行道路側溝清淤，實屬難得。</p> <p>(二)雨水下水道清淤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並依雨水下水道縱走成果辦理淤積段清淤。</p> <p>二、缺點：</p> <p>(一)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p> <p>(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2.82%，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一)建請於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計畫所定工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二)建請加強列管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擬訂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p> <p>(二)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擬將辦理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8.8%。</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54.3%。</p> <p>(三)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一、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21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鄉鎮市公所人員，且皆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p>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災時 1999 接聽人員將案件以通報或電話轉接方式，由權責單位登錄於 EMIC，並備註災情來源。另 110 介接 119 已規劃辦理中。</p> <p>五、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皆能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二、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並增加「現地抽查」，以督促各填報單位於系統上確實填報。另 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且皆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惟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災時有編組專責人員負責網路社群情資蒐集。</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一、能依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p>一、經抽查該局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大樓海報張貼、機關跑馬燈播放等宣導事項，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二、利用消防局網站及 Facebook 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6.3%。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四、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評鑑計畫」、「防災教育及創意多元競賽活動」等，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p>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p>一、網路頻寬效能監測確實。</p> <p>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有關資訊安全建議由資安廠商承作，並確實掌握團隊人員流動率，以確保資安品質。
七	防災訊息發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縣府及消防局網站設置「災情專區」，供民眾瀏覽災情狀況，並定時更新。 二、能依據「新竹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流程圖」，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並於108年5月30日針對峨眉鄉辦理CBS發送演練。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能依據災害防救法劃定山域、水域為警戒區域範圍，並同步利用網頁、傳真、即時通、LINE…等方式辦理公告。另於108年3月14日召開警戒區域劃定及勸導單、舉發單開立說明會，說明新式單據開立方式及注意事項，並重新檢視及更新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p> <p>(二)救援路線未詳實規劃。</p> <p>(三)縣府依規定填註兵力申請單，惟資料內並未明確敘述工作內容。</p>
二	資源整備事項	<p>三、建議：</p> <p>(一)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三	應變事項	<p>(三)地方政府申請國軍部隊投入救災時，除依規定填註兵力申請單外，應明確註明所需兵力(專業部隊要特別註明，如化學兵部隊或工兵部隊)、到達時間、向何人報到、聯絡電話、執行工作內容、所需支援機具或裝備等；另若工作性質或地點有危安考量時，應主動告知後備連絡官及兵力派遣單位主官，以免發生憾事。</p>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二	整備階段作業	二、辦理 108 年防災教育創意教材教具研發工作訪實施計畫，另配合地區潛勢地形教導由湖口國小教師指導同學創作斷層帶鑰匙圈。
三	應變階段作業	三、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四、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五、查新竹縣除函文提醒轄管學校對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並能設計管制表，管制轄屬學校何時更新。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保全計畫建請應於汛期前完成提報。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已建立督導機制、編制完成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達 80 萬元整，總社區數為 5 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考量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水位(雨量)及 CCTV 目前 2 站故障報停，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建請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建置點位不重複。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依內部作業開設應變中心，完成水災防災演練，並強化保全對象保護，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紮根基層。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 已督導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及台電公司 108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更新完畢。</p> <p>(二) 已至中油公司天然氣營業處及新竹瓦斯公司針對輸儲設備之軟硬體設施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p> <p>(三) 工業區已建立區域聯防組織，且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廣小組亦針對區內廠商進行教育訓練、事故演練。</p> <p>(四)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並建立路管理挖掘系統。</p> <p>(五) 依據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已建立處罰機制。</p> <p>(六) 已完成動態打卡機制並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並召開「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請各管線單位辦理竣工圖資比例提升及圖資補正等事宜，並就報竣及圖資更新宣導。</p> <p>(七) 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均已辦理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另台電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已訂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演練時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已擬定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計畫(初稿)，建議儘速後續進行公告程序。</p> <p>(二) 有關本部委託工研院執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一節，建議可派員會同了解。</p> <p>(三) 建議可就新竹縣道路挖掘規範或公路挖掘資訊網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以利各管線單位熟練相關作業程序。</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 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 2 家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載明相關管線圖資系統；另工業管線公司已提供工業管線圖資，並陸續彙整更新。</p> <p>(二) 已建立圖資系統，逐步納入所轄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司之相關附屬設施圖資。</p> <p>(三) 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三、建議：</p> <p>(一) 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p>(二) 除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已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開設時機及標準作業規定。</p> <p>(二) 縣府與縣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者等皆有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二) 建議至少每季測試乙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p> <p>(二) 已依據災害種類分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參考依據。</p> <p>(三)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勘災程序與災民救助等相關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山區易致災孤島路段之民宿業者。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p> <p>二、建立橋樑監測系統：強化水位即時影像監控、警示設施等積極作為。</p>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p>一、優點：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p>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p>一、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一、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p>一、優點：</p> <p>(一) 參加交通部 107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p>(二) 參加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p>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	(一) 參加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 參加交通部近 3 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針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一、現場並無提供相關查核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之書面資料。建議未來宜訂定缺失改善檢核機制。</p> <p>二、部分抽查案件並未檢附開口契約之品項。</p> <p>三、有關定期查核轄內區域儲備民生物資部分，目前輔訪頻率為每年查核一次，建議提高查核頻率，以落實督導公所辦理物資整備作業。</p> <p>一、新竹縣依照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立災害應變工作暨各鄉鎮市公所建置志工團隊協調分工事項表，分為災民安置組、物資救濟組、志工服務組(醫療諮詢及情緒支持)等四大組別，各鄉鎮公所亦建立鄉鎮市級之志工團體防災編組，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80%。</p> <p>二、新竹縣雖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但未定期更新，相關資料亦未</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p> <p>一、新竹縣並未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但有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二、新竹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透過辦理防震演練觀摩活動，結合消防局、公所、衛生局、警察局、志工團體等單位，使志工熟悉救災流程及支援項目。</p> <p>三、新竹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避難場所開設及收容安置演練，動員志工團體及各民間單位配合演練以加強災時應變能力。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p> <p>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未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一、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公告。</p> <p>二、相關資訊於民眾申請用電優惠時也會函覆告知。</p> <p>一、老人機構以活動中心為緊急安置處所，未考量收容者身體狀況，建議應以安置對象需求考量緊急安置處所。</p> <p>二、兒少機構未參訓，建議機構參訓對象應包含全部類型社福單位。</p> <p>轄內機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資料未臻齊全。</p>
四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未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一、相關計畫建議修正： (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內容，建議應著重於人為事件。 (二)「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暨新型流感大流行之防救計畫」，建議更新依據之計畫名稱。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兵棋推演等。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請考量轄區特性，建議教育訓練對象可衡酌將外籍勞工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企業或社區組織團體納入。 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仍在權責分工階段，尚未完成核定。</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確實辦理毒災防救工作會議及執行廠家輔導、無預警、演練、法規說明會等防救業務工作。</p> <p>(二)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二、建議：</p> <p>可配合法規說明會辦理毒災防救線上演練及兵推，以利業者熟悉災害應變程序。</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經費未依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一、現地督考公所，惟無發文督導及追蹤。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惟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一、公所防災業務人員參與兵推設計。 二、推動企業防災推動。 三、推動究平安 APP 緊急求救功能。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新竹縣 108 年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檢討相關業務，並列入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辦理。</p> <p>二、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與寒害相關工作計畫無修正。</p> <p>三、寒害災害防救人力約 180 人，災害準備金便列 2 億 6 千萬元。</p>
二	整備事項	<p>一、參與防災兵棋推演及應變中心相關訓練，並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p> <p>二、發布新聞稿，並透過農會通訊軟體宣導災害相關資訊。</p> <p>三、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p> <p>四、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建議進行區域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p> <p>五、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p>
三	應變事項	<p>一、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p> <p>二、發布新聞稿並運用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並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災時新聞則由專責單位統一處理。</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缺點：未針對潛勢多加描述改善情況。
	災後復建作業	無。
	教育宣導	一、建議： (一)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建議： (一)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其他事項 三、動、植物疫災	其他事項規劃	一、植物疫災： 辦理志工隊協助植物防疫工作行之有年，建議仍持續辦理。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一、建議：</p> <p>(一) 公所均建立多元通報及聯繫方式，相關通訊設備定期檢測確保完善，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防災人員熟練程度。</p> <p>(二) 訪評書面資料不利於查閱，且部分評核項目缺少佐證資料，建議評核前再行檢視，以減少資料缺漏之情形。</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p> <p>(一) 配合應變狀況及需求，運用及整合中央氣象局線上視訊會議、中央大學及相關專家學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直播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情資等各類資訊，進行災害情資研判以利後續災害應變作為。</p> <p>(二) 除依據中央發布警戒訊息配合研判分析外，局處隨時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內部情資研判，以利及時進行災害應變作為。</p> <p>二、建議：</p> <p>對於轄區內進行細緻的現地資料彙整以及在地化的情資研判。</p>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p>一、優點：</p> <p>(一) 針對歷次災害事件均有製作災害應變歷程的大事紀及總結報告，以利後續檢視。</p> <p>(二) 應變作為若有疑義時，提列相關提案於災防會議、縣政會議討論及達成協議後，列入會議紀錄作為往後遵循並進行追蹤調整。</p>
二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p>一、優點：</p> <p>(一) 針對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更新，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災害潛勢公開於新竹縣災害防救資訊網，除函發公所運用外，亦提供各分隊作為可能發生災害時的災情通報。</p> <p>(三) 無人機空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四) 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特性，進行相關防災作為探討。</p>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情檢核 或修正前 述災害潛 勢圖	<p>一、優點：</p> <p>(一) 定期進行轄內易致災點(258處)、歷史災點(261筆)及現地調查(3處)，套疊災害潛勢顯示影響村里及圖資修正。</p> <p>(二) 蒐整歷年來災害事件的歷史照片及點位，增加災防作業經驗。</p> <p>二、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災害事件歷史照片除配合空間點位整合外,建議能以事件災害故事地圖電子方式建置。</p> <p>一、優點： 以災害潛勢作為災害規模設定，進行災害脆弱度評估及分析。</p> <p>二、建議： 相關基礎設施套疊於災害潛勢圖資後，可建置成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進行基礎設施受災分析。</p>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一、優點：</p> <p>(一) 建置偏鄉地區(尖石鄉、五峰鄉)無線電共構網路，提升偏鄉地區災時傳遞資訊設備。</p> <p>(二) 企業防災科技應用與防災演練。</p> <p>(三) 針對農路、村里道路及人行天橋等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及設置橋梁監測系統，提供即時事件、即時影像，確保縣民行車安全。</p> <p>(四) 於常發生災害潛勢地區建立交控中心防救災資訊平臺。</p> <p>(五) 介接各部會資料，將資訊發布於應變平臺或電子看板，進行自動災情資訊發布。</p> <p>(六) 於原鄉道路主要災害發生地區，簽訂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以迅速排除道路障礙。</p> <p>(七) 列管狹小巷道進行搶救演練。</p> <p>(八) 列出大易肇事路段，分析事故特性及進行改善措施。</p> <p>(九) 高潛勢部落經人員現勘後，制訂預警、應變作業及疏散避難收容程序。</p> <p>(十) 定時配合災害發生地點及原因，更新災害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運用多元發布方式與緊急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威脅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p>一、優點：</p> <p>(一) 整合轄內的簡訊、電話及手機 LINE 群組，將警戒及各項防災訊息以簡訊、電話、網路、北視第四臺（提供頻道第三臺為免費的公用頻道）、警察廣播電臺（預錄災害相關訊息）、手機 LINE、Facebook 粉絲專頁，以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等管道發布。</p> <p>(二) 以新竹縣災害防救資訊網整合、彙整防救災資訊統一呈現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p>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p>一、優點：</p> <p>各項防災訊息除運用簡訊及電話通知外，也同步透過 LINE 發布給公所，再由公所人員轉發給所屬的村長、村幹事、各國中小學校長、醫院之 LINE 群組，以利利用大聲公針對轄內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民眾及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逐一通知訊息。</p> <p>二、建議：</p> <p>建議災害期間對於特定對象亦能保持聯繫。</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優點：</p> <p>(一)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已函送貴府各局處檢討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列管追蹤。</p> <p>(二)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11.28 備查，距上一次 106.05.11 備查，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7 年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備查，值得鼓勵。</p> <p>(四)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充分掌握各局處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值得嘉許。</p> <p>(六)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派員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值得鼓勵。</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會議邀請專家諮詢委員會共同與會。</p> <p>(八)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九)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製作檢討報告，分列優缺點，對於績優鄉(鎮、市)予以獎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建議依意見分短、中、長期列管實施，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督考相關單位撰擬施政計畫之執行。</p> <p>(二)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23 人，均由縣府各局處兼任。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二	整備事項	<p>一、恐攻與災害防救業務建議分開。</p> <p>二、辦理無腳本演練。</p> <p>三、利用工作坊型式，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防災議題工作坊，讓公所團隊間相互討論分享，並藉討論過程瞭解業務執行難處並給予建議。</p> <p>四、簽署企業防災備忘錄、多元合作備忘錄。</p> <p>五、配合中央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搭配該市宣導品辦理並推廣防災知識。</p> <p>六、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評鑑計畫。</p>
三	應變事項	<p>一、建議新增懸浮微粒災害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建有「新竹縣災害情資網」，108 年上線，已可運用相關功能(分 2 年建置，109 年完成)。</p>
四	現地訪視—新竹縣芎林鄉	<p>一、經查芎林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5 年及 107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最近 2 次工作會議併同災害防救會報分別在 107.12.05 及 108.06.11 召開，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羅列 107、108 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災害防救會報分別在 107.12.05 及 108.06.11 召開，對於會議議題掌握及列管事項完備，值得鼓勵。召開時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5 月前)、後</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0月後)定期召開，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鄉民演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雖然貴鄉未實際開設過收容安置場所，對於收容場所配置宜再調整，尤其是女性區隱密性待提升，另外，電熱水器之增設作為災民沐浴用，並針對身障者或是年長者提供方便之無障礙寢具，以利其活動。</p> <p>六、針對少量災民收容，建議簽訂旅宿業者開口契約，安置災民收容不僅提供優質住宿並減少工作人力及成本支出。</p> <p>七、芎林村活動中心(收容容量 60 人)：</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中心剛落成，設備新穎、環境舒適</li> <li>2. 動員當地居民一同參與演練</li> <li>3. 物資表(108年第2季)、弱勢名冊更新至最新。</li> </ol>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重新以每人 2 至 3 平方米的收容空間再做更細緻的規畫，強化收容隱私性，或評估經費改用行軍床或折疊床使收容空間更加舒適。</li> <li>2. 盥洗設備僅在外一間無熱水，建議可於無障礙廁所加裝淋浴設備。</li> <li>3. 可視需要增設心靈撫慰區。</li> <li>4. 目前尚無內政部避難收容所標誌，已建議公所今年增設時，可參考臺南市公所之避難收容處所創新提供 QR-Code 及 Google Map 作行動裝置導航建</li> <li>5. 建議可與旅宿業者簽訂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入住，除確保災時居民安全，亦大幅提升安置期間居民舒適及個人隱私。</li> </ol> <p>八、書面資料完整，可看出公所對於災防業務之用心。</p> <p>九、民生物資存放點及合作廠商相關資料詳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十、復原重建機制已考量罹難者遺體處理及災後聯合服務中心成立等機制。</p> <p>十一、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表單、專卷、作業流程等已標準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十二、 災防業務相關宣導活動建議可再多元及生活化，可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提高民眾對地方政府災防工作之信心。</p> <p>十三、 請強化短延時強降雨災情掌握及即時因應作為。建議可多利用推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相關資訊：災害情資網、災害潛勢地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LINE訂閱(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使民眾可一手掌握最新的災害資訊，達到避災減災之目的)等。</p> <p>十四、 新竹縣政府針對境內三所安養中心（芊馨園護理之家、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瑪琍亞養護中心），研擬養護中心防災自衛編組計畫，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半年度）自衛編組消防演練，防範災害來臨安養老人遭遇憾事，可為其他縣市政府作為借鏡。</p>

苗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p>一、訂有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苗栗縣疏散撤離人數通報作業流程。</p> <p>二、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計有 11 個鄉（鎮、市），均已訂定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保全名冊）。</p>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利用縣府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發佈疏散撤離訊息，並運用臉書建置「苗栗縣1999服務讚」、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群組與有線電視公益跑馬、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村里廣播系統、宣傳車、社區巴士、電子佈告欄或跑馬燈、廣播電臺及中華電話 emome 簡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亦建立該縣各報社、電視、電台記者通訊錄，以利即時、公開傳達災害相關訊息予大眾知悉。</p> <p>二、於全球資訊網成立防災專區並公告疏散撤離路線，針對18鄉（鎮、市）災害潛勢情況，製作宣導單張，並於重要路口建置疏散撤離指引。</p> <p>三、利用電子布告欄、跑馬燈、社群媒體（如 LINE）、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宣導相關資訊，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各式活動進行宣導。</p> <p>四、掌握獨居長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呼吸類醫療輔具使用者、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相關資訊，並按時更新，災時列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並建立社福機構（含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名冊。</p> <p>五、針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縣府民政處除縱向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外，並橫向聯繫協調警察單位(分駐所、派出所)及消防單位(消防分隊)等協助進行相關作業。</p> <p>六、通報人員已納編縣府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民政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縣消防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暨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縣警察局各分駐所警勤區災情查報人員以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p> <p>七、縣府108年5月1日以府民行字第1080082806號函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符合時限規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計畫，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5 日、107 年 9 月 19 日、107 年 12 月 10 日、108 年 6 月 18 日派員參加表 A4a 通報表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演練。</p> <p>二、縣消防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辦理「苗栗縣 107 年防救災業務人員 EMIC 教育訓練」，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均派員參加。</p> <p>三、分別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辦理「107 年毒化災事故暨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與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及「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民政處協請苗栗市公所邀請里長、里幹事參及里民參與災害防救綜合實作演練。</p> <p>四、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前至三灣鄉公所等 6 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長教育訓練」，針對災害應變階段中之疏散撤離工作進行任務說明。</p> <p>五、輔導公所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邀請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講習或教育訓練。</p> <p>六、召開 108 年度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暨民政工作會報，請各公所民政課長及災防業務承辦同仁，協同村里長加強宣導民眾防災、減災觀念，確保民眾安全維護。</p> <p>七、107 年 8 月 29 日於弘愛護理之家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強化機構於火災時之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能力，有效及立即做好人員緊急疏散、安置及救護之工作。</p> <p>八、結合紅十字會及社區，於 107 年 10 至 12 月間，假公館鄉仁安社區辦理「107 年千手護家園 自主防災社區」活動，計辦理 7 場次座談、研習及防災演練。</p> <p>九、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4 日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機構天然災害防救講習及演練」及「108 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災害與應變暨自主防災社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強化社福機構人員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p> <p>十、108 年 6 月 28 日針對全縣替代役男辦理「108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暨現役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課程內容包含災民疏散及避難逃生、基本防災工作及實地演練等。</p> <p>十一、苗栗縣化學工廠林立，於 107 年 7 月 4 日假長春化工辦理「107 年毒化災事故暨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與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並於 7 月 2 日至 3 日進行三次預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十二、針對水災潛勢，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29 日各辦理 1 場次「108 年度苗栗縣防汛及水災防救研習」。</p> <p>十三、針對土石流潛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中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進行泰安鄉土石流潛勢區疏散撤離兵棋推演。</p> <p>十四、針對複合性災難（水災及震災），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辦理「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於 3 月 7 日、3 月 8 日及 3 月 11 日進行 3 次預演。</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107 年 7 月 10 日瑪莉亞強烈颱風來襲時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依「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說明」規定確實登記值勤時間並落實交接。</p> <p>二、108 年 5 月 20 日梅雨鋒面過境期間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因開設時間僅有 4 小時，故僅登記值勤時間，無交接事項。</p> <p>三、107 年 7 月 10 日瑪莉亞強烈颱風來襲，民政處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均按時填報表 A4a 疏散撤離人數，合計填報 10 報，疏散南庄鄉東河村 70 位民眾。</p> <p>四、填報資料均與公所核對無誤，並確實註記特殊情形。</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p>一、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成員納編縣府各局處災防主管及承辦人員、鄉（鎮、市）公所災防承辦人員、警政、消防、軍事等相關人員，以利防災訊息即時傳遞，另輔導鄉（鎮、市）公所成立類似群組，並將開口契約廠商納入，以利災害發生時，即時進行災害救援及復原作業。</p> <p>二、針對各鄉（鎮、市）災害潛勢特性，分別製作宣導單張（DM），並利用各式活動發送，增加宣導效益。</p> <p>三、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疏散處離自有載具（車輛）盤點，以利災害應變階段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車輛及人員調派及申請。</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該局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07 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課程，共計 77 人參訓，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週報，專題報告「108 年防汛期前整備作為」以宣達所屬各項防災整備工作。</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查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20067 號文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230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82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64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苗警民字第 1050027932 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要點」。</p> <p>二、各分局依上揭要點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p> <p>三、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該局建置 108 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即時通報業管單位並報告指揮官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情查報表資料可稽，另各類災情以通訊軟體即時陳報業管單位掌握狀況，有具體資料可稽。</p> <p>六、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七、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執行警政系統災情查報工作。</p> <p>八、該局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中，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一、查該局於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進入，有勸導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該局依據本署「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出入山地管制」規定，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p> <p>三、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入山案件聯絡明細表可稽。</p> <p>四、該局於瑪莉亞颱風及 0520 豪雨期間，皆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案件管制表，有資料可稽。</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11937A 號函清查所屬單位易遭受災害危害之駐地共計 10 處，並預擬撤離及因應措施。</p> <p>三、該局確實掌握該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於必要時配合實施疏散撤離。</p> <p>四、該局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合計 70 人次，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維護秩序。</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苗警交字第 1040014356 號函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苗警民字第 1050023852 號函發「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p> <p>三、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29528 號函請各分局更新「災害緊急預防性封橋(路)警力派遣編組表」以利災害發生前實施預防性封路，並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封路，執行交通管制，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苗警民字第 1030056266 號函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3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20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 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p> <p>二、缺點：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較為清楚。</p> <p>三、建議：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3.44%，建議加速建設，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 (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二)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 (一)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 (二)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擬將辦理演練。</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3.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8.3%。</p> <p>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一、於 107 年 9 月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EMIC 教育訓練，建議每年汛期仍應規劃辦理該訓練，以確保所屬防災人員熟練並發揮系統效能。</p> <p>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建議災害發生期間，災情資料應確實上傳 EMIC 系統，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建議整合 110 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訊作業機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 5 次，系統錯誤註記 3 次，建議加強執行管控。</p> <p>二、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建議採多層級督導管考，並將督導管考結果應用縣府相關機制公開公布。</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p> <p>三、業建立縣府及消防局災害防救群組，並於臉書設「苗栗縣 1999 服務讚」粉絲頁，於災害發生時傳遞災害訊息。</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p>一、108 年防災宣導計畫函發所屬辦理，另查有與亞太廣播簽訂防災廣播宣導合約，於雜誌周刊刊登該縣防災宣導等資料可稽。</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7.6%，再持續利用多重管道，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p> <p>三、辦理創新防災宣導，如結合追風媽祖路跑活動辦理防災宣導、製作客語版防災宣導課程、製發村里防災避難地圖，有資料可稽。</p>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p>一、因應資安法上路，貴單位為 C 級機關，業已完成 ISMS 導入作業，實屬可貴。</p> <p>二、硬體設備維護合約、維護表及報修單資料完備。</p> <p>三、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完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七	防災訊息發布	<p>一、臉書設「苗栗縣 1999 服務讚」、「徐耀昌加油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專頁，於 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官方帳號及消防局網站設置防災專區，災時發布訊息；建議災時設有專人管理上揭網頁及帳號，以利災情傳遞。</p> <p>二、訂有「苗栗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建議於辦理災防演練時併同辦理 CBS 發送演練。</p>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 (二)補給支援規劃未詳盡。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三、建議： (一)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
三	應變事項	(二)縣府依規定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惟相關補給支援規劃應更加詳盡(如補給路線、運送車輛及車型需求等)，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完成補給支援任務。

##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二、該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定遴選及聘任機制，依規定訂定。
二	整備階段作業	三、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指定頭居國小辦理全縣複合型全縣防災研習，該縣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三	應變階段作業	四、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保全計畫依限提送，另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請更新。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報署完成自主檢查表、妥善率為 100%，建議辦理教育訓練，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應陸續完成建置 GPS。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計 200 萬元整，總社區數達 28 處，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多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以及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建議提升水位(雨量)及 CCTV 妥善率，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依內部作業開設應變中心，完成水災防災演練，並強化保全對象保護，本年度特與鄰近縣市(中彰投苗召開防汛意見交流會議)。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並適時更新。</p> <p>(二)訂有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應變措施。</p> <p>(三)督導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依相關規定訂定防救業務計畫。</p> <p>(四)定期皆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p> <p>(五)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 21~23 條規定辦理。</p> <p>(六)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p> <p>(七)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供查詢申挖資訊，另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對於擅自挖掘及未依核准期限施工定有相關罰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可查詢公共設施管線，並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p> <p>(二)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定期更新管線圖資，提供予災防、道路管理單位。</p> <p>(三)已建置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p> <p>(四)已建置該縣轄內台塑石化輸油管線之石油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p> <p>(五)已建置該縣轄內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台中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p> <p>(六)已建立轄內業者緊急事故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含國軍油料管線、高鐵沿線維生管線及國道高公局等緊急應變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及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另協助督導中油及台塑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或應變程序書。</p> <p>(二) 107 年期間已對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權責機關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另通報測試係以模擬通報地點現況測試各業者到場情形，值得嘉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彙整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p> <p>(二)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21 至 23 條有相關規定。另提供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之緊急應變準備作業程序。</p> <p>(三) 已建置該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隊、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p> <p>(四) 訂定該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p> <p>(五) 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蒐集中油公司近 2 年轄內發生管線災害及漏油事件案例及原因分析。</p>

##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山區道路搶險整備：完成機具部屬聯防地點。</p> <p>二、工程搶險整備：針對易致災鄉鎮完成當地營造廠商合作提高救災時效。</p> <p>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p> <p>建議：道路封橋，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p>一、優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p> <p>二、建議： (一)建議將書面資料內容有系統呈現並標示。 (二)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p>一、優點： (一)緊急避難場所對身心障礙者另有妥善規劃。 (二)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p>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一、優點：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建議：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p>一、優點： 參加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園市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一、建議：建議規劃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另規劃哺乳區、醫護站、用餐區。</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雖有對案件進行追蹤，但尚無建立相關管制流程，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針對缺失改善檢核機制現場可口頭說明相關流程及辦理方式，建議未來應提供正式書面資料。</p> <p>一、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 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依團體特性將志工組別分類。</p> <p>(二) 依志工社團所在地區規劃為五大區塊，當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三) 已訂有志願服務團隊及重大災害志工運用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網站。</p> <p>(四) 委由該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操作「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民間團體單一窗口，並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作業程序」、「重大災害志工媒合流程圖」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圖」協助鄉鎮市公所及志工團體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啟動協助救災。</p> <p>一、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 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依團體特性將志工組別分類。</p> <p>(二) 依志工社團所在地區規劃為五大區塊，當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p> <p>(三) 已訂有志願服務團隊及重大災害志工運用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網站。</p> <p>(四) 委由該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操作「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民間團體單一窗口，並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作業程序」、「重大災害志工媒合流程圖」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圖」協助鄉鎮市公所及志工團體於重大災害發</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生時能及時啟動協助救災。</p> <p>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未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p>	<p>一、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p> <p>二、相關資訊已於該縣社會處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知悉。於電訪保全名冊個案時也會告知民眾訊息。</p> <p>三、每 3 個月回報，惟 107 年 9 月闕漏。</p> <p>各類型緊急安置處所，均依照安置對象所需予以安置，值得嘉許。</p> <p>符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目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	無。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並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提供修正對照說明，以及依去(107)年度訪評建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因應轄區地理型態多屬山城，鄉鎮村落交通較為不便，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之可近性，積極採行相關作為，包括協調轄區院所增設流感疫苗接種夜診及假日診次；衛生所提供夜間、例假日或校園及社區接種站及偏遠地區到宅接種服務等，值得嘉許。</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含完成應變醫院辦理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收治及後送機制演練，以及參與縣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災害防救相關演習辦理災後防疫或收容安置相關演練。另有關於108年8月完成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目前較著重空污事件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據自評資料苗栗縣 107.10.9 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惟查詢消防局網頁資料為 107.3.1 版本。</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設置科長 1 名、承辦人 1 名及派駐人員 2 名，較去(107) 年新增 1 名人力。</p> <p>(二)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三) 定期召開「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藉由會議程序討論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方針及提升災害防救作業能力。</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經費未依限核銷。
二	平時整備	一、現地督考公所，建議未來導考及追蹤以以發文方式辦理。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惟部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三、轄內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未辦理，其餘已辦理。
	防災整備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惟部分保全住戶資料尚未更新。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劃。 三、參與程度尚待加強。
四	創新作為	一、推動少紙化。 二、製作兵棋推演範本。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一、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防預算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二	整備事項	一、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 二、運用通訊軟體即時通報災害防救訊息，並透過產銷班會議宣導災害防救相關資訊。 三、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隨時更新。 四、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及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 五、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
三	應變事項	發布新聞稿並透過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缺點： 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無。
	災後復建作業	無。
	教育宣導	一、建議： (一)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建議： 貴府除依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貴轄該些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及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如貴縣轄區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狂犬病預防注射推動及辦理非洲豬瘟演習。 二、植物疫災： 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建議上傳雲端儲存之考評相關文件資料應與佐證資料不宜差異過大。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一、優點：</p> <p>(一) 掌握公、私部門防災窗口聯絡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原民中心以無人機(UAV)與其他單位配合確認轄內各潛勢區域是否安全無虞。</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聯絡資料與原能會資料不一致，未來若有變動請隨時更新。</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訪評所見：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結合內部教育訓練辦理功能性演練。</p> <p>二、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及宣導，可規劃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則依據中央發布警戒訊息配合研判分析，情資研判工具採用中央各部會所建置的系統進行資訊的整合，並整合暨南大學及中央氣象局視訊會議的情資研判，觀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直播，作為局處人員應變處置作為之參考。</p> <p>二、建議： 對於部會提供的圖資有所疑惑或是系統操作上的問題時，可直接與該單位進行溝通。</p>
		應變過程的紀 錄與相關檢討	<p>一、建議： 建議每次災害應變均建立一獨立檔案，收整災害應變時序工作內容及情資研判資訊。</p>
二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p>一、優點： (一) 配合中央權責單位更新災害潛勢圖資及蒐整歷史災害資料。 (二) 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建築物防救災等災害特性，進行相關防災作為探討。</p> <p>二、建議： 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建議除提供公所外，亦能建置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隨時取用及參考。</p>
		利用現地勘查 或蒐集歷史災 情檢核或修正 前述災害潛勢 圖	<p>一、建議： (一) 災害潛勢圖資建議能套疊災害調查點位，以掌握模擬結果和實際災害發生地的空間分布關係。 (二) 災害潛勢資料建議提供民眾參考，若民眾有所疑義，可商請專責單位協助釋疑。</p>
		應用潛勢圖建 置災防相關資 料(如：分析潛 勢區內之重要 公有建築物、 重要產業、特 定需求人口是 否落入潛勢	<p>一、建議： 相關基礎設施套疊於災害潛勢圖資後，可建置成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隨時取用及參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 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 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p>一、優點：</p> <p>(一) 配合易致災地點，規劃防災機具配置進行工程搶險。</p> <p>(二) 執行縣管河川警戒值設定、村里淹水降雨警戒值設定與淹水預警資訊平臺建置等防汛作為。</p> <p>(三) 孤島及交通中斷地區(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備置防災機具及通報機制。</p> <p>(四) 無人機轉化為防救災利器，運用於水利、農業、消防及環保偵測等各領域，如工務處拍攝災害清除進度及災後邊坡監控作業。</p> <p>(五) 與氣象局及慈濟合作成立防備災教育中心。</p>
三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緊急公共訊息，民眾可發災警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p>一、優點：</p> <p>利用網路、Facebook、LINE 發布相關災害訊息，並透過 CBS 發送簡訊，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二、建議：</p> <p>針對不擅用智慧手機、網路等民眾，能說明其他資訊即時傳遞的管道。</p>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p>一、優點：</p> <p>建置有各式災害保全名冊，災時可由公所傳遞訊息，或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優點：</p> <p>(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縣府相關局處室進行鄉(鎮、市)公所業務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函送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並辦理後續績優單位人員敘獎作業。</p> <p>(二)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針對訪評建議事項，責成權管局處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p> <p>二、建議：</p> <p>(一)性別平等議題部分建議仍應依 107 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推動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為有效督考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推動情形，建議仍於督導後縣府能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製作檢討報告。</p>
二	整備事項	<p>一、優點：</p> <p>(一)已配合本院辦理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並邀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等單位共同參演。</p> <p>(二)已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災教育訓練暨實地救災演練」，與辦理「幸福社區-減災工作坊」，並結合紅十字會，辦理「千手護家園-自主防災社區講習」，確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參與演練，值得肯定。</p> <p>(三)消防局每年發布防災宣導計畫，並與後龍灣工作坊合作，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辦理第二屆「追風媽祖路跑」活動，辦理防災宣導。</p> <p>(四)已與裕隆汽車製造有限股份公司商談防災合作，由該公司提供其面積約 1 公頃之停車場提供本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使用。</p> <p>(五)縣府確實結合所轄客家族群推動客語防災宣導講義值得肯定。</p> <p>二、建議：</p> <p>(一)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二)建議朝自行規劃多元國家防災日活動，讓民眾能共同參與達災防觀念宣導成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應變事項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臉書建置「苗栗縣 1999 服務讚」、「徐耀昌加油讚」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專業，於 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 LINE@官方帳號，即時更新防災訊息，另於網站設置防災專區網頁，發布相關防災應變消息。</p> <p>(二)縣府訂定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訂定完整內控流程機制，完備發送程序，值得肯定。</p> <p>二、建議：</p> <p>建議強化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幕僚作業相關書面資料評核參考。</p>
四	現地訪視－ 苗栗縣公館鄉	<p>一、預警發布方式公所確實結合所轄地區特性，利用垃圾車來進行廣播發布疏散避難訊息。</p> <p>二、針對公所對民眾提供災害潛勢地圖，係以防災人員專業角度思維呈現，民眾可能不易清楚瞭解。建議未來可調查當地民眾意見重新調整修正防災地圖呈現方向，俾使災時民眾掌握離災避災動線及場所。</p> <p>三、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目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四、建議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五、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相關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p>六、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南投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已訂定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p> <p>二、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p> <p>三、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名冊。</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p>五、依限回復內政部民政司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108年3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講習。</p> <p>二、108年3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講習。</p> <p>三、108年7月4日及108年7月16日辦理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p> <p>四、108年4月30日民安5號演習。</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內政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p> <p>二、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內政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運用垃圾車作防災宣導。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查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實施「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對象為各災害防救業務組長、承辦人、新進人員等相關人員；課程內容有「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重點工作」以提升防救災能力，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投警保字第 1070041476 號函發「107 年度下半年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各分局辦理義勇警察訓練，內容包含災害防救等課程。</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查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481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9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97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五、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投警保字第 1040005586 號函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將機動警力編組配置，以利執行防救災任務。</p> <p>六、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p>七、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投警民字第 1070043930 號函修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投警民字第 1080034269 號函修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第六點、第十一點規定」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三、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作業合計 4 次。(瑪莉亞颱風、丹妮絲颱風、0823、0520 豪雨)，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p> <p>四、檢視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橫向聯繫紀錄可稽。</p> <p>五、該局接收縣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將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p> <p>七、該局能善用 CCTV 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八、該局除有加入本署建立「各縣市民防管制中心」外，另有建立該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及「災害查報群組平台」以利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p> <p>九、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13 鄉鎮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p> <p>十、該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除有加入本署建立「各縣市民防管制中心」line 群組外，另有建立該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災害查報群組平台」及「災害防救承辦人」line 群組。</p> <p>十一、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p> <p>十二、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有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一、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依據本署 103 年 2 月 24 警署保字第 1030062118 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二、該局有執行颱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可稽，合計 648 件，2733 人。</p> <p>三、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確實聯繫追蹤，有「警察機關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及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四、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皆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案件管制表，有資料可稽。</p>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合計口頭勸導 104 件，459 人，另開立勸離單 5 張。</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投警民字第 1070052000 號函發各分局律定災害發生時，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p> <p>三、該局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內容具體詳實。</p> <p>四、該局確實掌握該轄內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調查各分局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及其他易生災害危險區域，有檢附該縣淹水潛勢圖。</p> <p>五、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合計 959 人次。</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投警交字第 1040015443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各分局有「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細部執行計畫」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投警交字第 1040027018 號函策訂「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內含立即通知線上巡邏人員，迅速趕抵現場，就斷路、斷橋地點拉起封鎖線，確實管制車輛，並立即通知各分局分局長坐鎮指揮調度，提供封橋封路訊息於本縣災防應變中心，提供民眾參考，均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工務段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實施「台 16 線 6K+100 新集集隧道及集集大橋防災演練」進行封橋、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演練照片資料可稽。</p> <p>四、該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員林工務段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實施「108 年度八卦山隧道防災演練」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行封橋、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演練照片資料可稽。</p> <p>五、該局於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0520 豪雨、0518 豪雨及丹妮絲颱風應變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p> <p>六、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各類刑事案件合計 24 件。</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該縣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惟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6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依行政院「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及本署「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函發「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要求所屬 8 分局執行宣導工作。</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 縣府訂有纜線暫掛契約範本，並依照合約規定請廠商定期巡檢。</p> <p>二、缺點： 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請定期送營建署建檔。</p> <p>三、建議：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8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8.7%，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21.5%。</p> <p>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一、於 108 年 3 月及 6 月辦理所屬防災人員 EMIC 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警察局 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p> <p>五、該縣 1999 尚未介接 EMIC，由執勤人員使用 EMIC 機關帳號上傳案件。</p>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 1 次。</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該府設置「南投縣災情查通報」line 群組、「南投縣災害情資網」FB 社團、PTT 看板 nantou(南投板)，於災時專人蒐整情資。</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一、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電視、廣播等方式執行防災宣導，有資料可稽。</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7.6%，請再持續利用多重管道，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p> <p>三、建議可多運用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p>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p>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斷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p> <p>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三、有關中斷及復原計畫相關聯絡人員，應確實維護及定期更新，以備不時之需。</p> <p>四、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p> <p>五、未訂定網路頻寬控管方案。</p>
七	防災訊息發布	<p>一、災時於南投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配合該縣災害防救演習，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二、缺點： 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	應變事項	三、建議： 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二	整備階段作業	二、107 年編製該縣全民國防與地震防災等各項藝文競賽活動，以國中組防震知識教案製作呈現。 三、該縣辦理 108 年度國中、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於臺灣影城之桃太郎村辦理。
三	應變階段作業	四、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五、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p>一、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二、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p>一、南投縣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部(12 英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 10 部(3 英吋)撥交至各鄉鎮市公所，尚足以因應南投縣轄內之淹水需求。</p> <p>二、南投縣移動式大型抽水機數量少，廠商無意願承包維護契約，唯往年仍有維護合約，建議縣府分析釐清原因，抽水機調度及維護契約宜儘速完成，在未完成前宜有備援計畫。</p>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p>一、營南社區連續 3 年獲特優評鑑甚為難得，或可複製其成功原因作推廣。</p> <p>二、請縣府多鼓勵適當地點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給予經費補助。</p> <p>三、請縣府積極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並參加評鑑，另媒合社區內村里範圍企業進行防汛合作。</p>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p>一、已透過「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 14 處監測站之水位及附近村里雨量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p>二、目前南投縣水情展示平台、現地水情監測站及 CCTV (14 站) 均正常運作，並新增 2 處水情監視站，將水情資訊介接水利署及其所屬第三河川局之水情系統，共享水情資訊。</p>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p>一、南投縣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假竹山鎮辦理「南投縣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p> <p>二、108 年 3 月 27 日由縣府洪瑞智秘書長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另由縣長層級定期召開 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擴大三方工作會議。</p> <p>三、南投縣營南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連續 3 年獲績優，於 107 年度獲水利署種子社區評鑑殊榮。</p>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80177682B號函)。</p> <p>(二) 會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已製作成果報告書，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p> <p>(三) 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處罰機制於自治條例第32、33條；有依自治條例召開管線協調會。</p> <p>(四) 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於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下年度演練時可考量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每年3月底前有辦理更新系統。</p> <p>(二)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三)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p> <p>(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另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每年有提供所轄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 108 年「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p> <p>(三) 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等有相關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另可向省道轄管公路總局建立橫向視災情尋求橫向支援機制</p>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p>一、優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p> <p>二、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p>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p>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p>一、優點： 已建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p> <p>二、建議： 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p>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p>一、優點： (一)參加交通部107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107年9月19日參加台中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p>一、優點：</p> <p>（一）106年8月30日自辦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p> <p>（二）107年9月4日自辦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例如：身心障礙者協助轉介社福機構安置。</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業訂定相關計畫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亦備有針對弱勢族群之特殊民生物資。除每月函請公所檢核物資存量及保存期限外，亦訂有實地查核機制，並就查核缺失進行追蹤管考。</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南投縣政府曾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函查調本縣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確保災時動員之即時性，更有組織地推動災害救助工作。</p> <p>二、救災服務項目分為救難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p>	<p>一、南投縣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救災志工隊聯繫會報(每年 1 次)，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加強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p>二、108年4月30日南投縣救災志工等團體與跨處單位共同舉辦災防演習，辦理臨時收容所開設之推演，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少部分抽查收容所之室內室外收容人數加總不合，往後請確實登載正確資料。</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p>	<p>一、該縣訂有「南投縣居家身心障礙災時應變機制」，以加強弱勢族群保護措施。</p> <p>二、相關訊息於該縣社會處網站亦公告。</p> <p>三、108年於核定結果公文亦會加註提醒文字。</p> <p>部分有收容插管民眾之機構，安置地點為活動中心，建議應以收容對象所需求之安置處所較為適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符合。</p>
四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符合。</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該府有關「鼓勵及補助民間推辦災害志工訓練」部分，考量該縣幅員遼闊，該府107及108年各編列預算165萬元，補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管理發放等志工人力訓練課程，有具體績效，殊值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已完成更新/修訂。另有關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於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更新。</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辦理「107 年度送健康到企業活動」之公費疫苗接種服務，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及便利性，有助於推動流感疫苗接種。</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包括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疑似新型 A 型流感病患個案處置及後送演練，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p>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p> <p>二、已有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兵推。</p> <p>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確依轄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將疏散避難處所納入應變計畫並予以演練，請持續辦理強化落實。</p> <p>(二) 確實建立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土石流防災業務經費，惟無自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經費。 二、部分經費核銷延遲。
二	平時整備	一、發文及現地督考部分公所。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惟部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惟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符合規劃。 三、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建置土石流體驗教室及製作 VR 宣導土石流防災。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已建立減災相關事項。建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或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另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二	整備事項	已建立相關整備事項。
三	應變事項	已建立災害應變機制。建議加強說明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無。
	災後復建作業	無。
	教育宣導	一、建議：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建議： (一)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貴府依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貴縣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亦請逐年建立，除上述種類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提供佐證資料尚有不足。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一、動物疫災：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 二、植物疫災： 建議依貴縣特色予以提報植物疫災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p>一、優點：</p> <p>(一) 各公所均備有完善之災害對策計畫，且了解轄區內之災害特色，原民局亦掌握各公所之防災能量。</p> <p>(二) 為改善族人收容安置期間之隱私及舒適性，原民局就本會去年所提之建議，要求公所將轄內各安置處所進行依單身及家庭進行分區。</p> <p>(三) 原民局與公所及縣府各局處除建立完善橫向聯繫，亦利用通訊軟體迅速掌握轄區內各項災情，以提升處理效率。</p> <p>(四) 各公所每年度均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合約，應變期間亦要求搶修重機械待命，以縮短搶修時程。</p> <p>(五) 建議原民局於各項訪評項目前製作總表，以利評核時查閱。</p>
二	疏散撤離與通報	
三	收容與整備	
四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五	綜合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並已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結合轄內救災 APP。</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p> <p>(一) 參考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的資訊，研判應變啟動時機。</p> <p>(二) 應用南投縣災害情資網彙整相關資訊。</p> <p>二、建議：</p> <p>建議針對各類型災害，分別陳述 EOC 開設機制。</p>
		應變過程的紀錄 與相關檢討	<p>一、優點：</p> <p>(一) 以 NCDR 的故事地圖功能進行災情紀錄。</p> <p>(二) 南投縣鑒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豪雨災害因應對策尚不充足，為加強災情查通報與應變處置能力，消防局召集各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研討論相關災害防救工作，藉以策進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更加順暢。</p> <p>二、建議：</p> <p>關檢討會議的說明，建議註明日期、會議名稱、主席、召開單位、具體的結論。</p>
二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p>一、缺點：</p> <p>公開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使用各部會所發布的最新版災害潛勢圖資。</p> <p>二、建議：</p> <p>需詳加檢查公開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否使用各部會所發布的最新版災害潛勢圖資。</p>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情檢核 或修正前述 災害潛勢圖	<p>一、優點：</p> <p>(一) 縣府與協力團隊合作彙整歷年村里各項災害之好發頻度圖，供縣府決策時之參考，除了檢視模擬之潛勢圖之外，也參考歷史災害紀錄。</p> <p>(二) 地震方面採用埔里地震與集集地震歷史事件進行 TELES 與 TERIA 災損模擬。</p> <p>(三) 坡地災害方面採用八八水災雨量值模擬縣內全部野溪發生坡地災害情形，並針對建物、公路交通等進行災損評估。</p> <p>二、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現場繪製的淹水潛勢圖的淹水深度色階，與坡地潛勢的顏色過於相近，建議參考其他相關圖資的產製方式。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p>一、優點：</p> <p>(一) 針對南投縣境內災害潛勢分析縣內產業受影響程度，並針對重點公有建築進行分析。</p> <p>(二) 利用過往發生案例分析境內各村里發生淹水、土石流、崩塌、地滑、沖蝕、洪水等災害之頻率，並製作防災地圖，提供各單位防災整備使用。</p> <p>二、建議：</p> <p>建議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列出落在各種災害潛勢區內的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與特定需求人口。</p>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p>一、優點：</p> <p>(一) 針對易成孤島地區，已建置無線廣播與衛星電話因應。</p> <p>(二) 針對社福機構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p>
三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民衆發災警能可生威脅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p>一、優點：</p> <p>已建置衛星電話、無線電廣播，另有垃圾車廣播。</p>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p>一、優點：</p> <p>(一) 有掌握轄區內特定需求對象的資訊。</p> <p>(二) 目前正研擬針對轄區內主要外籍人士(如越南)語言的防災資訊。</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優點：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由執行秘書姜君佩會同縣府相關局處室進行鄉(鎮、市)公所業務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函送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並辦理後續績優單位人員敘獎作業。</p> <p>二、建議： (一)上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由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方式，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除議題討論外，修正部分可思考以列管方式追蹤呈現修正進度。 (三)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思考以表格呈現更一目了然。 (四)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議題內容除針對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外，亦可思考後續策進推動具體作為讓議題內容更充實完整。</p>
二	整備事項	<p>一、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結合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民力志工團體，共同演練。</p> <p>二、107 年度鄉鎮結合深耕計畫辦理辦理地震、颱風災害之兵棋推演作業，並採半無腳本方式演練，並於會後檢討相關處置作為。</p> <p>三、每年皆規劃辦理縣、鄉、防災士等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配合深耕計畫辦理，各公所均於每月開設防災工作坊，討論防救災相關資訊。</p> <p>四、消防局已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皆有訂定支援協定。</p> <p>五、災害防救計畫包含各類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建議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檢視並適時調整。</p>
三	應變事項	<p>一、優點： (一)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定期修訂，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防辦公室除進駐運作外，並提供相關災害情資分析簡報，俾利指揮官研判，值得肯定。 (二)已運用有線電視第四台跑馬燈、廣播、縣府 Line 及臉書粉絲頁等多元管道對外揭露災害訊息。</p> <p>二、建議：</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建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部分可依目前所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辦理發送人員定期訓練。
四	現地訪視— 南投縣集集鎮	<p>一、上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由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方式，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除議題討論外，修正部分可思考以列管方式追蹤呈現修正進度。</p> <p>三、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思考以表格呈現可更一目了然。</p> <p>四、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議題內容除針對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外，亦可思考後續策進推動具體作為讓議題內容更充實完整。</p> <p>五、建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部分可依目前所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辦理發送人員定期訓練。</p> <p>六、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請加註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名稱），但請勿連結點選太多次，以利民眾於第一時間能查詢災防通報窗口。</p> <p>七、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相關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防災網站名冊內容個資部分請調整或刪除，國外相關防災網站連結如無可刪除。</p> <p>八、配合 921 地震 20 周年製作防災物資包贈送鎮民，強化災防記憶，活動有意義。</p>

雲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由各公所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訂定作業程序、及車輛及物資開口契約。
二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p>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通訊軟體及網路(FB)，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p> <p>二、透過各類宣導品、防災電子看板等方式，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p> <p>三、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p> <p>五、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p>一、縣內各公所均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二、縣府相關防災人員參與消防局辦理之講習。</p> <p>三、各鄉鎮市辦理水災自主社區演練</p> <p>四、辦理水災自主社區演練，亦有鳳凰志工與消防單位聯合演練。</p> <p>五、於古坑鄉辦理土石流演練、水林鄉辦理防汛演練。</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p>一、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p> <p>二、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p> <p>三、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p>
五	精進及創新作為	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採無腳本兵推方式進行，更符合災害發生情境。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雲警管字第 1071700135 號函發「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 2 場次，163 員參訓，有資料可稽。</p> <p>二、該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以府警保字第 1083100092 號函發警察局要求各分局辦理 107 年上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幹部及常年訓練，合計 843 員參訓，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102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204 人、大型車輛共 1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雲警管字第 10631700034 號函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亦均有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雲警管字第 1051700049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亦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三、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雲警管字第 1080013406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事宜。</p> <p>六、該局能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050174637 號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23061 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p>八、該局對於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地下道、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有建立一覽表，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71700180 號函發各分局列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p> <p>九、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 24 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訊息能立即通報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通訊群組，即時聯繫通報相關業管單位，有資料可稽。</p> <p>十、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24294 號函發各單位加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方帳號，隨時掌握各項災情示警資訊通知及災情回報，有資料可稽。</p>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作業，107 年 7 月 2 日豪雨、0710 瑪莉亞颱風及 0823 豪雨計動用警力 3,415 員、民力 1,655 人，協助疏散撤離民眾 68 人、開立勸導單 28 件 28 人，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雲警管字第 1060027257 號函發各分局，彙整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兒童托育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婦幼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一覽表」共計 64 處，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p> <p>三、該局針對位於災害潛勢區域之社會福利機構能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治安、秩序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47612 號函發雲林縣淹水潛勢圖資 1 份，要求所屬各單位隨時注意降雨量，依照圖資影響範圍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鄉、鎮、市公所疏散撤離作業。</p> <p>五、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防災地圖」、「震災防災地圖」、「土石流防災地圖」、「坡地防災地圖」、「海嘯防災地圖」等資料，確實掌握轄內優先撤離對象及收容所地點，藉以事前規劃警力部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該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13處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一、該局業於104年8月12日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107年4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70015055號函發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p> <p>三、該局業於107年6月7日雲警管字第1070023315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能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p> <p>四、該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p> <p>五、該局針對轄區橋梁實施封橋預先編排交通疏導暨安全警力部署表計11處，並於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編排警力編組表，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p> <p>六、該局在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執行落實，於107年7月至108年6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1件、公共危險罪5件、竊盜案5件，共計11件績效，有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有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p>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20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合計12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18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側溝清淤量已達 1,225.75 噸，並對易淹水區域加強辦理清淤作業；另雨水下水道年度清淤成果已達預定目標量。</p> <p>(二)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完整全面清查列管。</p> <p>三、建議：</p> <p>(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編列經費略有不足，建議可視實際需求酌增。</p> <p>(二)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積極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一、優點：</p> <p>(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p> <p>(二)建置清冊缺蜂鳴器、警示器（燈）、柵欄等相關設施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27.1%，補強執行率 27.3%。</p> <p>三、建議：</p> <p>(一)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一、確實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119 介接 EMIC 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成，另 110 介接 119 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訂有雲林縣政府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依該縣之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變中心，並回傳傳真通報在案。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製作地震、颱洪防災教育有聲書，配合本署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一、未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演練計畫。 二、未能依訪評內容準備各項設備維護合約齊全。
七	防災訊息發布	一、運用 FB、line 等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二、建置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該縣於 104 年 6 月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勸導通知單、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及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該縣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警察、海巡均能順利勸離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該縣公告管制區域內尚無開立舉發單案件。

機關別：國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二)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p>
二	資源整備事項	<p>三、建議：</p> <p>(一)地方政府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三	應變事項	<p>(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機關別：教育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作業	<p>一、優點：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 (一)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9成，建議再加強。 (二)另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 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二	整備階段作業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特色為舉辦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 (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另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三	應變階段作業	<p>一、優點： 縣府會於颱風地震時運用雲林縣校園災害即時通報網 line 群組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 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108年04月30日函送。 二、於108年1月30日函請公所更新鄉鎮市水災保全計畫，並請公所務必與民政單位同步更新。 三、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104年12月製作)更新。 四、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研擬因應對策。 五、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
二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一、108年編列697萬元。 二、108年4月26日完成採購訂約。 三、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 四、自主檢查妥善率100%。 五、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建置率100%。 六、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 七、108年6月5日完成訂約，汛期已開始。 八、逾期檢送自主檢查表。
三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一、共31個自主防災社區報名參與初評，經本府擇優遴選出14處一般社區、一處種子社區，共15處參與水利署評鑑作業。 二、目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埤腳里與埤腳國小有進行防災教育宣導、榴南里與石榴國小有合作、斗南鎮大東國小增建以水患為主題之水患自主防災教育教室並於107年9月完工。
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一、107年08月23日整配合開設0823豪雨事件、108年05月20日配合開設0520豪雨事件。 二、EMIC之災情處理部分，中心將持續追蹤災情處理情形，災情解除後始消案。 三、「雲林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預計可依限完成(7/31前)，於108年7月12日開資格標。 四、水位站、雨量站、cctv水文監測站雖於縣府系統達成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100%。
五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一、108年4月16日完成辦理水災災防演練。 二、108年4月17日由水利處長擔任主席召開。 三、配合採購防汛擋版4812片(4330公尺)，可供低窪地區於水位高漲時使用。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p>一、優點：</p> <p>(一) 雲林縣災害防救計畫(108 年版)第十篇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針對災害特性、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建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p> <p>(二) 108 年 5 月 13 日配合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麥寮與四湖風力發電站之現場查驗。</p> <p>(三) 108 年 5 月與 6 月會同工業技術研究院至台塑公司麥寮廠辦理輸儲設備現勘查核。</p> <p>(四) 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p> <p>(五) 已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p> <p>(六) 每季邀集公所及管線單位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p> <p>(七) 各油氣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p> <p>(八) 已督導中油、台塑公司及欣雲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演練時可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p>
二	災害整備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雲林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等，並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三) 相關管線單位已建立通報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三	災害緊急應變	<p>一、優點：</p> <p>(一)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p> <p>(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三) 每季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麥寮六輕工業區、欣雲天然氣公司過去5~10年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 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4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p> <p>(三) 已建立「雲林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雲林縣政府因應大型災害發生捐款受理運用機制」等相關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機關別：交通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	一、缺點：無前一年度檢討策進資料。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一、缺點：相關卷宗未完整陳列。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一、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二、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一、優點： (一)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二)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內容，已規劃納入 108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一、優點： 107 年 10 月 30 日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暨建築物火災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一、優點： (一) 參加 105 年 12 月 21 日由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航空站共同舉辦之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 預定 108 年 10 月與嘉義縣及嘉義市、嘉義航空站聯合舉辦 108 年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系統登載資訊完整，惟少數收容場所平面圖漏未標示廁所，另斗六市龍潭健康公園收容所無廁所設施，須借用鄰近超商、體育館設施，建議評估於正式開設收容場所時，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流動廁所設備。</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p>一、訂有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計畫、操作手冊，明定作業流程與人員編組。                  二、有實物銀行於災時可協助及時調度所需物資。                  三、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雲科大)協助各公所勘查及規劃物資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路線，並輔導各公所訂定相關物資募集、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及計畫，以利災時應變及時調度物資。                  四、與 54 家民生物資廠商簽訂緊急物資支援合約書(開口契約)，以強化物資支援及調度能量，惟有部分公所未將開口契約的品項及數量上傳至重災系統供民眾查詢。                  五、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及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標準，推估物資安全存量，公所每半年填報「民生救濟-常備物資表」、「預估購置災民救濟物資開口契約查核表」，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檢視數量及保存期限，落實儲備民生物品安全存量。</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六、防災儲備物資所簽訂之開口契約，已將各年齡層、性別、弱勢族群相關照護措施及特殊民生物資納入整備。</p> <p>七、透過開口契約廠商查核表檢視物資儲備情況，倘有缺失，透過年度訪評，督請公所針對缺失檢討改進，並函請公所回覆改善情形。</p> <p>八、建請仍應有複核及追蹤管考的機制，確實掌握公所是否落實改善。</p> <p>一、配合聯繫會報調查救災團體意願，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系統，並依團體特性或意願進行分工。</p> <p>二、轄內各公所依救災團隊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置相關任務編組。</p> <p>一、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二、建議每年召開2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p>一、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p> <p>二、公所並定期檢視收容處所，有異動時以函文方式回報縣府即時更新，並公告公所首頁災防專區。縣府於期限內將異動情形函報衛福部，並及時更新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p> <p>三、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四、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公告資訊與重災系統資料一致。</p>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函知保全戶有關機制。</p> <p>一、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p> <p>二、考量災害可能於非上班時間發生，建議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聯繫資料應包含手機，俾利緊急與聯繫窗口協調及應變。另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考量轄內機構整體綜觀盤點，建議合併為一個總表，並非分開建置。</p> <p>規劃 108 年 8 月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辦理時間非為本次評核期間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建請於評核期間規劃辦理。</p>
四	加分項目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p>未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內容包括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麻疹等傳染病個案處置流程及個人防護裝備與實務演練。另有關 108 年 8 月辦理之「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 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已送災防辦。</p>
二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p>一、優點：</p> <p>(一) 持續爭取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運用，執行毒災防救相關業務，值得肯定，請持續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三) 積極辦理毒災演練，使縣市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以確保通聯暢通。</p> <p>二、建議：</p> <p>針對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查核情形建議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計畫核銷延遲。
二	平時整備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已依期限完成且資訊均已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完成更新名冊。
三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四	創新作為	108年度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結合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共同參與。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自評表說明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惟未陳列於評核現場。</p> <p>二、寒害業務計畫應增列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及災防經費預算。</p> <p>三、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各項農業災防(含寒害)宣導及復建相關經費。</p>
二	整備事項	<p>一、書面文件所列防災宣導工具包含新聞稿、line、公文、電視跑馬、社群網站、其他單位舉辦活動、社區集會等，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防災，強化災防宣導機制，值得肯定。</p> <p>二、建議於相關講習會納入辦理防救演習或研習相關課程。</p> <p>三、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p>四、貴府如有與其他地方政府或國軍等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可於書面文件呈現。</p> <p>五、建議增列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六、建議增列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p>七、建議擬定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三	應變事項	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優點： 建立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
	災後復建作業	無。
	教育宣導	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	一、建議： (一)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建議請貴府訂定疫情預警基準據以研判發布時機。
	教育宣導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規劃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及如建立雲林縣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充分利即時通訊軟體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二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三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四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五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六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七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p>一、優點：</p> <p>(一) 雲林縣消防局緊急應變編組有幕僚參謀組（情資研判小組）負責提供提供氣象、水情、土石流、颱風動態資料（即時淹水警戒資訊、水文監測資訊、坡地災害潛勢地區雨量警戒資訊、NCDR 情資研判資訊），分析及供指揮官作決策參考。</p> <p>(二) 0702 豪雨（107.07.02）、0520 豪雨（108.05.20）、0610 豪雨（108.06.10）有協力機構預先製作情資研判簡報，並將研判資料放置雲林縣防災資訊網。</p> <p>二、建議：</p> <p>目前 EOC 作業要點偏重在氣象災害，建議針對地震的應變啟動作為進行規劃。</p>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p>一、優點：</p> <p>(一) 每次工作會議後皆製作會議紀錄，且針對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另明列裁示事項管制表，並立即以傳真、LINE 群組（縣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共 2 群組）、手機簡訊（MMS）及視訊設備（Scopia）、視訊會議系統（vmlink）等方式通報各進駐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宜，以上各指示事項均明列權責單位，方便指揮官督導確認。</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上提出各項改善對策、邀請相關局處召開檢討會議（有附工作協調會議紀錄）。</p> <p>二、建議：</p> <p>未來可先行提供裁示事項管制表範例（連續兩次的管制表，顯示某件事完成前和完成後）（註：現場訪評時有提供）。</p>
二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p>一、優點：</p> <p>(一) 各類型災害潛勢圖資皆有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a href="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4">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4</a></p> <p>(二) 有鐵路潛勢分析</p> <p>(三) 已於 108 年更新各項災害潛勢圖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四) 鄉鎮潛勢圖有公開：  <a href="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1">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1</a></p> <p>二、建議：</p> <p>(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的潛勢圖太小看不清楚，可在計畫內說明雲林縣防災資訊網上面有最新且較清楚的資料。</p> <p>(二) 公開的鄉鎮潛勢圖圖例和圖上的各層級淹水顏色不一致，請注意。  (<a href="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1">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1</a>)。</p>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一、優點：</p> <p>(一) 有規劃訓練公所自行繪製防災地圖。</p> <p>(二) 有提及在演習時，同時考量潛勢圖及歷史災情，於下題有提及進行風險分析時，有考量歷史淹水紀錄與淹水警戒區域。</p> <p>(三) 「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第1次專項會議請各公所提供104~106年轄內淹水及坡地災害之歷史災情資料或提出其他有現勘必要之點位，後續將安排專家學者至現地勘查易致災原因。</p> <p>(四) 有水災易致災地區調查表、坡地易致災地區調查表、易致災點位調查點位一覽表。</p> <p>二、建議：</p> <p>於前面應變中心運作時有回答應變後會請專家進行現勘，若現勘後結果有回饋潛勢檢核，可於此說明。</p>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一、優點：</p> <p>(一) 有利用脆弱人口分布、人口密度、自主防災社區、防淹設備、建物型態及經濟型態當作颱洪脆弱度因子(目的是製作風險地圖，而非利用點位套疊找出高風險特定目標物)。</p> <p>(二) 有地震風險分析。</p> <p>二、建議：</p> <p>(一) 前一題自評有提及應用潛勢資料於演習，可在此題說明。</p> <p>(二) 建議未來可針對評核項目建議的重要公有建築物、特定需求人口進行點位套疊分析，找出高風險的點位，再討論後續對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p>一、優點：</p> <p>(一) 演習依據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結合颱風脆弱度分析結果。</p> <p>(二) 現場訪評時有提及風險分析結果協助判定下個防災社區擇取地點。</p> <p>二、建議：</p> <p>這部分自評表寫的較少，建議針對分析結果後的實際對策，可以再多作著墨。</p>
三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與公共，民可能的威脅 元發戒急訊通知眾發災害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p>一、優點：</p> <p>(一) 社會處發送簡訊提醒公所及社福機構加強整備。</p> <p>(二) 雲林縣政府首頁有跳出 0813 豪雨專區。</p> <p>(三) 電話：社會處以電話通知轄內社會福利團體加強戒備。</p> <p>(四) 雲林縣防災資訊網</p> <p>(五) 第四臺：颱風新聞處請佳聯有線電視公司於各新聞臺跑馬燈撥放標語。</p> <p>(六) 村(里)長、村(里)幹事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提醒民眾注意颱風、豪雨訊息。</p> <p>(七) 警察、消防人員利用車輛巡邏至各社區廣播實施防颱宣導。</p> <p>(八) 雲林縣政府利用手機 APP 軟體發布警戒防災相關資訊。</p> <p>(九) 雲林縣政府與雲林縣消防局利用手機 LINE 的群組發送防災相關訊息。</p> <p>(十) 縣長與副縣長 Facebook 粉絲專頁</p> <p>(十一) 雲林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演練計畫書</p> <p>(十二) 其他：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施義欣科長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接受飛碟電臺專訪。</p> <p>(以上都有附佐證照片)</p> <p>二、建議：</p> <p>(一) 管道非常多元，且都有照片佐證，很好。建議注意各管道的訊息更新機制與如何維持內容一致性。</p> <p>(二) 雲林縣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目前不在縣政府首頁，建議縣府可納入。</p>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p> <p>一、優點：</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的機制與途徑	<p>(一) 社會處發送簡訊、函文提醒公所及社福機構加強整備;社會處於 0610 豪雨期間利用「雲林縣機構防救災」LINE 群組通知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有關 NCDR 發布訊息。</p> <p>(二) 為服務聽語障人士於急難事故發生時,可與消防機關進行緊急報案:(1) 簡訊報案專線 (0911-511912)、(2) 119 按鍵偵測音、(3) 聽語障人士 119 緊急簡訊傳真報案專線 (05-5351735)。</p> <p>(三) 丹娜絲颱風利用 LINE 群組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做好防災準備。</p> <p>(四) 各鄉鎮市公所與警察、消防人員親自到低窪潛勢地區勸導住戶疏散避難。</p> <p>二、建議：  平時可(請公所)向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醫療機構等推廣雲林縣的多元的警戒發布管道，確認其知道可得的資源有哪些。</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事項	<p>一、優點：</p> <p>(一)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分別於今(108)年1、3、5、7月工作協調會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並依短、中、長期計畫辦理，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7.05.25備查，並依貴縣災害防救施政重點重新修正108年版，目前已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中。</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年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研議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五)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每2個月)，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p> <p>(六)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七)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輔導及推動鄉鎮市無腳本兵推演練，明年預計以實兵演練呈現，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雖有災防預算之編列，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8 人，均由縣府消防局兼任，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
二	整備事項	一、建議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工作坊、研討會。 二、推動企業防災合作與宣導六輕宣導發放宣導品。 三、配合辦理國家防災日計畫。 四、創新之防災宣導作為土石流 AR、二崙西瓜節。 五、目前各業務處之災後重建法規或相關規定，建議縣府整體規劃之復原重建機制。
三	應變事項	一、108.5.9 修正，已將懸浮微粒等法定災害納入。 二、108.5.30 訂定規劃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機制。 三、災時新聞媒體監看-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新聞處。
四	現地訪視—雲林縣麥寮鄉	<p>一、優點：</p> <p>(一) 地區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規定期限 2 年內完成。</p> <p>(二) 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場外疏散演練採走動式演練，並發給村民濾毒罐，實際挨家挨戶進行疏散避難及強制撤離作業，且縣長全程參與，可見貴縣對於災害防救之重視及用心。</p> <p>(三) 收容安置作業於鎮南宮辦理演練，設備完善，現場結合慈濟、中華電信、後備指揮部、醫療院所等單位，並設有聯合服務窗口，與鄉親進行實際演練。</p> <p>(四) 公所積極辦理無人機整備訓練，於每星期三下午假該鄉城鄉公園進行演練，該公所至少 12 名符合國家認證之人員，無人機可用於淹水補助認定輔助工具。</p> <p>二、建議：</p> <p>(一) 「107 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已核定，未來再編修地區計畫時，建議依基本計畫「第三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定重點」，修訂相關內容。例如：</p> <p>1. 建議以「全災害」觀點調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無需於各類災害對策中重覆撰寫，非共通性之事項則可單獨敘明或專章處理。另屬較特殊之災害類別，各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可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 依法新增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名稱修正。新增之法定災害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又如震災災害法定名詞加（含土壤液化）等，並納入災害之風險評估、潛勢分析及應變對策。</p> <p>3. 建議能再細部掌握相關各局處年度預算，擇有關災害防救部分，並詳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預算，未來可藉由統計彙整分析各局處、各階段或各類災害防救施政預算，滾動調整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貴鄉訂定多項作業要點和災害管理機制，建議可考量納入貴鄉之地區計畫附件，並定期抽換更新，如：</p> <p>(一) 麥寮鄉災害緊急疏散避難計畫。</p> <p>(二) 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p> <p>(三) 雲林縣麥寮鄉物資整備操作手冊。</p> <p>(四) 雲林縣麥寮鄉物資集散管理中心運作流程圖。</p> <p>(五)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災民收容所物資管理要點及配送機制。</p> <p>(六) 麥寮鄉民生物資管理人員及維護管理機制。</p> <p>(七) 雲林縣麥寮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p> <p>四、目前公所工作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建議可每年定期召開 4 次工作會議，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以精進或改善防災工作成效。</p> <p>五、網頁的防災避難部分，目前有水災、地震、海嘯等災害，因貴縣毒化災災害潛勢較大，建議可考量增加毒化災的疏散避難地圖。</p> <p>六、麥寮鄉公所應變中心整體環境佳，建議考量於各功能分組之桌上建置電腦、電話、麥克風、印表機、傳真機等。</p> <p>七、結合實地實景進行六輕工業區聯合防災演練，整合鄉內各項防救災資源，並動員鄉民實地進行疏散撤離，實兵演練過程逼真，值得嘉許。</p>